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千岸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千岸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深圳市千岸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千岸聚新	指	深圳市千岸聚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集投资	指	深圳市众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千岸	指	Hongkong Thousandshores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千岸	指	Thousandshores Inc.，香港千岸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千岸	指	Hisgadget Online Ltd.，香港千岸全资子公司
日本千岸	指	サウザンドショア株式会社，香港千岸全资子公司
德国千岸	指	Thousandshores Deutschland GmbH，香港千岸全资子公司
英国千岸	指	THOUSANDSHORES (UK) LTD.，香港千岸全资子公司
Ohuhu	指	Ohuhu Inc.，英国千岸全资子公司
韩国千岸	指	Thousandshores E-commerce Co., Ltd.，香港千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千岸	指	EBRIDGE BUSINESS PTE. LTD.，香港千岸全资子公司
义乌千岸	指	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千岸	指	武汉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义乌运动匠	指	义乌运动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网天下	指	深圳市云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千旭科技	指	深圳市千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千岸	指	上海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义乌亿桥	指	义乌亿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千岸	指	长沙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桥供应链	指	深圳市亿桥供应链有限公司，义乌千岸全资子公司
义乌骞霞	指	义乌市骞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网天下全资子公司
禾乃秀	指	深圳市禾乃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网天下全资子公司
义乌辰虎	指	义乌市辰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网天下全资子公司
义乌怀强	指	义乌市怀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网天下全资子公司
海麦天下	指	深圳市海麦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网天下全资子公司
麦德全	指	深圳市麦德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网天下全资子公司
深圳火麦	指	深圳市火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网天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亚菲	指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Hong Kong Yaffi Limited

青岛康美联	指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肇庆红鹰	指	广东肇庆市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古玉	指	苏州古玉晟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江复星	指	赣江新区复星惟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永诚	指	深圳市永诚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永诚	指	海南永诚拾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李伟斌律师行就香港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香港千岸法律意见书
《美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 GCA Law Partners LLP 就美国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美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Ohuhu 法律意见书》	指	由 Midtown Law 就 Ohuhu 若干事宜出具的 Ohuhu 法律意见书
《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林宇律师事务所就德国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加拿大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 McMillan LLP 铭伦律师事务所就加拿大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加拿大千岸法律意见书
《日本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ベリーベスト法律事務所就日本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日本千岸法律意见书
《英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 DUAN & DUAN UK LLP 就英国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英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韩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 Daejong Law & Notary Office 就韩国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韩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 Gurbani & Co LLC 就新加坡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新加坡千岸法律意见书
《香港亚菲法律意见书》	指	由李伟斌律师行就香港亚菲若干事宜出具的香港亚菲法律意见书
《德国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由林宇律师事务所就德国税务专项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528 号”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518Z0874 号”的《深圳市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741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交易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做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预计于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

“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96,611,650.2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5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788.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750,0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140.96 万元、14,297.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8.91%和 33.84%，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

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千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以及相关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完整、独立，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发起人中五名发起人股东

为境内自然人，两名发起人股东为合伙企业。其中五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除王文生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外，其余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两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发起人资格已经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相关公告文件，何定持有发行人 43.564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何文与何定为姐弟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定直接持有发行人 43.5641% 的股份，通过千岸聚新闻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0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文持有发行人 11.2084%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定、何文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4.7825% 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016年4月1日，何定与何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化并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后，何定、何文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按照一致的意思进行表决，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何定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何定、何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涉及代持的股权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发行人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对外投资备案证书、境外子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中国香港和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千岸、一家参股公司香港亚菲。发行人通过香港千岸新设或收购了美国千岸、Ohuhu、德国千岸、

加拿大千岸、日本千岸、英国千岸、新加坡千岸、韩国千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对外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系为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自有不动产权、2项境内租赁房产、5项境外租赁房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6项境内注册商标、177项境外商标、159项境内专利权、175项境外专利、70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经营设备，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15家境内子公司包括义乌千岸、武汉千岸、义乌运动匠、云网天下、千旭科技、上海千岸、义乌亿桥、亿桥供应链、义乌骞霞、禾乃秀、义乌辰虎、义乌怀强、海麦天下、麦德全、深圳火麦；9家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千岸、美国千岸、Ohuhu、加拿大千岸、日本千岸、德国千岸、英国千岸、韩国千岸、新加坡千岸；1家参股公司香港亚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租赁房产”部分），存在被分别处以罚款的风险，鉴于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岸科技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千岸科技不存在合并和分立的情况；公司设立至今涉及公司业务变化的资产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修订且已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部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目前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义乌千岸与浙江腾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浙江腾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义乌千岸物

流部贴标岗位派遣劳务人员 3 人，派遣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自 2022 年 8 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费用，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但是，该情况系因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员工工作性质及员工劳动保障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公司及子公司已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相关代缴员工已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员工之间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因此，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面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的情形。

（三）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等承诺，相关承诺已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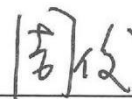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饶晓敏

经办律师:



周俊

经办律师:



龙梓滔

2025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6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更新内容	3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65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67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	78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4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9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另，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2025 年 1 月-6 月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报告期末相

应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容诚所已出具容诚审字 [2025]518Z1661 号《审计报告》，为此，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和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部分店铺开设主体及收款主体为第三方公司。（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打造自有品牌，营销推广活动主要包括站内推广与站外推广。（3）报告期内千岸科技、香港千岸、美国千岸、德国千岸、加拿大千岸等主体因延迟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事项，被相应税务机关采取税务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新增及关闭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说明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联系亚马逊，补充底稿），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3）结合我国及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4）说明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5）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6）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7）说明延迟缴纳相关税款的原因，说明针对税务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相关内控制度运行

有效性，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新增及关闭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新增及关闭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

1、报告期各期新增店铺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店铺的情况，主要系根据业务规划，拓展亚马逊平台部分国家或地区业务，以及拓展非亚马逊平台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店铺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5年1-6月

2025年1-6月，公司新增店铺5个，具体如下：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Temu	Tribit_temu_MEX	2025年3月	拓展墨西哥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temu_KR	2025年6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美客多	Mercado_CN	2025年6月	拓展南美洲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NAVER	Ohuhu_NAVER	2025年3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zon	Tribit_OZON_RU	2025年6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2）2024年

2024年，公司新增店铺13个，具体如下：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Coupang	KRTS_Coupang	2024年5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riental Trading	OTC-US	2024年9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乐天	Ohuhu_Rakuten_JP	2024年6月	拓展日本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emu	Sportneer_Temu	2024年11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temu	2024年5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Tribit_Temu2	2024年6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独立站	Fit_US	2024年6月	拓展运动户外类产品独立站业务
拼多多	Ohuhu_Pdd	2024年11月	拓展国内市场
	Tribit_Pdd	2024年12月	拓展国内市场
速卖通	Ohuhu_AE_KR	2024年9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Sportneer_AE_KR	2024年8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AE_KR	2024年8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小红书	Ohuhu_Red	2024年11月	拓展国内市场

(3) 2023年

2023年，公司新增店铺15个，具体如下：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Amazon	AB7XHRBIQYZIW	2023年6月	新设子公司英国千岸后，以英国千岸为主体注册亚马逊英国店铺
	API3EO1UMB784	2023年3月	拓展日本亚马逊渠道市场
	A1S1LS2EK2BPVZ	2023年4月	拓展沙特阿拉伯亚马逊渠道市场
Michaels Stores	Michaels_US	2023年10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Walmart	Ohuhu_Walmart	2023年8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TTO	OTTO_DE	2023年6月	拓展德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zon	Tribit_Ozon	2023年2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乐天	JPTS_Rakuten	2023年5月	拓展日本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Shein	Ohuhu_shein	2023年9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iktok	iClever_TT	2023年11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速卖通	Ohuhu_AE	2023年3月	拓展非美地区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Sportneer_AE	2023年8月	拓展非美地区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AE2	2023年7月	拓展非美地区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AERU	2023年4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小红书	XHS-Tribit	2023年12月	拓展国内市场

(4) 2022年

2022年，公司新增店铺13个，具体如下：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Amazon	A2467BA6S3O384	2022年10月	拓展阿联酋亚马逊渠道市场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乐天	JP_Rakuten	2022年3月	拓展日本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iktok	Ohuhu-TT	2022年11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TT	2022年12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独立站	iClever_official	2022年4月	拓展数码电子类产品独立站业务并进行品牌宣传
	JP_official_iclever	2022年10月	拓展数码电子类产品独立站业务并进行品牌宣传
	JP_official_ohuhu	2022年10月	拓展艺术创作类产品独立站业务并进行品牌宣传
	JP_official_tribit	2022年10月	拓展数码电子类产品独立站业务并进行品牌宣传
美客多	OHMCO_MX	2022年7月	拓展墨西哥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SPMCO_MX	2022年7月	拓展墨西哥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SMCO_MX	2022年7月	拓展墨西哥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速卖通	iClever_AE	2022年6月	拓展非美地区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AE	2022年6月	拓展非美地区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2、报告期各期关闭店铺的情况及原因，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闭店铺的情况，在店铺关闭前，公司已将相关存货运回仓库，并将款项提现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闭店铺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1）2025年1-6月

2025年1-6月，公司关闭店铺4个，具体如下：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Amazon	A2H3DWXGHV457L	2025年6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品类销售集中度提高，公司决定主动关闭部分亚马逊平台店铺，以提高运营资源投入的集中度和运营效率。
	A66SJF8MLJNII	2025年2月	
	A7Q1LAUVQ6TQE	2025年3月	
速卖通	Tribit-AERU	2025年1月	公司开设速卖通平台俄罗斯店铺后，订单量较少，因此关闭。

（2）2024年

2024年，公司关闭店铺8个，具体如下：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Amazon	A2Z2449BB011TF	2024年6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品类销售集中度提高，公司决定主动关闭部分亚马逊平台店铺，以提高运营资源投入的集中度和运营效率。
	A144ZHI0ZW8MS2	2024年8月	
	A1MLMR83BP2QDO	2024年1月	
	A2IVILLQYOX0YY	2024年11月	
	A2QCKJMUM3JAHX	2024年7月	
	A3CDO4EXQL7CWK	2024年10月	
	ATRGBF0UYL5OZ	2024年11月	
eBay	EBAY_KA	2024年8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 eBay 平台的运营逐渐减少，因此主动关闭该店铺。

(3) 2023 年

2023 年，公司关闭店铺 11 个，具体如下：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Amazon	A2T87206X2ZZRY	2023年11月	该部分店铺处于闲置状态，公司计划主动关闭因而未及时提交卖家资质审核资料而被平台关闭。
	A2ATZ7TMIS3TLC	2023年11月	
	AF4GGFW3VFUJG	2023年12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品类销售集中度提高，公司决定主动关闭部分亚马逊平台店铺，以提高运营资源投入的集中度和运营效率。
	A29JR7PYG9F3YH	2023年9月	
	ABH3W6TRJ2000	2023年9月	
	A177LN5LGIPQV4	2023年9月	
	AP65IKHLHG3J5	2023年9月	
	AKNYGM0OSDM2D	2023年12月	
	A2UY2PPMCE8RY7	2023年4月（欧洲德国站点）、 2023年10月（欧洲其他站点）	公司与德国税务局就前期增值税额存在分歧，公司已委托税务咨询机构与德国税务局进行持续沟通和申辩，在此期间，亚马逊平台将公司相关店铺的状态变更为限制使用（Inactive）。
	A1ZRZ8GSIJAAVT	2023年6月（欧洲德国站点）、 2023年8月（欧洲其他站点）	
乐天	JP_Rakuten	2023年10月	为集中店铺运营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关闭乐天平台该店铺。

(4) 2022 年

2022 年，公司关闭店铺 1 个，具体如下：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Google 平台	Google_Chargerbuy	2022 年 4 月	由于谷歌将关闭其在线电商平台业务，公司基于此提前规划关闭谷歌平台开设的店铺。

（二）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开设在 TikTok 平台的 2 个店铺、亚马逊平台印度站点的 2 个店铺和 Ozon 平台的 1 个店铺系通过第三方开设，上述店铺的注册主体为第三方公司，店铺的运营由公司全权负责，店铺内的销售款项由第三方公司提现，双方定期对账无误后，第三方公司将扣除佣金后的结算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平台	店铺	第三方店铺提供方	合作模式	合作背景
亚马逊平台印度站点	A10RCQSU C*****	广州虎爪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Tiger Pug 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及（以下简称“Tiger Pug”）	公司委托 Tiger Pug 使用其印度公司信息注册亚马逊印度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向 Tiger Pug 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Tiger Pug 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根据亚马逊印度开店指南，注册可使用亚马逊 FBA 服务的印度店铺需具有印度人持股 51% 以上的印度公司资质，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根据亚马逊官方开店指引，中国卖家可选择与服务商合作，租借印度资质公司入驻印度 FBA，因此公司选择与服务商 Tiger Pug 进行合作，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A2W92XT GW*****			
TikTok 平台	Ohuhu-TT	Ebundle LLC	公司委托具有美国法人资质的 Ebundle LLC 注册 TikTok 平台的美国本土店，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向 Ebundle LLC 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Ebundle LLC 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TikTok 平台的美国本土店可获得平台更多的流量支持，但需具有美国法人资质的公司注册店铺，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根据 TikTok 平台客服人员指导，公司可自行挑选有资质的企业代为注册店铺，因此公司选择与 Ebundle LLC 进行合作，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Tribit_TT			

平台	店铺	第三方店铺提供方	合作模式	合作背景
Ozon 平台	Tribit_OZON_RU	深圳市狂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狂狼网络”）	公司委托狂狼网络通过其俄罗斯店铺公司注册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向狂狼网络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狂狼网络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Ozon 平台的俄罗斯本土店可获得平台更多的流量支持，且支持本地发货，可更好地满足当地消费者对于派送时效的要求，但需要俄罗斯公司注册店铺，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因此与狂狼网络合作，使用具有正规资质的俄罗斯公司注册店铺，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2、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店铺账号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10RCQSUC*****	1,159.66	1.31%	2,785.88	1.69%	2,352.55	1.70%	1,735.41	1.13%
A2W92XTGW*****	815.69	0.92%	1,462.80	0.89%	1,300.04	0.94%	1,190.01	0.78%
Ohuhu_TT	227.36	0.26%	578.72	0.35%	69.60	0.05%	-	-
Tribit_TT	1.85	0.00%	3.38	0.00%	-	-	-	-
Tribit_OZON_RU	-	-	-	-	-	-	-	-
合计	2,204.55	2.49%	4,830.77	2.93%	3,722.19	2.68%	2,925.42	1.91%

注：公司在俄罗斯 Ozon 平台的第三方店铺 Tribit_OZON_RU 于 2025 年上半年注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925.42 万元、3,722.19 万元、4,830.77 万元和 2,204.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2.68%、2.93%和 2.4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店铺账号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10RCQSUC*****	463.29	1.20%	945.01	1.38%	766.69	1.39%	483.29	0.91%
A2W92XTGW*****	340.59	0.88%	521.24	0.76%	499.81	0.90%	383.18	0.72%
Ohuhu_TT	90.23	0.23%	288.56	0.42%	38.96	0.07%	-	-

店铺账号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ribit_TT	0.78	0.00%	-0.52	0.00%	-	-	-	-
Tribit_OZON_RU	-	-	-	-	-	-	-	-
合计	894.90	2.32%	1,754.29	2.56%	1,305.45	2.36%	866.48	1.6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866.48 万元、1,305.45 万元、1,754.29 万元和 89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3%、2.36%、2.56% 和 2.32%，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扣除销售平台收取的销售佣金等平台费用，以及第三方收取的佣金后，净额结算至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定期与第三方对账，相关款项已全部回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足 3%，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第三方店铺不存在重大依赖。

3、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根据店铺的月销售额收取一定的佣金，佣金费率如下：

第三方	佣金费率
Tiger Pug	根据不同的月销售额收取 2%-3% 的佣金
Ebundle LLC	根据不同的月销售额收取 0.5%-1% 的佣金
狂狼网络	月销售额的 3%

上述第三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佣金费率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销售规模执行阶梯费率标准，最高佣金费率在 3% 以内，具有公允性。

（2）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

公司与上述第三方均有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由其代公司注册店铺并提供店铺账号给公司使用，并在协议中约定店铺内的销售款项先由第三方提现至其银行账户，双方对账无误后，再由第三方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第三方	协议约定的资金流转方式
Tiger Pug	通过印度 Amazon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产品销售款将统一进入 Tiger Pug 提供给千岸科技的绑定 Amazon 账号的银行账户，待 Tiger Pug 收到款项后，扣除应减款项，回款周期内将剩余款项结算给千岸科技。
Ebundle LLC	Ebundle LLC 负责店铺销售额收款，按千岸科技要求定期做好对账记录并按协议约定向千岸科技转账。
狂狼网络	电商平台销售款项将统一回收至狂狼网络提供并绑定于平台账户的收款账户。狂狼网络应在收到平台回款后，依据约定从中扣除千岸科技应承担的费用（如佣金、平台费用等），并于约定结算周期内将剩余款项结算给千岸科技。

综上所述，第三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系按协议约定代公司收取相关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不构成第三方回款。

（3）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第三方店铺的日常运营由公司负责，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后，销售款项由电商平台逐笔结算至店铺后台，再由第三方定期提现至其银行账户。公司将上述销售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定期与第三方进行对账，第三方扣除佣金后，将剩余款项打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能够对相关资金进行管控，回款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拥有第三方店铺的经营权，可以访问、下载店铺的交易数据与资金数据，公司日常对店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汇入、提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店铺销售资金和应收销售款项的准确性；

②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了业务合同，其中对资金提现、对账和结算进行了具体约定，双方对账结算周期较短，具体如下：

第三方	结算周期
Tiger Pug	公司与 Tiger Pug 每月结算两次，当月 1-15 号收入在月中以邮件形式确认，相关资金于当月底到账，当月整月收入于次月完成正式对账，扣除已回款部分的剩余资金于正式对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回款（具体到账时间视境外银行处理汇款速度而略有不同）。
Ebundle LLC	公司与 Ebundle LLC 每月结算一次，当月收入费用在次月完成对账，对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回款（具体到账时间视境外银行处理汇款速度而略有不同）。
狂狼网络	公司与狂狼网络根据电商平台的回款周期同步结算，狂狼网络在平台每个回款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结算单，在对账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③公司每月及时与第三方进行对账和款项结算。第三方将对账单提供给公司后，公司根据在店铺后台下载的平台结算单，将对账单内容进行逐一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确认后，第三方按照约定将销售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对回款时限进行严格监控，并对入账金额进行核对。

④公司与第三方自合作以来均保持顺畅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出现过无法回款及拖延回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店铺的回款风险较低。

二、说明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

（一）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进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类别包括艺术创作、数码电子、运动户外、家居庭院等四大领域，拥有 Ohuhu、Tribit、Sportneer、iClever 等享有较高市场声誉的自有品牌以及其他多个不同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品牌	主要产品
艺术创作	Ohuhu	绘画笔及画本画架等
数码电子	iClever、Tribit	儿童耳机、蓝牙音箱、键盘鼠标等
运动户外	Sportneer	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等
家居庭院	Ohuhu	庭院用品、家居用品等

各品牌产品对消费场景和消费群体的精细划分使得单一店铺无法满足公司的宣传和经营需要，故公司以多个子公司为开立主体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电商平台开设多家店铺的模式进行运营。

2、多店铺运营的商业合理性

多店铺运营为跨境电商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同行业公司如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和致欧科技均存在多店铺运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赛维时代

根据赛维时代公开信息，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考虑，赛维时代采用了跨境电商行业较为常见的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在 Amazon、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多个店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赛维时代拥有 469 家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

（2）三态股份

根据三态股份公开信息，三态股份通过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以不同商号开设的品类店铺运营销售近百个细分类目的商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三态股份在售的 SKU 约 103 万个，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中有 357 家为品类店铺公司。

（3）致欧科技

根据致欧科技公开信息，致欧科技主要在亚马逊、ManoMano、Cdiscount、eBay、Kaufland、OTTO 等电商平台上开立店铺，于亚马逊、eBay、OTTO 等电商平台均存在开立了多个店铺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同行业公司遵守各电商平台规则的基础上均采用开设多个店铺进行运营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拥有多个品牌，需要多个类别的店铺以进行差异化宣传和运营。故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主要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

1、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主要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

平台名称	店铺注册相关要求	多店铺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亚马逊	亚马逊平台注册流程主要总结如下： （1）填写姓名、邮箱地址、密码，创建账号； （2）填写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信息； （3）填写信用卡/借记卡和银行账户信息； （4）填写店铺信息；	亚马逊《多账户政策以及关联账户申诉指南》规定： 在卖家持有、经营、参与或者有权访问多个亚马逊销售账户的情况下，将会被视为拥有多个账户或与多个账户相关。根据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

平台名称	店铺注册相关要求	多店铺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p>(5) 进行账户资质验证；</p> <p>(6) 完成补充验证；</p> <p>(7) 上传商品开始销售。</p>	<p>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只能为销售商品所在的每个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这些合理业务需要包括：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您为两家不同的独立公司制造商品；您受邀请参与需要使用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p>
eBay	<p>eBay 平台注册流程主要总结如下：</p> <p>(1) 递交个人或公司资料，经过电子邮箱和手机认证后注册成为 eBay 会员；</p> <p>(2) 注册 eBay 管理支付，新建 Payoneer 账号，填写个人或企业信息，绑定注册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或者法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作为提款银行账户，添加信用卡以备 eBay 扣款；</p> <p>(3) 注册 PayPal 资金账户，完成付款设置和账户设置，经过电子邮箱认证后绑定银行账户，完成 eBay 账号和 PayPal 账号的绑定；</p> <p>(4) 申请“企业入驻通道”，填写在线申请表，上传证明文件。成功通过“企业入驻通道”审核后，企业账户将获得更高的刊登额度和专属客户经理。</p>	<p>eBay《多个账户政策》规定：</p> <p>会员可以在 eBay 上拥有多个账户。</p> <p>无论您有一个或多个账户，eBay 都希望用户有效地管理每个账户，以达到最高的买家和卖家标准。这些有关表现、风险和最佳做法的标准和规则适用于每个账户，有助于确保在 eBay 上获得安全和积极的体验。</p> <p>用户应在出现问题时予以解决，并按照 eBay 提供的步骤将账户恢复到良好的信誉，然后再继续使用其他账户进行购买或销售。</p>
速卖通	<p>速卖通平台注册流程主要总结如下：</p> <p>(1) 开通账号。请使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身份进行卖家账号注册；</p> <p>(2) 提交入驻资料。个别类目需提供类目资质，审核通过方可经营。若要经营商标，需提供商标资料，等待平台审核通过。若您的商标在商标资质申请页面查询不到，请根据系统引导进行商标添加。若您不经营商标，可跳过这个步骤；</p> <p>(3) 缴纳年费。根据所选的经营类目缴纳对应的年费；</p> <p>(4) 完善店铺信息。付费完成后，请您进入卖家后台-店铺-店铺资产管理设置店铺名称和二级域名《速卖通店铺二级域名申请及使用规范》，若您申请的是官方店，请同步设置品牌官方直达及品牌故事内容；</p> <p>(5) 开店经营。入驻基本完成，请开始发布商品，对店铺进行设计。</p>	<p>速卖通《全球速卖通卖家基础规则（交易）》规定：</p> <p>第十八条 商品发布后，卖家将在平台自动开通店铺，即基于速卖通技术服务、用于展示商品的虚拟空间（“店铺”）。除本规则或其他协议约定外，完成认证的卖家在速卖通可最多开设六个虚拟店铺。店铺不具独立性或可分性，是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卖家不得就店铺进行转让或任何交易。</p>

2、公司多店铺运营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较低

由前述各平台的规则可见，在店铺注册方面，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电商

平台未明文将开立主体是否已在该平台拥有其他店铺作为注册店铺的审核环节。在店铺管理方面，亚马逊平台规定“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是开设第二个店铺的合理业务需要；eBay 平台规定“会员可以在 eBay 上拥有多个账户”；速卖通平台规定“完成认证的卖家在速卖通可最多开设六个虚拟店铺”。

综上，公司采用多店铺运营模式是客观合理的业务需要，未违反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等相关规定，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平台相关规则的更新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电商平台店铺运营模式以符合各平台的要求。

三、结合我国及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一）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进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艺术创作、数码电子、运动户外和家居庭院四大领域，具体包括绘画笔、蓝牙音箱、儿童耳机、键盘鼠标、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家居用品、庭院用品和儿童玩具等。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情况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通过整合优质供应链资源向供应商采购成品的方式进行，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要求。

在行业准入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均已完成必要的工商和税务等备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强制性资质要求。

在境内销售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申请入驻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时需要提供主体资格相关文件（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除此以外无需取得其他主管机关许可、备案。

在出口业务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

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具备所需的必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53063463	千岸科技	福中海关	2021年3月1日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8961B01	义乌千岸	义乌海关	2021年3月29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970292	千岸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2020年12月21日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45564	义乌千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义乌）	2014年9月9日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3463	千岸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年11月22日	长期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8961B01	义乌千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14年9月19日	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25921	千岸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2月1日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12604472	义乌千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19日	-

在境外投资方面，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存在境外投资活动，并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4403202000669）。

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在我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已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中国境内认证情况
绘画笔	QB/T 277-2015 标准检测报告
蓝牙音箱、儿童耳机、键盘鼠标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	境内无销售
家居用品、庭院用品、儿童玩具和小家电	境内无销售

综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为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日本、印度等。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生产活动，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要求。

在经营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

若境外销售国家、地区对产品存在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公司已取得相应强制性认证；同时基于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等考虑，公司已针对部分产品取得非强制性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已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美国	加拿大	德国	英国	日本	印度
绘画笔	1、US TRA（配方毒性评估）； 2、LHAMA（有毒物质标签法规）； 3、CPC（儿童产品或玩具认证）； 4、CA 65（加州65 饮用水安全和有毒物质法规）	1、CA（配方毒性评估）； 2、Statutory Orders and Regulations、SOR/2018-83（化学法规）、SOR/2016-188（化学法规）、SOR/2016-193（化学法规）或SOR/2011-17（儿童玩具法规）	1、EU TRA（配方毒性评估）； 2、EN 71（欧洲玩具法规）； 3、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1、EU TRA（配方毒性评估）； 2、BS EN 71（英国玩具法规）； 3、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使用人群年龄 14+ 岁以上的绘画类产品，在日本不要求认证	使用人群年龄 14+ 岁以上的绘画类产品，在印度不要求认证
蓝牙音箱、儿童耳机、键盘鼠标	1、FCC SDOC（美国电磁兼容法规）； 2、FCC ID（无线电波法规）； 3、CA65（加州65 饮用水安全和有毒物质法规）； 4、CPSIA（美国消费品加强法规）； 5、BC（电池能效法规）	1、ICES-003（加拿大电磁兼容法规）； 2、IC ID（无线电波法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3、ROHS（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指令）； 4、EN 50332（声压测试）； 5、EU2023/1542（电池指令）； 6、EN IEC62368（电池安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3、ROHS（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指令）； 4、EN 50332（声压测试）； 5、电池指令（EU2023/1542）； 6、EN IEC62368（电池安规）	TELEC（日本无线法规）	1、BIS 认证（印度安全认证）； 2、WPC 认证（印度无线认证）
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	1、FCC ID（无线电波法规）；	CCPSA（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无强制认证要求	无强制认证要求

产品类型	美国	加拿大	德国	英国	日本	印度
	2、ASTM F2276（健身器材法规）； 3、ASTM F2571 健身器材法规）； 4、ASTM F1749（健身器材法规）		2、EN ISO 20957（健身器材安规）； 3、EN 62133（电池安规）	2、EN ISO 20957（健身器材安规）； 3、EN 62133（电池安规）		
家居用品、庭院用品、儿童玩具和小家电	1、CPC（儿童产品或玩具认证）； 2、UL60335（美国电器安全法规）； 3、CA65（加州65 饮用水安全和有毒物质法规）	1、CCPSA（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规）； 2、ICES（加拿大电磁兼容法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CE EMC（电磁兼容指令）； 3、EN71（欧洲玩具法规）； 4、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5、ROHS（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指令）； 6、EN IEC62133（电池安规）； 7、电池指令（EU2023/1542）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CE EMC（电磁兼容指令）； 3、EN71（欧洲玩具法规）； 4、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5、ROHS（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指令）； 6、EN IEC62133（电池安规）； 7、电池指令（EU2023/1542）	无强制认证要求	无强制认证要求

在印度，Tiger Pug 为公司确认其产品符合印度进口合规要求，公司按要求提交产品相关认证，公司在印度销售未受到过任何资质相关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

（二）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曾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均以撤诉结案。

在中国境内，公司曾作为原告因被侵犯著作权、商标权提起 1 起诉讼，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后公司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日期	原告	被告	类型	基本情况	结果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曹县鑫聚集木制品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被告在其平台店铺中非法使用公司已依法取得著作权、商标权的 Sportneer 的相关图片，公司就此提起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行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被告已停止侵权行为，公司撤诉。

在中国境外，公司曾作为被告在美国发生 4 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均以原告

撤诉结案。其中商标、版权纠纷两案于 2022 年结案，均系原告无差别起诉众多卖家店铺的情形，公司基于境外律师的建议以及对境外司法环境的复杂性和效率、成本等考虑采取协商和解的方式处理，最后原告撤诉，公司基于运营战略考虑已不再销售案涉相关产品。另外两起专利纠纷在认定原告不实主张或事实查明公司无侵权情形后由原告撤诉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	被告	类型	基本情况	结果
1	2020 年 6 月 15 日	Ouyeinc Ltd.	含公司在内的众多主体	商标纠纷	原告指控众多被告线上零售店铺侵犯了其“ProMax”商标。各方签订和解协议解决，公司支付 3 万美元作为和解费用。	2022 年 1 月 4 日，原告撤诉。
2	2021 年 11 月 21 日	ViaHart LLC.	含公司在内的众多主体	版权纠纷	原告指控众多被告线上店铺侵犯了其“雪花”版权。各方签订和解协议解决，公司支付 1.5 万美元作为和解费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原告撤诉。
3	2023 年 3 月 28 日	Jiangsu Huari Webbing Leather Co., Ltd.	含公司在内的众多主体	专利纠纷	原告指控众多被告店铺侵犯其专利权。公司就其指控中的多处不实情况提出异议后，法院及原告均认可不实之处，因此原告撤销对公司的起诉。	2023 年 5 月 1 日，原告撤诉。
4	2023 年 12 月 13 日	Bala Bangles, Inc.	含公司在内的众多主体	专利纠纷	原告指控众多被告侵犯其专利权。经事实查明公司无侵权行为，因此原告撤销对公司的起诉。	2024 年 3 月 8 日，原告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亦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纠纷和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四、说明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

发行人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其主要线上销售业务模式及其资金结算方式如下：

线上销售业务模式	资金结算方式		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
跨境电商平台模式	亚马逊	平台通过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如 Payoneer、Pingpong）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否
	速卖通	平台通过支付宝（国际版）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阿里巴巴国际站	平台通过支付宝（国际版）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TikTok	平台通过其合作的商业银行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美客多	平台通过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如 WorldFirst）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自营网站平台模式	通过接入 PayPal、信用卡收单等支付工具收款，资金直接进入公司 PayPal 账户或银行账户		否

Payoneer、Worldfirst、Pingpong、Paypal 均为同时拥有数十个国家支付牌照及资质许可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行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系通过该等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收款。

发行人不从事非银行支付业务，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需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机构。据此，发行人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

（二）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公司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方式具体如下：

1、境外店铺设立相关资金流转的合规性

发行人境外店铺设立不涉及相关资金流转，公司以多个子公司设立境外店铺的模式进行运营，公司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针对境外子公司设立的情况，就直接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千岸、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01501092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755 号）、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000669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49 号）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300201511174966）。

就境外再投资美国千岸、Ohuhu Inc.、德国千岸、加拿大千岸、日本千岸、

英国千岸、韩国千岸、新加坡千岸事项，发行人均已报送《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境外子公司均已通过已办理外汇登记的银行依法缴足注册资本。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相关方面的处罚情况。

2、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的合规性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资金流转模式为：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选择商品并下单，通过平台支持的支付工具完成订单支付，相关款项支付至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在订单完成后，根据相应的结算规则，按照订单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向公司结算。公司在电商平台放款之后，将相关款项提取至银行账户，或先提取至第三方支付账户，再从第三方支付账户提取至银行账户。

公司遵守《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进行登记并开立外汇账户，按照规定办理结汇等外汇业务。公司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相关外汇业务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代收代付业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五、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1、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有以增加产品曝光和吸

引消费者浏览为目的的市场推广行为，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支出以站内、站外渠道的广告费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推广方式	购买途径
站内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站内推广费以亚马逊平台收取的广告费为主，推广形式主要为利用电商销售平台提供的广告工具及服务推广引流。其中，站内推广费以亚马逊 CPC 广告费为主，CPC（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付费”，它通过向目标人群投放广告让产品页面（listing）得到更多的曝光量和浏览量，计费方式为单次点击价格*点击数。公司在电商平台进行站内推广遵守各平台官网公布的广告条款，广告费依据平台公示的统计费规则收取。	通过亚马逊、速卖通、天猫、TikTok 等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投放广告。
站外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站外推广费以 Google、Facebook、YouTube 等全球知名媒体平台的广告费为主，推广形式主要以平台投放的关键词搜索、购物广告、视频、图片展示等广告形式吸引买家，买家通过点击进入产品购买页面完成购买；公司在上述平台投放广告遵循其官网公布的广告条款，广告费依据平台公示的统计费规则收取。	通过 Google Ads 等官方广告服务商或代理广告服务商在媒体平台投放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以电商或媒体平台官方广告渠道为主，公司遵守各平台广告规则，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支出金额及其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市场推广支出	4,968.30	11,734.36	10,198.71	12,695.54
其中：站内推广支出	4,335.96	10,324.58	9,109.30	11,242.51
站外推广支出	632.34	1,409.78	1,089.41	1,453.03
线上 B2C 销售收入	82,954.14	159,024.34	134,694.60	149,166.33
市场推广支出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比例	5.99%	7.38%	7.57%	8.51%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支出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7.57%、7.38%和 5.99%。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支出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更加注重推广的精细化，推广效率有所提升；（2）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客户粘性增强，营销推广支出相应减少。

购买广告推广服务有利于公司品牌曝光度的提升，增加公司相关产品页面的访问量，有利于将潜在客户转化为实际客户，促进销售业绩的增长。

2、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关联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刷单的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刷单被第三方销售平台处罚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进行刷单行为的主观意愿

①公司进行刷单行为不具有经济性

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需支付相应的销售佣金等销售平台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平台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7%、13.73%、13.44%和 13.21%，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9%、93.42%、90.30%和 86.15%，占比较大。若公司进行刷单行为亦需支付相应规模的第三方平台销售佣金，以亚马逊美国站点为例，公司销售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其他类别产品的佣金费率分别为 8%、15%，此外还需支付仓储费和尾程配送费，故刷单行为不具有经济性，公司不存在刷单动机。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若通过大规模组织个人进行刷单则需大量注册个人账号、绑定个人支付工具、租赁境内外场地回收产品、循环大量境外资金等，通过该行为获取的预期收益亦不在可控范围内，故公司没有投入大量时间和费用成本进行刷单的动机。

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高度重视销售行为管理，建立了《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以规范员工在亚马逊平台的各项行为，建立了《MBA（非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以规范员工在亚马逊平台以外的所有其他在线销售渠道的各项行为。

公司的《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MBA（非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等均规定，“禁止任何试图操纵搜索和浏览体验的行为。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人为模拟买家流量（刷单行为）……”，并对员工的违规行为明确了惩罚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主要电商平台店铺均不存在因刷单而被暂停交易或冻结账号等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③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大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速卖通、eBay 等线上销售平台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

务，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行为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平台规定，且保持监控，惩罚力度较大。

亚马逊《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卖家操纵销售排名（如接受不真实订单、接受您自己付款的订单、接受单外退款的订单或接受单外折扣的订单）的不公平行为会导致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等惩罚；速卖通《全球速卖通卖家基础规则（交易）》规定卖家如有“虚假发货”“虚假交易”“不当获利”等严重违规行为的，将被采取取消海外仓发货权限、虚假发货订单关闭退款、商品发布权限、在线商品下架、关闭账号等限制措施；eBay《关于维护平台公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说明》规定禁止任何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比如刷单，一旦发现，账户即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

因此，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行为的容忍度较低、处罚力度较大，且各平台均已采用了相关技术手段，对此类行为进行监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上述各电商平台开展，若违规进行刷单将导致平台对公司作出撤销销售权限、下架商品、冻结账户、关闭账号等处罚，故不存在通过刷单获取短期利益的主观意愿，且亦不存在因刷单行为导致店铺关闭或其他受限情况。

（2）经对电商平台关键数据指标及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刷单行为

①复购率、新老用户下单金额及次数、评论重复性、物流费率及平均订单运费等指标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Ohuhu 独立站、速卖通、Michaels 等平台实现线上 B2C 业务收入。公司各平台用户复购率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个别期间异常大幅增长的情况；公司各平台新老用户下单金额及次数在报告期内均呈现前期新用户下单占比较高，随后老用户贡献率逐步上升的规律，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某类用户下单占比异常的情况；公司各平台用户评论重复性在报告期内均较低，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大量相似评论；公司各平台物流费率及平均订单运费在报告期内均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空发包裹致运费降低的情况。该核查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二/（三）/7、复购率”“问题 3/二/（三）/8、新老

用户下单金额及次数”“问题 3/二/（三）/14、评论重复性”“问题 3/二/（三）/15、物流费率”“问题 3/二/（三）/16、平均订单运费”等。

②终端客户收货地址不存在异常集中情况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主要使用 FBA 服务，无法获取买家的具体收货地址信息。报告期各期，在其他电商平台和独立站自发货订单情况下，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收货地址的收货数量集中在 1-5 件商品，地址个数占比分别为 95.94%、97.72%、95.50%和 96.72%；收货数量在 1-10 件商品的终端客户收货地址占比达到 99.67%、99.21%、98.86%和 98.80%，符合终端消费者的购买习惯，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某一地址客户进行大批量下单的异常行为。该核查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二/（五）/2、终端客户收货地址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收货地址为厂区或仓库的情形，或收货地址异常集中的情形”。

③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关键人员等的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刷单行为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记录，未发现异常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记录、异常换汇记录等，未发现该等疑似刷单的行为或委托其他主体进行刷单的行为。

（3）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不存在刷单行为

保荐机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T 审计团队针对公司开展了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可靠性、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IT 审计团队出具了《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如下：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核查内容	IT 审计核查结论
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数据与财务部门收款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单流水明细，通过核对收入成本明细	公司收入明细表中确认的订单金额与支付流水金额基本一致，微小差异均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核查内容	IT 审计核查结论
	订单买家付款字段与财务收款的明细进行比对，验证业务与收款的一致性与完整性情况。	明显异常情况。
疑似异常数据跟进：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有聚集性表现的疑似异常数据，除业务逻辑相互印证外，还应执行明细数据分析或实质性走访验证；对确实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应分析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对电商平台销售的全量数据进行收集后进行了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核查，对用户行为进行多维度核查，数据表现结果与业务逻辑能够相互印证，数据呈现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聚集性表现的疑似异常数据。	公司不存在包括刷单、刷好评在内的疑似异常数据或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

（二）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作广告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或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情形，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形，符合前述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发布广告主要利用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进行，并遵循各平台的广告规则，未进行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内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法院网站等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而产生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六、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一）关于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根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主要销售模式系 B2C 业务模式，不符合前述规定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定义，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二）公司涉及的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以及相关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来源、权属情况

公司业务中主要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储存、使用情况包括：

1、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线上 B2C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在此销售模式下，第三方电商平台首先通过平台规则、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文件向用户披露收集信息的范围、处理信息的目的等，且经过用户对前述平台政策的同意与接受，获取用户自主在平台填写的订单信息。公司遵循第三方电商平台统一规则，接受平台的统一监管，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来源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共享，公司不存在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

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公司共享的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主要包括：购买产品信息、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该等个人信息或数据由客户自主向平台提供，且经过平台加密或虚拟化处理、公司无法自行识别、获取，该等个人信息或数据仅用于实现公司订单履约等必要目的。

2、电商平台以外的线上 B2C 销售模式

除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外，公司还通过搭建自有品牌网站等面向境外消费者进行线上销售，公司亦开发了部分 APP 应用于产品使用。在前述模式下，在取得用户授权同意前提下，公司按照在品牌网站、APP 上发布的《Privacy Policy》《Terms of Service》等协议对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数据具有使用权。该模式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来源、储存、使用情况如下：

权利人	网站域名/APP名称	个人信息数据情况		
		收集情况	储存情况	使用情况
公司	ohuhu.com	基本联系方式、订单信息、账户信息、购物信息、客户支持信息、设备信息等	阿里云云端服务器	1、订单处理和交易处理；2、客户服务和支持；3、营销和推广活动（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接收或停止接收这些营销通信）；4、网站功能和性能改进
公司	iclever.com			
公司	sportneer.com			
公司	tribit.com			
公司	chargerbuy.com			
公司	Sportneer app	用户使用服务时上传的头像、填写的个人信息、通过客服或者参加活动时提交信息、接收的锻炼数据		1、物联远程连接控制智能运动设备；2、产品功能和性能改进；3、客户服务和支持
公司	Tribit app	用户使用服务时上传的头像、填写的个人信息、应用安装列表查询应用版本、手机 MAC 地址和蓝牙设备 MAC 地址		
公司	Fittransformer app	用户使用服务时上传的头像、填写的个人信息		

3、第三方物流商提供的物流追踪信息

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或电商平台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商会向电商平台、平台商家以及客户开放查询物流信息的服务。因此，公司根据物流商的授权许可获得相关产品的物流运输等信息，该等信息仅用于公司查询和追踪产品物流信息、统计物流时效等必要目的。

综上，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线上 B2C 销售模式下，公司不存在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在公司通过自有品牌网站、APP 面向境外消费者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下，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公司为订单履约、查询和追踪产品物流信息等线上销售、服务的必要目的，可以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物流商的共享或授权使用相关信息或数据。

（三）公司对相关信息或数据的收集、储存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

用户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订单履约、查询和追踪产品物流信息等线上销售、服务的必要目的，可以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物流商的共享或授权使用相关个人信息或数据，该等信息仅用于公司查询和追踪产品物流信息、统计物流时效等必要目的，相关个人信息或数据的使用遵循平台规则和物流商授权协议，合法合规。

在公司通过自有品牌网站、APP 等面向境外消费者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下，需严格遵守公司在自有品牌网站、APP 上发布的《Privacy Policy》《Terms of Service》等协议中关于信息收集、储存及使用的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收集与使用	公司通过《Privacy Policy》《Terms of Service》等协议规范用户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和使用方式，仅在用户同意的范围内收集数据，并主要基于订单处理和交易管理、客户服务和支持等必要用途进行数据使用
存储与保护	用户数据存储在阿里云云端服务器中，通过阿里云安全中心防勒索、防病毒、防篡改等功能实现数据保护
访问与删除	用户有权访问、修改或删除自己的数据，用户有权要求转让信息给第三方，用户有权要求停止或限制处理信息，用户有权撤回对自身信息处理的同意，并有权自由关闭邮件订阅等

此外，在内部管理规范层面，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数据定时自动备份、数据库管理等进行规范，以强化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和提高员工操作技能，规范和保护相关信息与数据在收集、储存、使用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安全性，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在机构管理层面，公司软件部门设置专员负责公司的数据信息安全工作，公司的法务部门负责数据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进一步推动公司数据体系合规。综上，公司已从协议制定、内部管理规范、机构管理层面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以保障相关信息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储存、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七、说明延迟缴纳相关税款的原因，说明针对税务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整

改效果、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香港千岸、美国千岸、Ohuhu Inc.、德国千岸、加拿大千岸存在因延迟缴纳税款导致的境外税务处罚，延迟缴纳相关税款的原因主要包括：预缴环节未准确预估销售规模导致预缴不足；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额不准确；经自查发现进项税重复抵扣主动向税局申请更正申报；境外税务代理机构未及时处。公司高度重视境外税款缴纳事项，通过加强与当地税局沟通、合理预估销售额充分预交税款、及时缴纳、利用平台渠道代扣代缴、积极复核申报材料、审慎选择税代等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效果良好。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处罚事项	延迟缴纳原因	整改情况	整改效果	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加拿大千岸	2022年5月，加拿大千岸收到加拿大税务局通知，因其延迟缴纳2021年所得税，需补缴税款并支付利息583.34加拿大元。加拿大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预缴环节未准确预估销售规模，导致预缴不足	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足额预缴所得税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2023年8月，加拿大千岸收到加拿大税务局通知书，因其延迟缴纳2023年工资税款，对其罚款1,864.12加拿大元。加拿大千岸已支付前述罚款。	企业未及时申报	按照加拿大税务局要求及时申报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2022年5月，美国千岸收到威斯康星州税务局通知，要求其补缴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销售税产生的利息12,874.09美元、罚金6,196.62美元，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美国亚马逊对州销售税已全面实行代扣代缴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2024年2月，美国千岸收到得克萨斯州审计部通知，要求其补缴2023年企业经营税产生的利息12,799.93美元，扣除预付金额后的最终应付金额为7,800.84美元，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预缴环节未准确预估销售规模，导致预缴不足		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足额预缴对应税款	目前已根据税代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进行预缴，不会再发生漏缴税的情况	是
2024年6月，美国千岸收到美国国税局通知，因其低估2023纳税年度美国联邦纳税金额而预缴不足，对其处以罚款12,305美元和利息费用233.72美元，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是			
2024年8月，美国千岸收到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通知，要求其补缴2023年企业税及罚金367.44美元、利息27.09美元，美国千岸已支付		是			

主体	税务处罚事项	迟延缴纳原因	整改情况	整改效果	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前述款项。				
	2025年4月、6月，美国千岸分别收到亚利桑那州、乔治亚州、伊利诺伊州、北卡罗来纳州、弗吉尼亚州、纽约州税务局的通知，要求其缴纳因2024年所得税预缴不足所致的60美元滞纳金、109美元滞纳金、488美元滞纳金、62美元滞纳金、104美元滞纳金、288.76美元滞纳金及罚款，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是
Ohuhu Inc.	2023年5月、10月，Ohuhu Inc.分别收到佐治亚州税务局、印第安纳州税务局通知，因其延迟申报销售税、迟交报税单，对其分别处以罚款30美元、25美元。Ohuhu Inc.已缴纳前述款项。	企业未及时申报	按法定日期及时申报	目前已根据税代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进行预缴，不会再发生漏缴税的情况	是
公司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德国税务局通知，要求千岸科技补缴其在2019年、2020年未缴纳的增值税，并追加滞纳金49,150.00欧元。公司已对前述要求补缴的款项向德国税务局提交申诉文件。	因原合作欧洲税务代理机构未及时提供进项税发票给德国税务局，导致德国税务局不认可公司申报进项税金额，认为公司尚未足额缴纳税款	已与德国税务局进行沟通，重新提交全套的进项税发票等材料	已经取得实质性成果，当地税局已基本认可递交的2019年的进项税发票，2020年资料尚在处理中	是
香港千岸	2023年6月，香港千岸收到德国税务局通知，要求其补缴在2019年未缴纳的增值税，并追加滞纳金3,739.50欧元。香港千岸已就前述要求补缴的款项向德国税务局提交申诉文件。			当地税局仍在核查中	是
	2024年3月，香港千岸收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通知，要求其补缴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未足额缴纳英国增值税而产生的利息合计4,553.45英镑。香港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缴纳数额不准	欧洲亚马逊平台针对跨境卖家的增值税实行平台代扣代缴	已经由平台代扣代缴相应税款，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德国千岸	2024年2月，德国千岸收到芬兰税务局通知，要求其补缴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四季度增值税的利息128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是
	2024年12月，德国千岸收到意大利税务局通知，要求其补缴2021年第四季度增值税的利息和罚款共计12,266.22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企业未及时申报	按法定日期及时申报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2024年5月，德国千岸收到芬兰税务局通知，要求其补缴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三季度逾期申报				是

主体	税务处罚事项	迟延缴纳原因	整改情况	整改效果	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罚金 264.03 欧元，增值税利息 1,039.74 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2024 年 7 月，德国千岸收到汉堡税务局通知，要求其补缴 2021 年增值税利息 2,230 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公司自查发现进项税重复抵扣，主动向税局申请更正申报	及时复核申报材料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2023 年 3 月，德国千岸收到法国税务局税收付款单，要求其支付 2021 年 3 月、4 月、5 月、10 月、12 月及 2022 年 2 月、3 月、4 月、9 月、12 月因迟缴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12,002.59 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公司已按时支付至合作的当地税务代理机构，税务代理机构未及时向法国税局支付税款	现已经改为从德国千岸银行账户自动划扣税款，不再经当地税务代理机构支付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店铺清单，核查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以及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新开、关闭店铺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了解公司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费用及公允性和回款情况；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关闭店铺的通知邮件等资料，核查关闭店铺的原因；

4、取得公司第三方店铺相关合同，访谈主要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方，了解公司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收费模式等情况；

5、取得公司第三方店铺收入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用多店铺运营的原因；了解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在我国及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以

及公司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了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及店铺情况；了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模式及资金结算方式；了解税务处罚及整改情况；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关于自身多店铺运营的情况；

8、查阅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披露的关于店铺注册、多店铺运营的相关规则、对刷单行为的限制规则；

9、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境外投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主要产品认证证书；

10、查阅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资质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1、访谈 Tiger Pug，查阅公司与 Tiger Pug 签订的协议；

12、查阅第三方结算平台官网关于支付牌照及资质许可的说明；

13、查阅公司《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MBA（非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

14、对电商平台关键数据指标进行核查，是否存在与刷单行为相关的异常指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关键人员等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了解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资金流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况；

15、查阅《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了解 IT 审计对公司刷单行为的核查工作及结论；

1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

17、查阅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公司在自有品牌网站、APP 上发布的《Privacy Policy》《Terms of Service》等协议；

18、查阅各次税务处罚的通知文件、缴款证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公司新开店的主要原因在于拓展销售渠道，部分店铺关闭的原因在于主动关闭以提高店铺运营效率，具有合理性，关闭店铺的相关存货和款项已收回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电商平台部分站点或本土店铺需当地公司资质注册，在不违反平台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与第三方进行合作，使用第三方店铺进行产品销售和运营，向第三方按照月销售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佣金费率具有公允性，第三方定期将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较低，经营业绩对第三方店铺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定期与第三方进行对账，相关款项已全部回款至公司银行账户，不构成第三方回款，回款风险较低；

2、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多店铺运营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较低；

3、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4、公司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支出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业务无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形；公司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6、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业务中主要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来源、储存、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7、公司针对税务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更新内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32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根据《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于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为在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96,611,650.2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5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788.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750,0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140.96 万元、14,297.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8.91%和 33.84%，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下文所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动，亦未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千岸聚新

根据千岸聚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因两名员工离职，其持有的千岸聚新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了刘治，千岸聚新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岸聚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千岸聚新变动后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杨旭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6.0000%	副总经理
2	彭健	有限合伙人	69.4400	12.4990%	董事长助理
3	刘治	普通合伙人	57.5622	10.3600%	副总经理
4	杨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4000%	亚马逊广告总监
5	彭秀清	有限合伙人	27.7800	5.0000%	财务总监
6	李悦纯	有限合伙人	18.9427	3.4100%	产品线总监
7	代玄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000%	渠道销售主管
8	邵燕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000%	软件开发经理
9	李昕	有限合伙人	13.4656	2.4240%	品质总监
10	蔡政辰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2500%	产品线经理
11	高娜	有限合伙人	11.1071	2.0000%	董事会秘书
12	敖雪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000%	物流总监
13	沙晋生	有限合伙人	8.7500	1.5750%	软件开发经理
14	屈鹏飞	有限合伙人	6.6750	1.2020%	HRBP 总监
15	邓碧波	有限合伙人	6.2500	1.1250%	资深开发工程师
16	胡莹	有限合伙人	5.7500	1.0350%	人力行政总监
17	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000%	产品线主管
18	卢毓秋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000%	客户体验中心经理
19	王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400%	产品线总监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20	郭海峰	有限合伙人	2.7800	0.5000%	采购高级经理
21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500%	采购经理
22	戴小梅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500%	运营主管
23	章杨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500%	运营主管
24	梁苑真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500%	品牌经理
25	周鸿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500%	资深开发工程师
26	彭志坚	有限合伙人	2.5000	0.4500%	资深开发工程师
27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700%	渠道销售经理
28	冯青青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700%	渠道销售经理
29	梁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产品线主管
30	孙世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子公司负责人
31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品质经理
32	涂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财务高级主管
33	唐怀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财务经理
34	肖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运营经理
35	周泽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产品线主管
36	吴灯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研发主管
37	王燕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800%	高级产品经理
38	何定	有限合伙人	0.5530	0.1000%	总经理
39	陈畅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00%	运营主管
40	陈瑞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00%	品质经理
41	杨帆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00%	子公司负责人
42	李景辉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00%	高级开发工程师
43	丁莹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00%	运营主管
44	陈观月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00%	法务主管
45	徐一方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00%	资深软件产品经理
46	曹飞华	有限合伙人	0.5000	0.0900%	品质主管
合计			555.5556	100.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千岸、一家参股公司香港亚菲。发行人通过香港千岸新设或收购了美国千岸、Ohuhu、德国千岸、加拿大千岸、日本千岸、英国千岸、新加坡千岸、韩国千岸，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香港千岸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由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就香港千岸若干事宜出具《香港千岸法律意见书》，全文同）《美国千岸法律意见书》《Ohuhu 法律意见书》《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千岸法律意见书》《日本千岸法律意见书》《英国千岸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千岸法律意见书》《韩国千岸法律意见书》《香港亚菲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34.12 万元、138,696.21 万元、164,893.27 万元、88,49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08%、98.91%、99.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备案、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期间，实际控制人何定、何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 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永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永平持有 51%的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的合伙份额
2	深圳永诚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63%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永诚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的合伙份额
4	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永诚持有 23.03%的合伙份额，深圳市亿信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8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新增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青岛康美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5%，2025 年 6 月退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定曾任董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青岛康美联（及其全资子公司肇庆红鹰）	采购马克笔等绘画笔及绘画配套用品	协议价	8,753.08	17.32%

2025 年 5 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的安排，经过与康美联实际控制人王毅友好协商，公司将所持康美联 5%股份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王毅实际控制的青岛亨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公司持有康美联的股权变更后，公司与康美联的合作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康美联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香港亚菲	销售运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5.82	0.04%

3、关联担保

补充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主债权期限
----	------	-----	-----	------	-----	-------

1	公司、义乌千岸、美国千岸、新加坡千岸	何定、刘治、何文、义乌千岸、新加坡千岸、深圳千岸、美国千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	1,210.00 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欧元、日元、英镑或加拿大元）	2025.1.13 签订，担保主债权覆盖 2024.7.1 至 2030.1.6，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之后三年止
2	公司、义乌千岸	何定、香港千岸、深圳千岸、义乌千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	3,500.00 万元	2025.4.25 至 2026.4.24

4、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香港亚菲	5.85	应收服务费及提供代运营服务而产生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香港亚菲	-	代支付推广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美联及其子公司肇庆红鹰	2,312.78	应付货款
其他应付款	何定	-	代垫费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4.67

7、其他关联交易

（1）英国千岸收购 Ohuhu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5年4月10日，英国千岸与香港千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千岸将 Ohuhu 原 100% 股权转让给英国千岸，转让对价为 100 美元，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英国千岸就投资 Ohuhu 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三）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补充期间，同业竞争未发生变更。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部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形更新如下：

（1）境内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2）境外租赁房产

境外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1	3D Immobilien eGbR	德国千 岸	Sorbenstrasse 22, 20537 Hamburg	仓库、 停车位	500	2025.7-无固 定期限
2	创富香港 商务有限 公司	香港千 岸	中国香港尖沙咀东加 连威老道 92 号幸福 中心 10 楼 06 室 1027 号房	办公	14.53	2024.9.27- 2026.9.26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资料及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检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查档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查档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外观设计 4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1 个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 17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所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7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三）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仓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

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所承租的房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除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和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下达的订单为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成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义乌千岸	肇庆红鹰	绘画笔等	2025.8.11-2027.8.10
2	义乌千岸	深圳市航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盘鼠标等	2025.8.26-2027.8.27
3	义乌千岸	东莞市上源电子有限公司	儿童耳机等	2025.1.15-2027.1.14
4	义乌千岸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牙音箱等	2025.2.28-2027.3.1
5	义乌千岸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牙音箱等	2025.1.14-2027.1.15

注：以上合同均约定在合同期限内任一方未通知对方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 B2B 业务

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 500 万元以上的 B2B 业务合同无变化。

3、重大融资、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担保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债 权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公司、义乌千岸、美国千岸、新加坡千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 1,100 万美元	2025.1.7 生效	何定、刘治、何文、义乌千岸、新加坡千岸、深圳千岸、美国千岸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的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534,856.27 元，主要类别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3,216,691.00 元，主要类别为仓储物流费、保证金、服务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5年4月，香港千岸将Ohuhu原100%股权转让给英国千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除前述外，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如下：

2025年3月6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25年8月6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其内容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无其他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审议，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4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和5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任职资格仍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

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5年7月21日刘治提交辞职信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除前述董事变动以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的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无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9872352Y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获得深圳市工信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1471，有效期三年，2024-202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千岸、深圳云网天下、亿桥供应链、上海千岸、深圳海麦、深圳火麦、义乌辰虎、义乌怀强、深圳禾乃秀、深圳麦德全、义乌骞霞、亿桥物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义乌千岸进出口的出口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千岸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一）、（二）项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子公司亿桥供应链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海麦、深圳火麦、义乌辰虎、义乌怀强、深圳禾乃秀、深圳麦德全、义乌骞霞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未取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香港千岸法律意见书》《美国千岸法律意见书》《Ohuhu 法律意见书》《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千岸法律意见书》《日本千岸法律意见书》《英国千岸法律意见书》《韩国千岸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千岸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说明，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据相关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千岸

2025年4月、6月，美国千岸分别收到亚利桑那州、乔治亚州、伊利诺伊州、北卡罗来纳州、弗吉尼亚州、纽约州税务局的通知，要求其缴纳因2024年所得税预缴不足所致的60美元滞纳金、109美元滞纳金、488美元滞纳金、62美元滞纳金、104美元滞纳金、288.76美元滞纳金及罚款，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根据《美国千岸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美国千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德国千岸

2024年12月13日，德国千岸收到意大利税局的通知，要求德国千岸缴纳增值税逾期支付的利息132.97欧元和迟缴处罚12,133.25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根据《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德国千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人）	404					
期末缴纳人数（人）	384	384	390	384	384	384
期末未缴人数（人）	20	20	14	20	20	20
期末未缴比例（%）	4.95	4.95	3.47	4.95	4.95	4.95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其中3名退休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12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次月缴纳，公司为其中4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了当月工伤保险，为其中1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了当月养老、失业、医疗、生育保险，为其中2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了当月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为中国香港籍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何文出具《关于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

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费用，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补充期间，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面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的情形。

（三）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

已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饶晓敏

经办律师：

周俊








经办律师：

龙梓滔

2025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BoostSmart	原始取得	公司	29665896	11	2019.2.7-2029.2.6
2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093	9	2016.5.28-2036.5.27
3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093A	9	2015.9.14-2035.9.13
4	Elechomes	继受取得	公司	21875065	11	2017.12.28-2027.12.27
5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359	18	2016.9.14-2026.9.13
6	FlyBuds	原始取得	公司	38956036	9	2020.4.21-2030.4.20
7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300	9	2015.12.7-2035.12.6
8		原始取得	公司	23448290	9	2018.6.28-2028.6.27
9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228	9	2015.7.28-2035.7.27
10	OxyLED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417	11	2016.5.28-2036.5.27
11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417A	11	2015.9.14-2035.9.13
12	QuietPlus	原始取得	公司	39586737	9	2020.2.28-2030.2.27
13	StormBox	原始取得	公司	39592196	9	2020.2.28-2030.2.27
14	馨贝	原始取得	公司	42210277	9	2020.8.14-2030.8.13
15	曲贝	原始取得	公司	42192087	9	2020.8.21-2030.8.20
16	OLAXER	继受取得	公司	21793465	3	2017.12.21-2027.12.20
17	theefun	继受取得	公司	21793530	28	2017.12.21-2027.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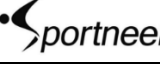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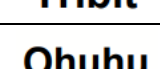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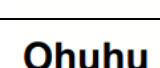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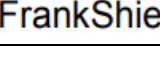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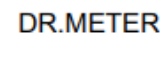
18		继受取得	禾乃秀	21793301	9	2017.12.21-2027.12.20
19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9577146	16	2020.2.28-2030.2.27
20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15696507	21	2016.1.14-2036.1.13
21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15696347	25	2016.1.7-2036.1.6
22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4227931	24	2019.10.28-2029.10.27
23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4227932	28	2019.10.28-2029.10.27
24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8047417	16	2020.1.28-2030.1.27
25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8055095	20	2020.1.28-2030.1.27
26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8055064	28	2020.1.28-2030.1.27
27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8050694	24	2020.1.28-2030.1.27
28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78566436	16	2024.11.07-2034.11.06
29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78555923	35	2024.11.07-2034.11.06
30		继受取得	义乌辰虎	20543995	28	2017.8.28-2027.8.27
31		继受取得	义乌辰虎	20543847	22	2017.8.28-2027.8.27
32		继受取得	义乌辰虎	20543668	20	2017.8.28-2027.8.27
33		原始取得	义乌辰虎	51986372	9	2021.9.28-2031.9.27
34		原始取得	义乌辰虎	51962173	42	2021.9.7-2031.9.6
35		继受取得	云网天下	28316891	9	2018.12.7-2028.12.6
36		继受取得	云网天下	42214367	9	2020.8.14-2030.8.13
37		原始取得	云网天下	54751502	9	2022.1.21-2032.1.20
38		原始取得	云网天下	59971743	9	2022.3.28-2032.3.27
39		原始取得	云网天下	59957216	9	2022.3.28-2032.3.27

40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92130	22	2021.8.14-2031.8.13
41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9411	9	2021.8.21-2031.8.20
42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8226	20	2021.8.14-2031.8.13
43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6710	28	2021.8.14-2031.8.13
44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4612	12	2021.8.14-2031.8.13
45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4312	25	2021.8.14-2031.8.13
46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67372	42	2021.8.14-2031.8.13
47	欧绘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82049739	2	2025.5.14-2035.5.13
48	欧绘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82062774	16	2025.5.14-2035.5.13
49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82403295	16	2025.6.7-2035.6.6
50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义乌辰虎	82406180	18	2025.6.7-2035.6.6
51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义乌辰虎	82394347	27	2025.6.7-2035.6.6
52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义乌辰虎	82399630	12	2025.6.7-2035.6.6
53		原始取得	云网天下	77685677	18	2025.5.14-2035.5.13

注：“继受取得”的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4、16、17 系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喜澳笑电子商行（由公司员工代玄担任经营者，已注销）转让给公司；
2. 18 系由深圳市南山区禾乃秀杂货店（由公司员工彭秀清担任经营者，已注销）转让给深圳市禾乃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30、31、32 系由公司前员工牛伟转让给义乌辰虎；
4. 35 系由公司员工吴悄然转让给云网天下；
5. 36 系由公司转让给云网天下。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		澳大利亚	公司	1875036	9	2017.9.21-2027.9.21
2		澳大利亚	公司	1879911	16、24	2017.10.12-2027.10.12
3		澳大利亚	公司	1879913	11	2017.10.12-2027.10.12
4		澳大利亚	公司	1879912	9	2017.10.12-2027.10.12
5		澳大利亚	公司、美国千岸	2117654	9	2020.9.4-2030.9.4
6		澳大利亚	公司、义乌辰虎	2010269	12	2019.5.18-2029.5.18
7		澳大利亚	义乌辰虎	2143535	42	2020.12.16-2030.12.16
8		澳大利亚	义乌辰虎	2143530	9	2020.12.16-2030.12.16
9		韩国	公司	40-1565341	9	2020.1.16-2030.1.16
10		韩国	云网天下	40-1563731	9	2020.1.13-2030.1.13
11		加拿大	云网天下	1121015	9	2022.2.24-2032.2.24
12		加拿大	义乌千岸	1157762	16、22、28	2022.12.25-2032.12.25
13		加拿大	义乌千岸	1139772	2、3、8、15	2022.8.24-2032.8.24
14		加拿大	义乌辰虎	1121016	12、25、28	2022.2.24-2032.2.24
15		加拿大	加拿大千岸	1151769	11	2022.11.16-2032.11.16
16		加拿大	加拿大千岸	1148082	28	2022.10.26-2032.10.26
17		马来西亚	公司、香港千岸	TM2021012337	9	2021.4.28-2031.4.28
18		马来西亚	公司、香港千岸	TM2021012343	35	2021.4.28-2031.4.28
19		墨西哥	云网天下	2252323	9	2021.5.28-2031.5.28
20		墨西哥	义乌千岸	2591787	16	2023.8.23-2033.8.23
21		墨西哥	义乌辰虎	2591786	28	2023.8.24-2033.8.24
22		欧盟	公司	016815169	11	2017.6.7-2027.6.7
23		欧盟	公司、德国千岸、义乌怀强	013116231	7、8、9	2014.7.25-2034.7.25
24		欧盟	公司、德国	014454391	16、	2015.8.11-

			千岸、义乌 怀强、义乌 辰虎、义乌 运动匠		20、21	2035.8.11
25	Ohuhu	欧盟	公司、德国 千岸、义乌 怀强、义乌 辰虎、义乌 运动匠	017986854	10、 24、 25、28	2018.11.6- 2028.11.6
26	OxyLED	欧盟	公司、德国 千岸、义乌 怀强	013469721	11、 20、21	2014.11.19- 2034.11.19
27	 Sportneer	欧盟	公司、义乌 辰虎、义乌 怀强、德国 千岸、云网 天下	016757767	18、 22、28	2017.5.23- 2027.5.23
28	Theefun	欧盟	公司、义乌 怀强、德国 千岸	018273799	11、28	2020.7.16- 2030.7.16
29	TransNova	欧盟	公司、德国 千岸	018642768	9	2022.1.24- 2032.1.24
30	tribit	欧盟	德国千岸	017917495	9	2018.6.14- 2028.6.14
31	Ohuhu	欧盟	德国千岸	018457495	2、6、 8、12、 15	2021.4.20- 2031.4.20
32	Elechomes	欧盟	云网天下、 德国千岸、 香港千岸、 深圳火麦	018128301	11	2019.9.25- 2029.9.25
33		欧盟	德国千岸	018444151	7、8、 11	2021.4.1- 2031.4.1
34	FlyBuds	欧盟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018118271	9	2019.9.3- 2029.9.3
35	QuietPlus	欧盟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018118416	9	2019.9.2- 2029.9.2
36	RunStretch	欧盟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018261165	9	2020.6.24- 2030.6.24
37	 Sportneer	欧盟	德国千岸、 义乌辰虎、 义乌怀强	018405343	9、10、 25、35	2021.2.23- 2031.2.23
38	StormBox	欧盟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018118270	9	2019.9.3- 2029.9.3
39	Tribit Home	欧盟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018299900	9	2020.9.1- 2030.9.1
40	XBass	欧盟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017922012	9	2018.6.22- 2028.6.22

41	Xsoun Go	欧盟	德国千岸、云网天下	018001046	9	2018.12.17-2028.12.17
42	Xsound Go	欧盟	德国千岸、云网天下	018006285	9	2019.1.5-2029.1.5
43	XSport	欧盟	德国千岸、云网天下	017922003	9	2018.6.22-2028.6.22
44	iClever	欧盟	德国千岸	018642308	9	2022.1.21-2032.1.21
45		欧盟	德国千岸	018947344	16	2023.11.7-2033.11.7
46		欧盟	德国千岸	013469804	9、12、28	2014.11.19-2034.11.19
47	FitTransformer	欧盟	公司、德国千岸	019068360	28	2024.08.16-2034.08.16
48	Sportneer	欧盟	德国千岸、公司	019124534	6、12、20、24	2024.12.25-2034.12.25
49		日本	千岸有限	6233270	7	2020.3.6-2030.3.6
50		日本	千岸有限	6233271	9	2020.3.6-2030.3.6
51	Elechomes	日本	千岸有限、日本千岸、长沙千岸	6216802	11	2020.1.16-2030.1.16
52		日本	海麦天下、日本千岸	5781677	9	2015.7.31-2035.7.31
53	ohuhu	日本	千岸有限	5917048	21	2017.1.27-2027.1.27
54	OxyLED	日本	千岸有限	6247427	11	2020.4.22-2030.4.22
55	thefun	日本	千岸有限	5941842	28	2017.4.21-2027.4.21
56		日本	禾乃秀	6469744	7、11	2021.11.11-2031.11.11
57	Elecwave	日本	禾乃秀	5957398	9	2017.6.23-2027.6.23
58	Ohuhu	日本	海麦天下、日本千岸	6187109	12、16、20、24	2019.10.4-2029.10.4
59	sportneer	日本	义乌辰虎	5976611	20	2017.9.1-2027.9.1
60	sportneer	日本	义乌辰虎	5970839	22	2017.8.10-2027.8.10
61	sportneer	日本	海麦天下、日本千岸	5970840	28	2017.8.10-2027.8.10
62	sportneer	日本	义乌辰虎	6031910	24	2018.3.30-2028.3.30
63		日本	义乌辰虎	6219072	21	2020.1.23-2030.1.23

64		日本	义乌辰虎	6457765	9、42	2021.10.18-2031.10.18
65	T r i b i t	日本	海麦天下、日本千岸	6211753	9	2019.12.27-2029.12.27
66	T r i b i t H o m e	日本	云网天下	6426813	9	2021.8.10-2031.8.10
67	F l y B u d s	日本	云网天下	6529837	9	2022.3.17-2032.3.17
68	x S o u n d M e g a	日本	云网天下	6563408	9	2022.5.30-2032.5.30
69	M o v e B u d s	日本	云网天下	6560065	9	2022.5.23-2032.5.23
70	O p e n G o	日本	云网天下	6566916	9	2022.6.6-2032.6.6
71	T r i b i t	土耳其	公司	202025796	9	2020.2.28-2030.2.28
72		中国香港	美国千岸、香港千岸	305318361	9	2020.6.30-2030.6.29
73	T r i b i t	中国香港	美国千岸、香港千岸	305318352	9	2020.6.30-2030.6.29
74	O h u h u	中国香港	香港千岸	306733800	2、16	2024.11.22-2034.11.21
75	S p o r t n e e r	中国香港	香港千岸	306733819	25、28	2024.11.22-2034.11.21
76	T r i b i t	新加坡	公司	40202005666 P	9	2020.3.13-2030.3.12
77	O h u h u	新加坡	义乌千岸	40202019635 R	28	2020.9.21-2030.9.20
78	O h u h u	新加坡	义乌千岸	40202019634 W	22	2020.9.21-2030.9.20
79	O h u h u	新加坡	义乌千岸	40202019633 Y	16	2020.9.21-2030.9.20
80		新加坡	义乌辰虎	40202019636 P	12	2020.9.21-2030.9.20
81		新加坡	义乌辰虎	40202019639 T	28	2020.9.21-2030.9.20
82		新加坡	义乌辰虎	40202019637 Q	25	2020.9.21-2030.9.20
83	O h u h u	印度	义乌千岸	4753997	16	2020.11.23-2030.11.23
84	S p o r t n e e r	印度	义乌千岸	4753987	28	2020.11.23-2030.11.23
85	T r i b i t	印度	公司	4414888	9	2020.1.21-2030.1.21
86		印度	公司	5052424	11	2021.7.20-2031.7.20
87	M o v e B u d s	印度	云网天下	5209687	9	2021.11.15-2031.11.15
88	O p e n G o	印度	云网天下	5209694	9	2021.11.15-2031.11.15
89	C a l l E l i t e	印度	云网天下	5209692	9	2021.11.15-2031.11.15

90	FrankShield	英国	公司	UK00916815 169	11	2017.6.7- 2027.6.7
91	iClever	英国	公司	UK00910175 396	9	2011.9.28- 2031.9.28
92	Ohuhu	英国	公司	UK00914454 391	16、 20、21	2015.8.11- 2035.8.11
93	iClever	英国	英国千岸、 德国千岸	UK00003793 508	9	2022.5.30- 2032.5.30
94	DR.METER	英国	公司、德国 千岸	UK00913116 231	7、8、9	2014.7.25- 2034.7.25
95	Ohuhu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917986 854	10、 24、 25、28	2018.11.6- 2028.11.6
96	OxyLED	英国	公司、德国 千岸	UK00913469 721	11、 20、21	2014.11.19- 2034.11.19
97	Theefun	英国	公司、德国 千岸	UK00918273 799	11、28	2020.7.16- 2030.7.16
98	Elechomes	英国	德国千岸、 香港千岸	UK00918128 301	11	2019.9.25- 2029.9.25
99	tribit	英国	德国千岸、 英国千岸	UK00917917 495	9	2018.6.14- 2028.6.14
100	Tribit Home	英国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UK00918299 900	9	2020.9.1- 2030.9.1
101	XBass	英国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UK00917922 012	9	2018.6.22- 2028.6.22
102	Xsoun Go	英国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UK00918001 046	9	2018.12.17- 2028.12.17
103	Xsound Go	英国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UK00918006 285	9	2019.1.5- 2029.1.5
104	XSport	英国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UK00917922 003	9	2018.6.22- 2028.6.22
105	FlyBuds	英国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UK00918118 271	9	2019.9.3- 2029.9.3
106	QuietPlus	英国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UK00918118 416	9	2019.9.2- 2029.9.2
107	RunStretch	英国	德国千岸、 云网天下	UK00918261 165	9	2020.6.24- 2030.6.24
108	 INTOCIRCUIT	英国	公司	UK00913469 804	9、12、 28	2014.11.19- 2034.11.19
109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3569 001	9	2020.12.17- 2030.12.17
110		英国	义乌辰虎	UK00916757 767	18、 22、28	2017.5.23- 2027.5.23
111	FitTransformer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4088 369	28	2024.08.16- 2034.08.16

112	Sportneer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4140 700	6、24	2024.12.24- 2034.12.24
113	Sportneer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4140 733	12	2024.12.24- 2034.12.24
114	Sportneer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4140 747	20	2024.12.24- 2034.12.24
115	Tribit	智利	公司	1328505	9	2020.9.9- 2030.9.9
116	esky	美国	公司	6093538	9	2020.7.7- 2030.7.7
117		美国	公司	6270162	9	2021.2.16- 2031.2.16
118	inwawa	美国	公司	6151666	8	2020.9.15- 2030.9.15
119		美国	公司	4334077	11	2013.5.14- 2023.5.14
120	THEEFUN	美国	公司	5683906	28	2019.2.26- 2029.2.26
121	Sobon	美国	公司	5721722	25	2019.4.9- 2029.4.9
122	TransNova	美国	公司	7113305	9	2023.7.18- 2033.7.18
123	Geekper	美国	公司	5692428	28	2019.3.5- 2029.3.5
124		美国	公司、美国 千岸	6730452	7	2022.5.24- 2032.5.24
125		美国	公司、美国 千岸	6730453	9	2022.5.24- 2032.5.24
126		美国	公司、美国 千岸	6730454	18	2022.5.24- 2032.5.24
127		美国	公司、美国 千岸	6730455	10	2022.5.24- 2032.5.24
128		美国	公司、美国 千岸	6730457	28	2022.5.24- 2032.5.24
129	Elechomes	美国	禾乃秀	5521008	11	2018.7.17- 2028.7.17
130	XULEM	美国	禾乃秀	6058651	10	2020.5.19- 2030.5.19
131		美国	禾乃秀	6742457	7	2022.5.31- 2032.5.31
132		美国	禾乃秀	6742458	11	2022.5.31- 2032.5.31
133	FlyBuds	美国	云网天下	5949354	9	2019.12.31- 2029.12.31
134	QuietPlus	美国	云网天下	5950286	9	2019.12.31- 2029.12.31
135	RunStretch	美国	云网天下	6457526	9	2021.8.17- 2031.8.17

136	StormBox	美国	云网天下	5950248	9	2019.12.31-2029.12.31
137	tribit	美国	云网天下	5728509	9	2019.4.16-2029.4.16
138	Tribit	美国	云网天下	5838297	9	2019.8.20-2029.8.20
139	Tribit Home	美国	云网天下	6457666	9	2021.8.17-2031.8.17
140	Unleash the true sound	美国	云网天下	5957591	9	2020.1.7-2030.1.7
141	XBass	美国	云网天下	5735428	9	2019.4.23-2029.4.23
142	XFree	美国	云网天下	5741624	9	2019.4.30-2029.4.30
143	XFree Go	美国	云网天下	6117760	9	2020.8.4-2030.8.4
144	Xsound Go	美国	云网天下	5832933	9	2019.8.13-2029.8.13
145	XSound Plus	美国	云网天下	6067854	9	2020.6.2-2030.6.2
146	XSport	美国	云网天下	5735427	9	2019.4.23-2029.4.23
147	MoveBuds	美国	云网天下	6957676	9	2023.1.17-2032.1.17
148	CallElite	美国	云网天下	6957675	9	2023.1.17-2032.1.17
149	Tribitneer	美国	云网天下	6953417	21	2023.1.17-2032.1.17
150	Honolulu	美国	义乌千岸	6055042	16	2020.5.12-2030.5.12
151	Oahu	美国	义乌千岸	6017411	16	2020.3.24-2030.3.24
152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4781296	21	2015.7.28-2035.7.28
153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5979019	28	2020.2.4-2030.2.4
154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5979018	22	2020.2.4-2030.2.4
155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6014397	20	2020.3.17-2030.3.17
156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5978980	16	2020.2.4-2030.2.4
157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6320510	2、3、8、12、15	2021.4.13-2031.4.13
158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6567258	9	2021.11.23-2031.11.23
159	FitTransformer	美国	义乌千岸	7426990	28	2024.06.25-2034.06.25
160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5650359	28	2019.1.8-2029.1.8
161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5860610	12	2019.9.17-2029.9.17
162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5860616	28	2019.9.17-

						2029.9.17
163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5849135	25	2019.9.3-2029.9.3
164		美国	义乌辰虎	6502280	35	2021.9.28-2031.9.28
165		美国	义乌辰虎	6501003	9	2021.9.28-2031.9.28
166		美国	义乌辰虎	6502233	10	2021.9.28-2031.9.28
167	iclever	美国	美国千岸	4451225	9	2013.12.17-2023.12.17
168	RAKZU	美国	香港千岸	6086717	11	2020.6.23-2030.6.23
169	RAKZU	美国	麦德全、义乌睿霞	6730814	10	2022.5.24-2032.5.24
170	Ohuhu	沙特	义乌千岸	1445009653	16	2023.9.25-2033.9.25
171	Tribit	马德里国际注册	云网天下	1719463	9	2022.12.7-2032.12.7
172	Ohuhu	马德里国际注册	义乌千岸	1769719	16	2023.10.24-2033.10.24
173	sportneer	马德里国际注册	义乌辰虎	1821430	28	2024.08.21-2034.08.21
174	iClever	马德里国际注册	德国千岸	1845748	9	2024.9.13-2034.9.13
175		美国	公司	7760255	9	2025.4.15-2035.4.15
176		韩国	义乌辰虎	40-2368548	28	2025.6.4-2035.6.4
177	Sportneer	沙特	公司	TM-01-00-38591-24	28	2025.5.14-2034.6.13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设备	2016107045375	发明	公司	2016年8月22日至 2036年8月21日	受让
2	一种语音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202110001135X	发明	公司	2021年1月4日至 2041年1月3日	原始
3	一种音频播放方法、无线耳机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1441711	发明	公司	2021年2月2日至 2041年2月1日	原始
4	一种耳机语音指令的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2021103070773	发明	公司	2021年1月4日至 2041年1月3日	原始
5	一种基于权限的耳机语音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2021103070735	发明	公司	2021年1月4日至 2041年1月3日	原始
6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资源调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108441196	发明	公司	2023年7月11日至 2043年7月10日	原始
7	一种基于用户网络行为画像的商品推荐方法及系统	2023108441139	发明	公司	2023年7月11日至 2043年7月10日	原始
8	多接口充电控制电路及音箱设备	202021815097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8月26日至 2030年8月25日	原始
9	一种蓝牙耳机	202120572216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3月19日至 2031年3月18日	原始
10	一种便携式耳机音箱组合装置	202021032841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6月8日至 2030年6月7日	原始
11	按键结构及音箱	202022224378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9月30日至 2030年9月29日	原始
12	一种耳机	202021117593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6月15日至 2030年6月14日	原始
13	一种耳机耳套的防潮装置	202021562334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7月31日至 2030年7月30日	原始
14	一种耳机耳套易于拆装清洗的结构	202022327102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0月19日至 2030年10月18日	原始
15	一种伸缩式咪杆结构及耳机	20212062519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3月26日至 2031年3月25日	原始
16	一种自行车训练台阻力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台	202023334762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30日至 2030年12月29日	原始
17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跪凳	202120158371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月20日至 2031年1月19日	原始
18	一种头戴式耳机	202023006226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原始

19	一种反光结构及音箱	202023005109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原始
20	自适应升压电路	202022889310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3日至 2030年12月2日	原始
21	一种音箱	202022888457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原始
22	一种音量调节机构	202022839397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30日至 2030年11月29日	原始
23	一种音箱	202022829059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30日至 2030年11月29日	原始
24	一种音箱音效的切换控制电路	202022812067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7日至 2030年11月26日	原始
25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挂带结构	202022811828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7日至 2030年11月26日	原始
26	一种音频座切换实现线路输入和线路输出的电路	202022809008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7日至 2030年11月26日	原始
27	一种双同轴立体声结构	202022805964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7日至 2030年11月26日	原始
28	一种音频匹配控制电路	202022805962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7日至 2030年11月26日	原始
29	智能音箱	202022784492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6日至 2030年11月25日	原始
30	一种头戴式耳机系统	202022780526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至 2030年11月24日	原始
31	降噪电路	202022774812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6日至 2030年11月25日	原始
32	按键组合复位电路	202022774784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6日至 2030年11月25日	原始
33	一种头戴式耳机系统	202022771159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至 2030年11月24日	原始
34	计步器	202022758936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1月25日至 2030年11月24日	原始
35	负重沙袋	202023022740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
36	哑铃	202023025459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
37	密封件、门结构以及窗结构	2020226931602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1月19日至 2030年11月18日	原始
38	煎烤设备	202023024044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
39	一种干果机托盘	202023023126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
40	食物处理器	20202302305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
41	真空封口机	20202302049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
42	进风过滤组件及空气净化器	202023025202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原始

43	空气净化器	202023040114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6日至 2030年12月15日	原始
44	一种带泄气槽的耳机	202022989188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原始
45	一种半入耳式带三麦克风的耳机	202022990001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原始
46	一种按键防水结构及耳机	202022984872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原始
47	一种耳机MIC收音孔及耳机	202022984907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原始
48	一种骨声纹耳机	202022985825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原始
49	一种干果机	202121752177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原始
50	一种具有储线结构的耳机装置	202121728663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7月27日至 2031年7月26日	原始
51	一种电压检测系统	202121923947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原始
52	一种立体声音箱设备相位检测电路以及立体声音箱设备	202121946538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8月18日至 2031年8月17日	原始
53	一种立体声声道检测电路及立体声音箱	202121943797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8月18日至 2031年8月17日	原始
54	一种具有可伸缩咪杆的耳机装置	20212187574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8月11日至 2031年8月10日	原始
55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22720519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1月8日至 2031年11月7日	原始
56	一种耳机麦杆结构及耳机	202121263932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6月4日至 2031年6月3日	原始
57	一种骑行装置阻力系统及动感单车	202123449168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原始
58	一种磁阻尼装置	202123239338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
59	一种头戴式耳机	202123440739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29日	原始
60	铆压防水无线耳机及铆压防水无线耳机组件	202123432086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29日	原始
61	一种可调节液阻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器	202123443726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原始
62	一种耳机套	20212343564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29日	原始
63	一种壶铃	202123441784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29日	原始
64	可散热阻尼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台	202123441549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29日	原始
65	一种跑步机的跑板缓冲调节装置	202123430498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29日	原始

66	一种自锁式按钮及其跑步机	202123448325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29日	原始
67	一种可测量角度的梯子	202123430496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29日	原始
68	一种快速展开收纳组件及折叠椅	202123450264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原始
69	一种耳罩式耳机	202220196054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1月24日至 2032年1月23日	原始
70	一种折叠椅凳	20222131808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5月27日至 2032年5月26日	原始
71	一种减震减噪筋膜枪	202221708890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7月4日至 2032年7月3日	原始
72	一种具有阻力调节功能的骑马机	202221731095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7月6日至 2032年7月5日	原始
73	一种折叠式充电底座	202221979710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7月28日至 2032年7月27日	原始
74	一种头戴式耳机	202221979068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7月28日至 2032年7月27日	原始
75	一种耳机耳套海绵固定结构及耳机	202222132888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8月12日至 2032年8月11日	原始
76	一种耳机头梁压力分配装置及耳机	202222134820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8月12日至 2032年8月11日	原始
77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筋膜枪	202222359626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9月5日至 2032年9月4日	原始
78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筋膜枪	20222235848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9月5日至 2032年9月4日	原始
79	一种音频限幅电路	202222356407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9月5日至 2032年9月4日	原始
80	一种便于折叠收纳的月亮椅及折叠座椅	202222601015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9月29日至 2032年9月28日	原始
81	一种按摩球及健身按摩装置	202320043115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月6日至 2033年1月5日	原始
82	一种具有档位显示功能的动感单车	202221674290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6月30日至 2032年6月29日	原始
83	一种筋膜枪固定支架及按摩器固定装置	202221852968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7月18日至 2032年7月17日	原始
84	一种可折叠的椭圆机	202320047986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月5日至 2033年1月4日	原始
85	一种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22358097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9月26日至 2031年9月25日	原始
86	一种可调节重量的壶铃	202223510323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年12月27日至 2032年12月26日	原始
87	一种直驱式骑行台	202320023844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月3日至 2033年1月2日	原始
88	一种多功能弹力带把手组件及健身弹力带	202321653545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6月27日至 2033年6月26日	原始

89	一种拔草器	202122203746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年9月10日至 2031年9月9日	原始
90	支架结构及展示装置	202022830705X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1月30日至 2030年11月29日	原始
91	草钉鞋	2020230057160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原始
92	飞轮组件及健身车	2020229978920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原始
93	一种健腹器械	2020230827601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2月17日至 2030年12月16日	原始
94	定时灭烛器及香薰蜡烛装置	2020229400982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2月10日至 2030年12月9日	原始
95	支架结构	2020229201052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2月8日至 2030年12月7日	原始
96	书写结构	2020229324955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2月9日至 2030年12月8日	原始
97	一种停车架	2020230556756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2月17日至 2030年12月18日	原始
98	握力器	202023100175X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年12月21日至 2030年12月20日	原始
99	一种自行车坐垫套	2021211680860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1年5月28日至 2031年5月27日	原始
100	马克笔（2600）	2018302522819	外观专利	义乌千岸、康美联公司	2018年5月25日至 2028年5月24日	受让
101	马克笔（蜻蜓细杆）	2020303503206	外观专利	康美联公司	2020年7月2日至 2030年7月1日	受让
102	蓝牙音箱	2021301562187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3月23日至 2031年3月22日	原始
103	便携式蓝牙音箱（Model_IC-BTS20）	201830622602X	外观专利	公司	2018年11月5日至 2028年11月4日	原始
104	便携式蓝牙音箱（Model_IC-BTS25）	2018306226015	外观专利	公司	2018年11月5日至 2028年11月4日	原始
105	便携式蓝牙音箱	2019301724019	外观专利	公司	2019年4月16日至 2029年4月15日	原始
106	便携式蓝牙音箱	2019305086657	外观专利	公司	2019年9月17日至 2029年9月16日	原始
107	便携式蓝牙音箱	202030052870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2月17日至 2030年2月16日	原始
108	便携式蓝牙音箱	202030157880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4月17日至 2030年4月16日	原始
109	草钉鞋	202030242849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5月22日至 2030年5月21日	原始

110	电源插座	2017302096094	外观专利	公司	2017年5月27日至 2027年5月26日	原始
111	蓝牙耳机 (BTH16)	2021301757503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3月30日至 2031年3月29日	原始
112	耳机音箱组合装置	202030284489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6月8日至 2030年6月7日	原始
113	马克笔	202130163377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3月25日至 2031年3月24日	原始
114	冷热雾加湿器	2019306291076	外观专利	公司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原始
115	马克笔	202030242848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5月22日至 2030年5月21日	原始
116	沙包	2020302155319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5月13日至 2030年5月12日	原始
117	花盆底托（接水 盘）	2021300858140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2月5日至 2031年2月4日	原始
118	头戴式蓝牙耳机	2019303895318	外观专利	公司	2019年7月22日至 2029年7月21日	原始
119	无线耳机	2020303040384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6月15日至 2030年6月14日	原始
120	耳机	202130260804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4月30日至 2031年4月29日	原始
121	耳机充电仓	202130261416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4月30日至 2031年4月29日	原始
122	蓝牙儿童耳机 (BTH14)	2020307241912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1月27日至 2030年11月26日	原始
123	蓝牙儿童耳机	202030700069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1月18日至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
124	有线儿童耳机	202030698667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1月18日至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
125	蓝牙儿童耳机	2020306986453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1月18日至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
126	有线儿童耳机	202030698664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1月18日至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
127	排插（12A4U）	202030715955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1月24日至 2030年11月23日	原始
128	排插（10A4U）	2020307147145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1月24日至 2030年11月23日	原始
129	耳机盒（BTHA2）	2020308014085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2月24日至 2030年12月23日	原始
130	无线蓝牙耳机 (BTH96)	2020308014028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2月24日至 2030年12月23日	原始
131	无线蓝牙耳机充电 盒（BTH96）	2020308014013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2月24日至 2030年12月23日	原始
132	干果机	202030782381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年12月17日至 2030年12月16日	原始
133	头戴式蓝牙耳机 (BTH15)	2021302597535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4月30日至 2031年4月29日	原始
134	空气炸锅（抽屉	2021307372311	外观	公司	2021年11月10日至	原始

	式)		专利		2036年11月9日	
135	干果机	2021307373988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11月10日至 2036年11月9日	原始
136	筋膜枪	202230479222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2年7月26日至 2037年7月25日	原始
137	音箱(BTS52)	2021307187772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年11月2日至 2036年11月1日	原始
138	推雪铲	202330437109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3年7月12日至 2038年7月11日	原始
139	自行车坐垫套	2020308019924	外观专利	义乌 千岸	2020年12月24日至 2030年12月23日	原始
140	任务调度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06459424	发明	公司	2023年6月1日至 2043年5月31日	原始
141	一种水中健身腰带及健身器械	202322679927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9月28日至 2033年9月27日	原始
142	墨水瓶	202330545992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3年8月24日至 2038年8月23日	原始
143	耳罩(猫耳朵儿童)	202330748963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3年11月16日至 2038年11月15日	原始
144	基于产品销售信息的供应链管理方法及 相关装置	2023108106696	发明	公司	2023年7月4日至 2043年7月3日	原始
145	一种帐篷及户外防护器械	202322405770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9月4日至 2033年9月3日	原始
146	一种负重背心及健身器械	202323087042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1月14日至 2033年11月13日	原始
147	一种可拼接马克笔	202322894598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0月27日至 2033年10月26日	原始
148	一种折叠跪凳及园艺工具	2024202725423	实用新型	义乌 千岸	2024年2月2日至 2034年2月1日	原始
149	一种多用途马克笔及标记器械	202323322093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2月6日至 2033年12月5日	原始
150	一种蓝牙音箱的密封机构及智能音箱	202322761173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0月13日至 2033年10月12日	原始
151	一种蓝牙音箱脚垫及智能音箱	202322760888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0月13日至 2033年10月12日	原始
152	一种耳套固定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202322957328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年10月31日至 2033年10月30日	原始
153	水中哑铃	2024302631794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年5月7日至 2039年5月6日	原始
154	一种可收纳单车保护罩及车衣	202420896891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4月26日至 2034年4月25日	原始
155	一种配重片, 哑铃及杠铃	2021107292867	发明	公司	2021年6月29日至 2041年6月28日	原始
156	一种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111280542	发明	公司	2021年9月26日至 2041年9月25日	原始
157	一种基于耳机终端的音量调节方法及系统	2021112426217	发明	公司	2021年10月25日至 2041年10月24日	原始
158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	2021113160121	发明	公司	2021年11月8日至	原始

	尼装置及骑行台				2041年11月7日	
159	一种可调节液阻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器	2021116829791	发明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至 2041年12月30日	原始
160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113144190	发明	公司	2021年11月8日至 2041年11月7日	原始
161	音箱的主体 (BTS56)	202430581794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年9月11日至 2039年9月10日	原始
162	一种耳机声音检测装置	202421080702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5月17日至 2034年5月16日	原始
163	笔壳及马克笔	20242077419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4月15日至 2034年4月14日	原始
164	适用于多声压级装配需求的U杯、磁铁及内磁式喇叭	202421340265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6月13日至 2034年6月12日	原始
165	一种健身器材	202421612151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7月8日至 2034年7月7日	原始
166	一种健身器材	202421648299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7月12日至 2034年7月11日	原始
167	底部支撑组件及月亮椅	202421615141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7月9日至 2034年7月8日	原始
168	一种门上单杠	202421869789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8月5日至 2034年8月4日	原始
169	降噪耳罩的耳罩壳及耳壳支架 (EM01)	202430573495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年9月9日至 2039年9月8日	原始
170	一种改善密封性的耳罩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202422241243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9月12日至 2034年9月11日	原始
171	按键套及应用其的便携音箱	202422197905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年9月9日至 2034年9月8日	原始
172	音箱的主体 (BTS51)	2024305818054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年9月11日至 2039年9月10日	原始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序号 1 专利系何颖通过深圳市权天成法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智睿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
2. 序号 100 专利原系义乌千岸、肇庆斯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所有，后为义乌千岸、青岛康美联共有。
3. 序号 101 专利原系青岛康美联所有，后为公司、青岛康美联共有。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Silicone cold-extrusion lamp belt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1014312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17.8.2-2039.5.8
2	Soundbar speaker	USD100457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11.14-2038.11.14
3	Earphones	USD942425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2.1-2037.2.1
4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884675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5.19-2035.5.19

5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88395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5.12-2035.5.12
6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884676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5.19-2035.5.19
7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92672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1.8.3-2036.8.3
8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931830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1.9.28-2036.9.28
9	Child headphones	USD88607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6.2203 5.6.2
10	Art Marker	USD993147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7.25-2038.7.25
11	Humidifier	USD92316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1.6.22-2036.6.22
12	Sandbag	USD94490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13	Adjustable ladder	USD90464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12.8-2035.12.8
14	Art Marker	USD102314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4.4.16-2039.4.16
15	Pair of cat ear headphones	USD863253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19.10.15-2034.10.15
16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0434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12.8-2035.12.8
17	Pair of earphones	USD989747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6.20-2038.6.20
18	Earphone	USD97433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1.3-2038.1.3
19	earphone charger box	USD97879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2.21-2038.2.21
20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44767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1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44763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2	KIDS HEADPHONES	USD947153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29-2037.3.29
23	KIDS HEADPHONES	USD94476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4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44766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5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47809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4.5-2037.3.1
26	KIDS HEADPHONES	USD95601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6.28-2037.6.28
27	kids headphones	USD94476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8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5402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6.7-2037.6.7
29	A HYDRAULIC DAMPING DEVICE WITH ADJUSTABLE RESISTANCE AND A RIDING PLATFORM	US11980800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2.3.29-2042.9.3
30	FITNESS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US12048859B1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3.9.28-2043.9.28

	SWITCHING TRAINING MODES THEREOF					
31	CONNECTABLE MARKER PENS	US12064988B1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3.11.8-2043.11.8
32	Massage gun	USD103106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4.6.11-2039.6.11
33	WALL CHARGER	USD790464S	外观	香港千岸	美国	2017.6.27-2032.6.27
34	CHARGER	USD790458S	外观	香港千岸	美国	2017.6.27-2032.6.27
35	携帯式スピーカー	1640932	外观	千岸有限	日本	2018.11.5-2043.11.5
36	携帯式スピーカー	1640933	外观	千岸有限	日本	2018.11.5-2043.11.5
37	スピーカー	1713811	外观	公司	日本	2021.10.26-2046.10.26
38	Earphones	008056667-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7.30-2025.7.30
39	Earphones	008056667-0002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7.30-2025.7.30
40	Chargers	003009851-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16.3.2-2026.3.2
41	Chargers	003009851-0002	外观	公司	欧盟	2016.3.2-2026.3.2
42	Speakers	008158372-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9.2-2025.9.2
43	Wireless speakers	006380218-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19.4.16-2029.4.16
44	Speakers	006879755-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19.9.17-2029.9.17
45	Machines for physical exercise	008175780-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9.20-2025.9.20
46	Sprayers	00813234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8.20-2025.8.20
47	Exercising apparatus	007905245-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5.13-2030.5.13
48	Compasses	00818390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9.25-2025.9.25
49	Speakers	008536445-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5.12-2026.5.12
50	Headphones	008301253-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9-2025.11.29
51	Wireless headphones	008275812-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18-2025.11.18
52	Headphones	008276273-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18-2025.11.18
53	Headphones	008276281-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18-2025.11.18
54	Headphones	008276307-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18-2025.11.18
55	Food dehydrators	008329288-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7-2025.12.17

56	Food dehydrators	008329296-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7-2025.12.17
57	Food processors	00834142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8-2045.12.18
58	Air humidifiers	00834149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8-2025.12.18
59	Air humidifiers	008339923-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8-2025.12.18
60	Air humidifiers	00833994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8-2025.12.18
61	Air humidifiers	008339956-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8-2025.12.18
62	Apparatus for developing muscles	008302251-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9-2025.11.29
63	Power strips with mains cables	008281018-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4-2025.11.24
64	Power strips with mains cables	00828172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4-2025.11.24
65	Computer lecterns	00829876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9-2025.11.29
66	Desks	00830224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9-2025.11.29
67	Wireless headphones	008368351-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24-2025.12.24
68	Earphones	00836836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24-2025.12.24
69	Food driers	008330880-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7-2025.12.17
70	Headphones	008319362-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1-2025.12.11
71	Headphones	00831836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1-2025.12.11
72	Headphones	008319396-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1-2025.12.11
73	Headphones	00831940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1-2025.12.11
74	Air humidifiers	00831396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9-2025.12.9
75	Air humidifiers	008315428-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9-2025.12.9
76	Air purifiers	008315436-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9-2025.12.9
77	Air purifiers	008314942-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9-2025.12.9
78	Air purifiers	008313977-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9-2025.12.9
79	Food dehydrators	008737225-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10.26-2026.10.26
80	Deep fryers	008735096-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10.26-2026.10.26
81	Balance boards	008735088-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10.26-2026.10.26
82	Speakers	008735070-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10.26-2026.10.26

83	Floor mats	008313159-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欧盟	2020.12.9-2025.12.9
84	Seat covers	008370522-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欧盟	2020.12.24-2025.12.24
85	Ladders	008439012-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欧盟	2021.2.20-2026.2.20
86	Bicycle locks	008443113-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欧盟	2021.2.25-2026.2.25
87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1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8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2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9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3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0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4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1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5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2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6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3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7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4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8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5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9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6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0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7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1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8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2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9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3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100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4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101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5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102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6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103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7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104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8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105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9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106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20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107	Air humidifiers	9008341499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8-

						2025.12.18
108	Food processors	9008341424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8-2025.12.18
109	Air humidifiers	9008339956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8-2025.12.18
110	Air humidifiers	9008339949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8-2025.12.18
111	Air humidifiers	9008339923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8-2025.12.18
112	Food driers	9008330880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7-2025.12.17
113	Wireless headphones, Headphones	9008319404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1-2025.12.11
114	Headphones	9008319396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1-2025.12.11
115	Wireless headphones, Headphones	9008319362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1-2025.12.11
116	Headphone	9008318364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1-2025.12.11
117	Air purifiers	9008315436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9-2025.12.9
118	Humidifiers, Ultrasonic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9008315428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9-2025.12.9
119	Air purifiers	9008314942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9-2025.12.9
120	Air purifiers	9008313977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9-2025.12.9
121	Humidifiers, Ultrasonic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9008313969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9-2025.12.9
122	Office desks, Desks, Ergonomic desks, Computer desks	9008302244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29-2025.11.29
123	Wireless headphones, Headphones	9008301253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29-2025.11.29
124	Reading stands, Computer lecterns, Desk lecterns, Lecterns	9008298764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29-2025.11.29
125	Power strips with main cables	9008281729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24-2025.11.24
126	Power strips with main cables	9008281018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24-2025.11.24
127	Headphones	9008276307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18-2025.11.18
128	Headphones	9008276281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18-2025.11.18
129	Headphones	9008276273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18-2025.11.18
130	Headphones, Wireless headphones	9008275812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18-2025.11.18
131	Speakers	9008158372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9.2-2025.9.2
132	Sprayers	9008132344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8.20-2025.8.20

133	Exercising apparatus	9007905245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5.13-2030.5.13
134	Speakers	9006879755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19.9.17-2029.9.17
135	Compasses	9008183909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9.25-2025.9.25
136	Machines for physical exercise	9008175780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9.20-2025.9.20
137	Earphones	9008056667000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7.30-2025.7.30
138	Earphones	9008056667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7.30-2025.7.30
139	Chargers	9003009851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16.3.2-2026.3.2
140	Chargers	9003009851000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16.3.2-2026.3.2
141	Sitting mats, Non-slip mats, Floor mats	9008313159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0.12.9-2025.12.9
142	Cladding for walls, Anti-noise screens [building materials], Acoustic baffles, Anti-noise screen panels, Cladding for floors	9008318430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0.12.11-2025.12.11
143	Cladding for walls, Anti-noise screens [building materials], Acoustic baffles, Anti-noise screen panels, Cladding for floors	9008318984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0.12.11-2025.12.11
144	Wireless headphones	612755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3.30-2026.3.30
145	Telescopic Extension Ladder	6119994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1.2.20-2026.2.20
146	Bicycle locks	6120902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1.2.25-2026.2.25
147	soundbar speaker	6136614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5.12-2026.5.12
148	Headphone	613458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4.30-2026.4.30
149	Air fryer	6172067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10.26-2026.10.26
150	Food dehydrator	617206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10.26-2026.10.26
151	Speakers	6172066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10.26-2026.10.26
152	bicycle lock	6388203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53	bicycle lock	6388204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54	bicycle lock	6388205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55	bicycle lock	6388206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56	bicycle lock	6388207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57	bicycle lock	638820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58	bicycle lock	6388209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59	bicycle lock	6388210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0	bicycle lock	638821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1	bicycle lock	638821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2	bicycle lock	6388213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3	bicycle lock	6388214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4	bicycle lock	6388215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5	bicycle lock	6388216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6	bicycle lock	6388217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7	bicycle lock	638821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8	bicycle lock	6388219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69	bicycle lock	6388220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70	bicycle lock	638822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71	bicycle lock	638822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72	HYDRAULIC DAMPING DEVICE WITH ADJUSTABLE RESISTANCE AND A RIDING PLATFORM	US12276317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2.3.24-2043.3.26
173	FLODING SEAT	US12220064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3.2.22-2043.5.28
174	EARMUFF	USD107623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11.16-2040.5.20
175	BUOYANT DEVICES	US12214261B1	发明	公司、 义乌辰虎	美国	2023.12.11-2043.12.11
176	Speakers	015101530-0001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5.5.9-2030.5.9
177	Marker Pen	6427383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3.3-2030.3.3
178	Marker Pen	6426509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2.27-2030.2.27
179	Marker Pen	6426510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2.27-2030.2.27
180	Marker Pen	642738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3.3-2030.3.3

181	speaker	644308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5.9- 2030.5.9
-----	---------	---------	----	----	----	-----------------------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千岸电子商务订单集散系统 V1.0	2015SR288336	2015.12.29	公司	受让
2	千岸进销存管理系统[简称: eBridge]V1.2.1	2015SR288341	2015.12.29	公司	受让
3	千岸电子商务智能销售软件 V1.0.0.6	2015SR288347	2015.12.29	公司	受让
4	千岸电子商务逆向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8351	2015.12.29	公司	受让
5	千岸跨境电子商务客服管理系统 V1.0	2015SR290258	2015.12.30	公司	原始
6	千岸跨境电子商务财务成本分析软件 V1.0	2015SR290260	2015.12.30	公司	原始
7	千岸海外仓智能备货系统 V1.0	2015SR290263	2015.12.30	公司	原始
8	千岸采购订单管理软件 V1.0	2016SR218747	2016.8.15	公司	原始
9	千岸电商会员交易平台 V1.0	2016SR217908	2016.8.15	公司	原始
10	千岸站点营销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8718	2017.3.31	公司	原始
11	千岸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2294	2017.3.9	公司	原始
12	千岸多仓库库存调拨系统 V1.0	2017SR072289	2017.3.9	公司	原始
13	千岸智能备货系统[简称: 智能备货]V1.0	2018SR032917	2018.1.15	公司	原始
14	千岸智能排柜系统[简称: 智能排柜]V1.0	2018SR034491	2018.1.16	公司	原始
15	千岸智能盘点系统[简称: 智能盘点]V1.0	2018SR034690	2018.1.16	公司	原始
16	SKU 到货查询订单处理软件 V1.0	2018SR806801	2018.10.10	公司	原始
17	千岸单平台数据优化管理系统 V2.1	2018SR805750	2018.10.10	公司	原始
18	千岸产品审核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805746	2018.10.10	公司	原始
19	千岸电商产品订单管理系统[简称: 订单查询]V1.0	2018SR807300	2018.10.10	公司	原始
20	千岸数据仓库动态报表查询系统[简称: 货物进度表]V1.0	2018SR807293	2018.10.10	公司	原始
21	千岸基于产品分类供应链库存管理系统[简称: 分类库存管理系统]V1.0	2018SR806323	2018.10.10	公司	原始

22	千岸单平台数据转换引擎系统 V1.8	2018SR832713	2018.10.18	公司	原始
23	千岸单平台综合信息处理系统 V3.8	2018SR832741	2018.10.18	公司	原始
24	千岸智能营销系统[简称：智能营销]V1.0	2019SR1231033	2019.11.28	公司	原始
25	千岸公司间调度管理系统[简称：公司间调度]V1.0	2019SR1243641	2019.11.30	公司	原始
26	千岸精准广告投放系统[简称：精准广告]V1.0	2019SR1232947	2019.11.29	公司	原始
27	Tribit 门户营运网站系统[简称：Tribit 网站运营]V1.0	2019SR1243651	2019.11.30	公司	原始
28	Yaffifashion 门户网站数据分销系统[简称：数据分销系统]V1.0	2020SR0606149	2020.6.11	公司	原始
29	Amazon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1547954	2020.11.5	公司	原始
30	千岸智能打托系统[简称：AI 动态装箱]V1.0	2020SR1683464	2020.11.28	公司	原始
31	海卖助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10309	2020.12.29	公司	原始
32	千岸云智能质检量化管理系统[简称：TQC 系统]V1.0	2020SR1911531	2020.12.29	公司	原始
33	品牌网站支持系统[简称：品牌系统]V2.0	2021SR0208274	2021.2.5	公司	原始
34	基于智慧仓储系统的手持 APP[简称：智慧仓储手持 APP]V1.0	2021SRA000899	2021.2.20	公司	原始
35	产品开发 OEM 系统 V1.0	2021SR0255962	2021.2.19	公司	原始
36	基于 FBA 的库存管理系统[简称：库存管理系统]V1.0	2021SR0255824	2021.2.19	公司	原始
37	阿米巴（设计、文案）量化管理系统[简称：AMB 系统]V1.2	2021SR0264871	2021.2.20	公司	原始
38	Elechomes 智能家居平台 APP 控制软件(ios 版)[简称：Elechomes (ios 版)]V1.0	2021SRA001168	2021.3.9	公司	原始
39	Elechomes 智能家居平台 APP 控制软件（Android 版）[简称：Elechomes (Android 版)]V1.0	2021SRA001186	2021.3.10	公司	原始
40	千岸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简称：WMS 管理系	2021SR0325915	2021.3.2	公司	原始

	统]V1.0				
41	千岸基于云平台的客户服务系统[简称: SMS 管理系统]V1.0	2021SR0325625	2021.3.2	公司	原始
42	千岸智能运输管理系统[简称: QA-TMS 管理系统]V1.0	2021SR0404546	2021.3.17	公司	原始
43	广告排名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广告排名]V1.0	2021SR1211989	2021.8.16	公司	原始
44	Sportneer 智能 App 控制软件 (ios 版) [简称: Sportneer (ios 版)]V1.0.0	2021SRA006073	2021.9.3	公司	原始
45	Sportneer 智能 App 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Sportneer (Android 版)]V1.0.0	2021SRA006071	2021.9.3	公司	原始
46	Tribit 蓝牙音箱&无线耳机 APP 控制软件(ios 版) [简称: Tribit (ios 版)]V1.0.0	2021SR1685101	2021.11.10	公司	原始
47	Tribit 蓝牙音箱&无线耳机 APP 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Tribit (Android 版)]V1.0.0	2021SR1713428	2021.11.12	公司	原始
48	千岸品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69205	2021.12.1	公司	原始
49	千岸智能应用软件 Web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11434	2022.1.4	公司	原始
50	千岸科技商业智能数据可视化自助数据分析平台[简称: 千岸商业智能]V1.0	2022SR0135562	2022.1.20	公司	原始
51	Tribit 基于 H5 技术帮助中心软件[简称: Tribit 帮助中心软件]V1.0	2023SR0214546	2023.2.9	公司	原始
52	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物流付款子系统[简称: 物流付款子系统]V3.0	2023SR0214512	2023.2.9	公司	原始
53	千岸智能云财务系统 V1.0	2023SR0214513	2023.2.9	公司	原始
54	亚马逊报告自动下载子系统 V1.0	2023SR0214503	2023.2.9	公司	原始
55	Tribit 无线蓝牙耳机手机蓝牙通讯测试软件[简称: Tribit 无线蓝牙通讯测试软件]V1.0	2023SR0214504	2023.2.9	公司	原始
56	亚马逊平台大数据分析排名销量预估系统[简	2023SR0312629	2023.3.10	公司	原始

	称：亚马逊排名销量预估系统]V1.0				
57	千岸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2023SR0445506	2023.4.6	公司	原始
58	工业产品设计过程建模优化系统 V1.0	2023SR1725158	2023.12.22	公司	原始
59	产品设计色彩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3SR1725188	2023.12.22	公司	原始
60	构建数学模型智能优化产品外观设计系统 V1.0	2023SR1569206	2023.12.5	公司	原始
61	千岸新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23SR1572673	2023.12.6	公司	原始
62	基于离散粒子群算法的电商仓储中心货位分配系统 V1.0	2023SR1611163	2023.12.12	公司	原始
63	具有费用预估功能的跨境电商用 ERP 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13186	2023.12.12	公司	原始
64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供应链跨境物流运维优化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04221	2024.1.2	公司	原始
65	跨境电商用 ERP 信息优化和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4SR0109081	2024.1.16	公司	原始
66	SRM 供应商高效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12089	2024.1.17	公司	原始
67	融合生理特征和运动数据的智能终端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61304	2024.2.9	公司	原始
68	基于参数优化的产品结构智能设计系统 V1.0	2024SR0707409	2024.5.23	公司	原始
69	千岸智能备货系统[简称智能备货]]V2.0	2024SR1949456	2024.12.2	公司	原始
70	基于多维度企业智能化管控云服务系统	2024SR2247192	2024.12.31	公司	原始
71	基于智能算法的订单退款预估系统 V1.0	2025SR0134856	2025.1.21	公司	原始
72	基于大数据的广告投放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5SR0001338	2025.1.2	公司	原始
73	融合能量消耗目标和运动过程数据的智能终端控制系统 V1.0	2025SR0041566	2025.1.8	公司	原始
74	基于 SRM 供应平台的供采管控系统 V1.0	2025SR0046785	2025.1.8	公司	原始
75	智能设备交互终端应用软件（iOS 版）V1.0	2025SR0153861	2025.1.22	公司	原始
76	用于健身器材的自适应运动控制系统 V1.0	2025SR0136627	2025.1.21.	公司	原始
77	基于多模态模型的外观	2025SR0227838	2025.2.10	公司	原始

	结构设计系统 V1.0				
78	基于数据仓库与 QuickBI 的数据分析一体化平台 V1.0	2025SR0652780	2025.4.22.	公司	原始

注1：序号1-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显示为受让取得。据公司说明及转让合同，序号1-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曾控制的深圳市蓝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该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注销。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审核时间	到期时间
1	bluebanner.cn	公司	粤 ICP 备 2021008426 号-1	2021/1/21	-
2	1000shores.cn	公司	粤 ICP 备 2021008426 号-2	2021/3/17	-
3	tribit.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4/4/14	2026/4/18
4	1000SHORES.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5/8/12	2025/8/12
5	THOUSANDSHORES.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0/8/17	2025/8/17
6	drmeter.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2/1/11	2026/1/11
7	iclever.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1999/5/15	2027/5/15
8	iffei.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3/1/19	2026/1/19
9	intocircuit.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2/1/11	2026/1/11
10	ohuhu.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4/6/6	2027/6/6
11	sportneer.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6/5/12	2026/5/12
12	fittransformer.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3/4/7	2026/4/7
13	tribit.jp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0/11/30	2025/11/30
14	elecwave.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6/4/25	2026/4/25
15	hismarket.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0/4/1	2026/4/1
16	CHARGERBUY.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0/7/9	2026/7/9
17	colpetcare.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6/3/31	2026/3/31
18	ESKYNOW.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1/11/4	2025/11/4
19	OXYLED.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2/7/30	2026/7/30
20	sportneer.jp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0/11/30	2025/11/30
21	thefun.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6/2/22	2026/2/22
22	elechomes.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7/14	2026/7/14
23	oxyled.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7/14	2026/7/14

24	sportneer.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7/14	2026/7/14
25	theefun.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1/2/23	2026/2/23
26	tribitaudio.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8/6/7	2026/6/7
27	tribitaudio.com.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8/6/7	2026/6/7
28	elecwave.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1/1/12	2026/1/13
29	ohuhu.com.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4/16	2026/4/16
30	geekpe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8/9/10	2025/9/10
31	greenjoygarden.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6/12	2026/6/12
32	rakzu.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4/15	2026/4/15
33	shoresaudio.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5/20	2026/5/20
34	sztserp.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7/1/10	2026/1/10
35	tribitaudio.com	云网天下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7/8/1	2025/8/1
36	yaffifashion.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8/9/10	2025/9/10
37	ICLEVER.US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3/5/6	2026/5/6
38	ohuhuar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11/21	2025/11/21
39	ohuhubeaauty.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30	2025/11/30
40	ohuhuhealth.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8/21	2025/8/21
41	ohuhuoutdoo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30	2025/11/30
42	tribitaudio.jp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30	2025/11/30
43	HIMBOX.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3/4/24	2026/4/24
44	tribitaudio.uk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30	2025/11/30
45	tribit.co.uk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5/11/24
46	sportneer.de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5/11/24
47	tribit.store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1/1/8	2026/1/9
48	amazonrf.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11/11	2025/11/11
49	amazonyulin.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11/11	2025/11/11
50	APAD.US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3/9/16	2025/9/16
51	buyqi.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2/6/13	2026/6/14
52	chargersta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5/1/6	2026/1/6
53	dancevalue.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7/7/25	2026/7/24
54	deal4ever.jp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9/9/16	2025/9/30
55	DEALMERRY.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4/10/29	2025/10/29
56	elechomes.co.uk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5/11/24
57	elechomes.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6/3/31	2026/3/31
58	elechomes.eu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2/24	2026/2/24
59	elechomes.jp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30	2025/11/29
60	ELECSPAN.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1/2/10	2030/2/10
61	FIPPA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1/10/28	2025/10/28

62	FITFITBUY.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4/10/28	2025/10/28
63	gigaeye.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3/4/15	2026/4/15
64	HISGADGE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0/4/22	2026/4/22
65	HISTES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1/11/4	2025/11/4
66	hozshoes.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2/2/15	2026/2/15
67	LEDMEE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2/6/25	2027/6/25
68	olaxe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6/8/19	2025/8/19
69	sportneer.co.uk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5/11/24
70	stinolab.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6/2/26	2026/2/26
71	cybosta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1/4/5	2026/4/6
72	elechomes.de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5/11/24
73	ohuhu.de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5/11/24
74	iclever.co.jp	日本千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8/9/19	2026/9/30
75	ohuhu.jp	日本千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9/9/21	2026/9/30
76	thousandshores.jp	日本千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0/4/15	2026/4/30
77	zosinla.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3/11/9	2025/11/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6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4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65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68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	80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6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10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已出具容诚审字[2026]518Z0471

号《审计报告》，为此，本所现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部分店铺开设主体及收款主体为第三方公司。（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打造自有品牌，营销推广活动主要包括站内推广与站外推广。（3）报告期内千岸科技、香港千岸、美国千岸、德国千岸、加拿大千岸等主体因延迟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事项，被相应税务机关采取税务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新增及关闭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说明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联系亚马逊，补充底稿），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3）结合我国及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4）说明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5）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6）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7）说明延迟缴纳相关税款的原因，说明针对税务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相关内控制度运行

有效性，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新增及关闭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新增及关闭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店铺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店铺的情况，主要系根据业务规划，拓展亚马逊平台部分国家或地区业务，以及拓展非亚马逊平台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店铺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5 年

2025 年，公司新增店铺 19 个，具体如下：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Amazon	AB62OKHA7OXAS	2025 年 7 月	拓展巴西亚马逊渠道市场
	AJYBBABOQN5KO	2025 年 8 月	拓展巴西亚马逊渠道市场
Temu	Tribit_temu_MEX	2025 年 3 月	拓展墨西哥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temu_KR	2025 年 6 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美客多	Mercado_CN	2025 年 6 月	拓展南美洲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Mercado_BR_TDAWS	2025 年 7 月	拓展南美洲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huhu_Mercado_CN	2025 年 10 月	拓展南美洲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huhu_Mercado_BR_TD_YW	2025 年 11 月	拓展南美洲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huhu_Mercado_BR_TDAWS	2025 年 11 月	拓展南美洲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NAVER	Ohuhu_NAVER	2025 年 3 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zon	Tribit_OZON_RU	2025 年 6 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huhu_OZON_RU_TDKL	2025 年 10 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Shein	Ohuhu_Shein_US	2025 年 9 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Target	Ohuhu_Target_US	2025年8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iktok	Ohuhu_TT_UK	2025年7月	拓展欧洲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huhu_TT_DE	2025年8月	拓展欧洲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huhu_TT_BR_TDYW	2025年12月	拓展巴西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Wildberries	Tribit_WB_RU	2025年12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WB_RU_TDKL	2025年12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2) 2024年

2024年，公司新增店铺13个，具体如下：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Coupang	KRTS_Coupang	2024年5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riental Trading	OTC-US	2024年9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乐天	Ohuhu_Rakuten_JP	2024年6月	拓展日本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emu	Sportneer_Temu	2024年11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temu	2024年5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Temu2	2024年6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独立站	Fit_US	2024年6月	拓展运动户外类产品独立站业务
拼多多	Ohuhu_Pdd	2024年11月	拓展国内市场
	Tribit_Pdd	2024年12月	拓展国内市场
速卖通	Ohuhu_AE_KR	2024年9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Sportneer_AE_KR	2024年8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AE_KR	2024年8月	拓展韩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小红书	Ohuhu_Red	2024年11月	拓展国内市场

(3) 2023年

2023年，公司新增店铺15个，具体如下：

平台	新增店铺	新增时间	新增店铺原因
Amazon	AB7XHRBIQYZIW	2023年6月	新设子公司英国千岸后，以英国千岸为主体注册亚马逊英国店铺
	API3EO1UMB784	2023年3月	拓展日本亚马逊渠道市场
	A1S1LS2EK2BPVZ	2023年4月	拓展沙特阿拉伯亚马逊渠道市场
Michaels Stores	Michaels_US	2023年10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Walmart	Ohuhu_Walmart	2023年8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TTO	OTTO_DE	2023年6月	拓展德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Ozon	Tribit_Ozon	2023年2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乐天	JPTS_Rakuten	2023年5月	拓展日本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Shein	Ohuhu_shein	2023年9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iktok	iClever_TT	2023年11月	拓展美国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速卖通	Ohuhu_AE	2023年3月	拓展非美地区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Sportneer_AE	2023年8月	拓展非美地区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_AE2	2023年7月	拓展非美地区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Tribit-AERU	2023年4月	拓展俄罗斯非亚马逊渠道市场
小红书	XHS-Tribit	2023年12月	拓展国内市场

2. 报告期各期关闭店铺的情况及原因，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闭店铺的情况，在店铺关闭前，公司已将相关存货运回仓库，并将款项提现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闭店铺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1）2025年

2025年，公司关闭店铺8个，具体如下：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Amazon	A2H3DWXGHV457L	2025年6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A66SJF8MLJNII	2025年2月	核心品类销售集中度提高，公司决定主动关闭部分亚马逊平台店铺，以提高运营资源投入的集中度和运营效率。
	A7Q1LAUVQ6TQE	2025年3月	
	A1OPTI61PM6HDH	2025年7月	
	AMG6E84KBN3Y5	2025年12月	
速卖通	Tribit-AERU	2025年1月	公司开设速卖通平台俄罗斯店铺后，订单量较少，因此关闭。
Shein	Ohuhu_shein	2025年8月	店铺订单量较小，公司主动关闭。
Temu	Tribit_temu	2025年12月	

(2) 2024年

2024年，公司关闭店铺8个，具体如下：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Amazon	A2Z2449BB0I1TF	2024年6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品类销售集中度提高，公司决定主动关闭部分亚马逊平台店铺，以提高运营资源投入的集中度和运营效率。
	A144ZHI0ZW8MS2	2024年8月	
	A1MLMR83BP2QDO	2024年1月	
	A2IVILLQYOX0YY	2024年11月	
	A2QCKJMUM3JAHX	2024年7月	
	A3CDO4EXQL7CWK	2024年10月	
	ATRGBF0UYL5OZ	2024年11月	
eBay	EBAY_KA	2024年8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eBay平台的运营逐渐减少，因此主动关闭该店铺。

(3) 2023年

2023年，公司关闭店铺11个，具体如下：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Amazon	A2T87206X2ZZRY	2023年11月	该部分店铺处于闲置状态，公司计划主动关闭因而未及时提交卖家资质审核资料而被平台关闭。
	A2ATZ7TMIS3TLC	2023年11月	
	AF4GGFW3VFUJG	2023年12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品类销售集中度提高，公司决定主动关闭部分亚马逊平台店铺，以提高运营资源投入的集中度和运营效率。
	A29JR7PYG9F3YH	2023年9月	
	ABH3W6TRJ2000	2023年9月	
	A177LN5LGIPQV4	2023年9月	
	AP65IKHLHG3J5	2023年9月	

平台	关闭店铺	关闭时间	关闭店铺具体原因
	AKNYGM0OSDM2D	2023 年 12 月	公司与德国税务局就前期增值税额存在分歧，公司已委托税务咨询机构与德国税务局进行持续沟通和申辩，在此期间，亚马逊平台将公司相关店铺的状态变更为限制使用（Inactive）。2025 年 11 月，亚马逊收到德国税务局通知后，恢复了 A1ZRZ8GSIJAAVT 店铺的销售权限。
	A2UY2PPMCE8RY7	2023 年 4 月（欧洲德国站点）、 2023 年 10 月（欧洲其他站点）	
	A1ZRZ8GSIJAAVT	2023 年 6 月（欧洲德国站点）、 2023 年 8 月（欧洲其他站点）关闭，2025 年 11 月已恢复	
乐天	JP_Rakuten	2023 年 10 月	为集中店铺运营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关闭乐天平台该店铺。

（二）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第三方店铺的注册主体为第三方公司，店铺运营由公司全权负责，店铺内的销售款项由公司自主提现或由第三方公司提现，双方定期对账无误后，第三方公司将扣除佣金后的结算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平台	店铺	第三方店铺提供方	合作模式	合作背景
亚马逊平台印度站点	A10RCQSU C*****	广州虎爪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Tiger Pug 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及（以下简称“Tiger Pug”）	公司委托 Tiger Pug 使用其印度公司信息注册亚马逊印度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向 Tiger Pug 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Tiger Pug 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	根据亚马逊印度开店指南，注册可使用亚马逊 FBA 服务的印度店铺需具有印度人持股 51% 以上的印度公司资质，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根据亚马逊官方开店指引，中国卖家可选择与服务商合作，租借印度资质公司入驻印度 FBA，因此公司选择与服务商 Tiger
	A2W92XTG W*****			

平台	店铺	第三方店铺提供方	合作模式	合作背景
			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Pug 进行合作，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亚马逊平台巴西站点	AB62OKHA *****	All Ways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All ways”）	公司委托 All ways 使用其巴西公司信息注册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向 All ways 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All ways 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根据亚马逊巴西开店指南，若卖家想拓展巴西本土 FBA 模式，需要注册巴西本土账号，注册材料包括巴西公司营业执照、巴西法人身份证等，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根据亚马逊官方开店指引，中国卖家可选择服务商代注册，因此公司选择服务商 All ways 使用其巴西公司信息注册账号，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AJYBBABO *****			
	AQC06P6D *****			
TikTok 平台	Ohuhu_TT	Ebundle LLC	公司委托具有美国法人资质的 Ebundle LLC 注册 TikTok 平台的美国本土店，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向 Ebundle LLC 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Ebundle LLC 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TikTok 平台的美国本土店可获得平台更多的流量支持，但需具有美国法人资质的公司注册店铺，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根据 TikTok 平台客服人员指导，公司可自行挑选有资质的企业代为注册店铺，因此公司选择与 Ebundle LLC 进行合作，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Tribit_TT			
	Ohuhu_TT_BR_TDYW	洲渡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渡电商”）	公司委托洲渡电商使用其巴西公司信息注册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向洲渡电商支付一次性注册服务费和每月固定金额的维护服务费，公司在店铺后台绑定自身的第三方支付账号进行款项提现。	TikTok 巴西站目前仅开放本土运营模式，需要巴西本地企业主体注册，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因此公司选择服务商洲渡电商使用其巴西公司信息注册账号，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Ozon 平台	Tribit_OZON_RU	深圳市狂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狂狼网络”）	公司委托狂狼网络通过其俄罗斯店铺公司注册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向狂狼网络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狂狼网络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Ozon 平台的俄罗斯本土店可获得平台更多的流量支持，且支持本地发货，可更好地满足当地消费者对于派送时效的要求，但需要俄罗斯公司注册店铺，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因此与狂狼网络合作，使用具有正规资质的俄罗斯公司注册店铺，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Ohuhu_OZON_RU_TDKL			

平台	店铺	第三方店铺提供方	合作模式	合作背景
美客多平台	Ohuhu_Mercado_BR_TD_AWS	All ways	公司委托 All ways 使用其巴西公司信息注册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向 All ways 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All ways 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美客多平台的巴西本土店可以获得更多的平台流量，且支持本地仓发货，但需要巴西本地企业主体注册，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因此公司选择服务商 All ways 和洲渡电商使用其巴西公司信息注册店铺，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Tribit_Mercado_BR_TD_AWS			
Ohuhu_Mercado_BR_TD_YW	洲渡电商	公司委托洲渡电商使用其巴西公司信息注册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向洲渡电商支付一次性注册服务费和每月固定金额的维护服务费，公司在店铺后台绑定自身的第三方支付账号进行款项提现。		
Wildberries	Tribit_WB_RU_TDKL	狂狼网络	公司委托狂狼网络通过其俄罗斯店铺公司注册店铺，公司负责该店铺的销售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向狂狼网络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店铺使用费，狂狼网络将平台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	Wildberries 的俄罗斯本土店可以获得更多的平台流量，且支持本地仓发货，但需要俄罗斯本地企业主体注册，公司目前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因此公司选择服务商狂狼网络使用其俄罗斯公司信息注册店铺，符合平台相关运营规则要求。

2.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店铺账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马逊	A10RCQSUC*****	2,514.32	1.28%	2,785.88	1.69%	2,352.55	1.70%
	A2W92XTGW*****	1,633.50	0.83%	1,462.80	0.89%	1,300.04	0.94%
	AB62OKHA*****	-	-	-	-	-	-
	AJYBBABO*****	-	-	-	-	-	-
Tiktok	Ohuhu_TT	1,095.37	0.56%	578.72	0.35%	69.60	0.05%

平台	店铺账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ribit_TT	2.63	0.00%	3.38	0.00%	-	-
	Ohuhu_TT_BR_TDYW	-	-	-	-	-	-
Ozon	Tribit_OZON_RU	68.00	0.03%	-	-	-	-
	Ohuhu_OZON_RU_TDKL	-	-	-	-	-	-
美客多	Ohuhu_Mercado_BR_TD AWS	-	-	-	-	-	-
	Tribit_Mercado_BR_TDA WS	5.71	0.00%	-	-	-	-
	Ohuhu_Mercado_BR_TD YW	27.82	0.01%	-	-	-	-
Wildberries	Tribit_WB_RU_TDKL	-	-	-	-	-	-
合计		5,347.36	2.72%	4,830.77	2.93%	3,722.19	2.6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722.19 万元、4,830.77 万元和 5,34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2.93%和 2.7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店铺账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马逊	A10RCQSUC*****	955.88	1.12%	945.01	1.38%	766.69	1.39%
	A2W92XTGW*****	689.15	0.81%	521.24	0.76%	499.81	0.90%
	AB62OKHA*****	-	-	-	-	-	-
	AJYBBABO*****	-	-	-	-	-	-
Tiktok	Ohuhu_TT	476.36	0.56%	288.56	0.42%	38.96	0.07%
	Tribit_TT	1.07	0.00%	-0.52	0.00%	-	-
	Ohuhu_TT_BR_TDYW	-	-	-	-	-	-
Ozon	Tribit_OZON_RU	20.16	0.02%	-	-	-	-
	Ohuhu_OZON_RU_TDKL	-	-	-	-	-	-
美客多	Ohuhu_Mercado_BR_TD AWS	-	-	-	-	-	-
	Tribit_Mercado_BR_TDA WS	2.53	0.00%	-	-	-	-
	Ohuhu_Mercado_BR_TD_YW	15.24	0.02%	-	-	-	-
Wildberries	Tribit_WB_RU_TDKL	-	-	-	-	-	-

平台	店铺账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60.39	2.53%	1,754.29	2.56%	1,305.45	2.3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305.45 万元、1,754.29 万元和 2,160.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6%、2.56% 和 2.53%，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上述第三方店铺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扣除销售平台收取的销售佣金等平台费用，以及第三方收取的佣金后，净额结算至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定期与第三方对账，相关款项已全部回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足 3%，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第三方店铺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根据店铺的月销售额收取一定的佣金，佣金费率如下：

第三方	佣金费率
Tiger Pug	根据不同的月销售额收取 2-3%的佣金
Ebundle LLC	根据不同的月销售额收取 0.5%-1%的佣金
狂狼网络	月销售额的 3%
All ways	月销售额的 4%-5%
洲渡电商	一次性注册服务费 3 万元和每月固定 0.2 万元维护服务费

上述第三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收费方式、佣金费率根据不同服务商、不同地区、不同销售规模确定，具有公允性。

（2）是否构成第三方回款

公司与上述第三方均有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由其代公司注册店铺并提供店铺账号给公司使用，其中洲渡电商代为注册的店铺由公司绑定自身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自主提款，其他第三方店铺内的销售款项先由第三方提现至其银行账户，双方对账无误后，再由第三方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第三方	资金流转方式
Tiger Pug	通过印度 Amazon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产品销售款将统一进入 Tiger Pug 提供给千岸科技的绑定 Amazon 账号的银行账户，待 Tiger Pug 收到款项后，扣除应减款项，回款周期内将剩余款项结算给千岸科技。
Ebundle LLC	Ebundle LLC 负责店铺销售额收款，按千岸科技要求定期做好对账记录并按协议约定向千岸科技转账。
狂狼网络	电商平台销售款项将统一回收至狂狼网络提供并绑定于平台账户的收款账户。狂狼网络应在收到平台回款后，依据约定从中扣除千岸科技应承担的费用（如佣金、平台费用等），并于约定结算周期内将剩余款项结算给千岸科技。
All ways	电商平台销售款项提款至 All ways 绑定的收款账户。All ways 在收到平台回款后，扣除应收千岸科技的佣金费用及店铺税金后，将剩余款项结算给公司。
洲渡电商	公司在店铺后台绑定自身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销售款项提现，另外向洲渡电商支付每月固定的服务费。

上述店铺销售款项由第三方公司提现再向公司转账的情况构成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6,451.90	164,893.27	138,696.21
第三方回款金额	3,254.82	2,781.04	2,242.6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66%	1.69%	1.62%

报告期内，经由第三方公司提现再向公司转账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42.65 万元、2,781.04 万元和 3,254.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69%和 1.66%，占比较低。

（3）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洲渡电商代为注册的店铺由公司绑定自身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自主提款，不存在提款风险；其他第三方店铺的销售款项由电商平台逐笔结算至店铺后台，再由第三方定期提现至其银行账户。公司将上述销售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定期与第三方进行对账，第三方扣除佣金后，将剩余款项打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能够对相关资金进行管控，回款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拥有第三方店铺的经营权，可以访问、下载店铺的交易数据与资金数据，公司日常对店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汇入、提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店铺销售

资金和应收销售款项的准确性；

②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了业务合同，其中对资金提现、对账和结算进行了具体约定，双方对账结算周期较短，具体如下：

第三方	结算周期
Tiger Pug	公司与 Tiger Pug 每月结算两次，当月 1-15 日收入在月中以邮件形式确认，相关资金于当月底到账，当月整月收入于次月完成正式对账，扣除已回款部分的剩余资金于正式对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回款（具体到账时间视境外银行处理汇款速度而略有不同）。
Ebundle LLC	公司与 Ebundle LLC 每月结算一次，当月收入费用在次月完成对账，对账后 5 个工作日回款（具体到账时间视境外银行处理汇款速度而略有不同）。
狂狼网络	公司与狂狼网络根据电商平台的回款周期同步结算，狂狼网络在平台每个回款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结算单，在对账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All ways	公司与 All ways 每月进行对账和款项结算。
洲渡电商	洲渡电商代为注册的店铺由公司绑定自身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自主提款。

③公司每月及时与第三方进行对账和款项结算。第三方将对账单提供给公司后，公司根据在店铺后台下载的平台结算单，将对账单内容进行逐一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确认后，第三方按照约定将销售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对回款时限进行严格监控，并对入账金额进行核对。

④公司与第三方自合作以来均保持顺畅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出现过无法回款及拖延回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店铺的回款风险较低。

二、说明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

（一）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进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类别包括艺术创作、数码电子、运动户外、家居庭院等四大领域，拥有 Ohuhu、Tribit、Sportneer、iClever 等享有较高市场声誉

的自有品牌以及其他多个不同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品牌	主要产品
艺术创作	Ohuhu	绘画笔及画本画架等
数码电子	iClever、Tribit	儿童耳机、蓝牙音箱、键盘鼠标等
运动户外	Sportneer	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等
家居庭院	Ohuhu	庭院用品、家居用品等

各品牌产品对消费场景和消费群体的精细划分使得单一店铺无法满足公司的宣传和经营需要，故公司以多个子公司为开立主体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电商平台开设多家店铺的模式进行运营。

2. 多店铺运营的商业合理性

多店铺运营为跨境电商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同行业公司如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和致欧科技均存在多店铺运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赛维时代

根据赛维时代公开信息，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考虑，赛维时代采用了跨境电商行业较为常见的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在 Amazon、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多个店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赛维时代拥有 469 家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

（2）三态股份

根据三态股份公开信息，三态股份通过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以不同商号开设的品类店铺运营销售近百个细分类目的商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三态股份在售的 SKU 约 103 万个，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中有 357 家为品类店铺公司。

（3）致欧科技

根据致欧科技公开信息，致欧科技主要在亚马逊、ManoMano、Cdiscount、eBay、Kaufland、OTTO 等电商平台上开立店铺，于亚马逊、eBay、OTTO 等电商平台均存在开立了多个店铺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在遵守各电商平台规则的基础上均采用开设多个店铺进行运营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拥有多个品牌，需要多

个类别的店铺以进行差异化宣传和运营。故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主要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说明多店铺运营是否存在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

1. 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主要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要求

平台名称	店铺注册相关要求	多店铺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亚马逊	<p>亚马逊平台注册流程主要总结如下：</p> <p>（1）填写姓名、邮箱地址、密码，创建账号；</p> <p>（2）填写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信息；</p> <p>（3）填写信用卡/借记卡和银行账户信息；</p> <p>（4）填写店铺信息；</p> <p>（5）进行账户资质验证；</p> <p>（6）完成补充验证；</p> <p>（7）上传商品开始销售。</p>	<p>亚马逊《多账户政策以及关联账户申诉指南》规定：</p> <p>在卖家持有、经营、参与或者有权访问多个亚马逊销售账户的情况下，将会被视为拥有多个账户或与多个账户相关。根据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只能为销售商品所在的每个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这些合理业务需要包括：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您为两家不同的独立公司制造商品；您受邀请参与需要使用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p>
eBay	<p>eBay 平台注册流程主要总结如下：</p> <p>（1）递交个人或公司资料，经过电子邮箱和手机认证后注册成为 eBay 会员；</p> <p>（2）注册 eBay 管理支付，新建 Payoneer 账号，填写个人或企业信息，绑定注册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或者法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作为提款银行账户，添加信用卡以备 eBay 扣款；</p> <p>（3）注册 PayPal 资金账户，完成付款设置和账户设置，经过电子邮箱认证后绑定银行账户，完成 eBay 账号和 PayPal 账号的绑定；</p> <p>（4）申请“企业入驻通道”，填写在线申请表，上传证明文件。成功通过“企业入驻通道”审核后，企业账户将获得更高的刊登额度和专属客户经理。</p>	<p>eBay《多个账户政策》规定：</p> <p>会员可以在 eBay 上拥有多个账户。</p> <p>无论您有一个或多个账户，eBay 都希望用户有效地管理每个账户，以达到最高的买家和卖家标准。这些有关表现、风险和最佳做法的标准和规则适用于每个账户，有助于确保在 eBay 上获得安全和积极的体验。</p> <p>用户应在出现问题时予以解决，并按照 eBay 提供的步骤将账户恢复到良好的信誉，然后再继续使用其他账户进行购买或销售。</p>
速卖通	<p>速卖通平台注册流程主要总结如下：</p> <p>（1）开通账号。请使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身份进行卖家账号注册；</p> <p>（2）提交入驻资料。个别类目需提供类目资质，审核通过方可经营。若要经营商标，需提供商标资料，等待平台审</p>	<p>速卖通《全球速卖通卖家基础规则（交易）》规定：</p> <p>第十八条 商品发布后，卖家将在平台自动开通店铺，即基于速卖通技术服务、用于展示商品的虚拟空间（“店铺”）。除本规则或其他协议约定外，完成认证的</p>

平台名称	店铺注册相关要求	多店铺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p>核通过。若您的商标在商标资质申请页面查询不到，请根据系统引导进行商标添加。若您不经营商标，可跳过这个步骤；</p> <p>（3）缴纳年费。根据所选的经营类目缴纳对应的年费；</p> <p>（4）完善店铺信息。付费完成后，请您进入卖家后台-店铺-店铺资产管理设置店铺名称和二级域名《速卖通店铺二级域名申请及使用规范》，若您申请的是官方店，请同步设置品牌官方直达及品牌故事内容；</p> <p>（5）开店经营。入驻基本完成，请开始发布商品，对店铺进行设计。</p>	<p>卖家在速卖通可最多开设六个虚拟店铺。店铺不具独立性或可分性，是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卖家不得就店铺进行转让或任何交易。</p>

2. 公司多店铺运营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较低

由前述各平台的规则可见，在店铺注册方面，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电商平台未明文将开立主体是否已在该平台拥有其他店铺作为注册店铺的审核环节。在店铺管理方面，亚马逊平台规定“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是开设第二个店铺的合理业务需要；eBay平台规定“会员可以在eBay上拥有多个账户”；速卖通平台规定“完成认证的卖家在速卖通可最多开设六个虚拟店铺”。

综上，公司采用多店铺运营模式是客观合理的业务需要，未违反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及管理等相关规定，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平台相关规则的更新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电商平台店铺运营模式以符合各平台的要求。

三、结合我国及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一）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进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艺术创作、数码电子、运动户外和家居庭院四大领域，具体包括绘画笔、蓝牙音箱、儿童耳机、键盘鼠标、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家居用品、庭院用品和儿童玩具等。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情况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通过整合优质供应链资源向供应商采购成品的方式进行，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要求。

在行业准入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均已完成必要的工商和税务等备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强制性资质要求。

在境内销售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申请入驻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时需要提供主体资格相关文件（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除此以外无需取得其他主管机关许可、备案。

在出口业务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具备所需的必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53063463	千岸科技	福中海关	2021年3月1日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8961B01	义乌千岸	义乌海关	2021年3月29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970292	千岸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2020年12月21日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45564	义乌千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义乌）	2014年9月9日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3463	千岸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年11月22日	长期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8961B01	义乌千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14年9月19日	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25921	千岸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2月1日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12604472	义乌千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19日	-

在境外投资方面，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存在境外投资活动，并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4403202000669）。

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在我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已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中国境内认证情况
绘画笔	QB/T 277-2015 标准检测报告
蓝牙音箱、儿童耳机、键盘鼠标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	境内无销售
家居用品、庭院用品、儿童玩具和小家电	境内无销售

综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为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日本、印度等。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生产活动，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要求。

在经营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

若境外销售国家、地区对产品存在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公司已取得相应强制性认证；同时基于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等考虑，公司已针对部分产品取得非强制性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已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美国	加拿大	德国	英国	日本	印度
绘画笔	1、US TRA（配方毒性评估）； 2、LHAMA（有毒物质标签法规）； 3、CPC（儿童产品或玩具认证）； 4、CA 65（加州 65 饮用水安全和有毒物质法规）	1、CA（配方毒性评估）； 2、Statutory Orders and Regulations、SOR/2018-83（化学法规）、SOR/2016-188（化学法规）、SOR/2016-193（化学法规）或 SOR/2011-17（儿童玩具法规）	1、EU TRA（配方毒性评估）； 2、EN 71（欧洲玩具法规）； 3、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1、EU TRA（配方毒性评估）； 2、BS EN 71（英国玩具法规）； 3、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使用人群年龄 14+ 岁以上的绘画类产品，在日本不要求认证	使用人群年龄 14+ 岁以上的绘画类产品，在印度不要求认证

产品类型	美国	加拿大	德国	英国	日本	印度
蓝牙音箱、儿童耳机、键盘鼠标	1、FCC SDOC（美国电磁兼容法规）； 2、FCC ID（无线电波法规）； 3、CA65（加州65 饮用水安全和有毒物质法规）； 4、CPSIA（美国消费品加强法规）； 5、BC（电池能效法规）	1、ICES-003（加拿大电磁兼容法规）； 2、IC ID（无线电波法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3、ROHS（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指令）； 4、EN 50332（声压测试）； 5、EU2023/1542（电池指令）； 6、EN IEC62368（电池安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3、ROHS（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指令）； 4、EN 50332（声压测试）； 5、电池指令（EU2023/1542）； 6、EN IEC62368（电池安规）	TELEC（日本无线法规）	1、BIS认证（印度安全认证）； 2、WPC认证（印度无线认证）
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	1、FCC ID（无线电波法规）； 2、ASTM F2276（健身器材法规）； 3、ASTM F2571 健身器材法规）； 4、ASTM F1749（健身器材法规）	CCPSA（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EN ISO 20957（健身器材安规）； 3、EN 62133（电池安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EN ISO 20957（健身器材安规）； 3、EN 62133（电池安规）	无强制认证要求	无强制认证要求
家居用品、庭院用品、儿童玩具和小家电	1、CPC（儿童产品或玩具认证）； 2、UL60335（美国电器安全法规）； 3、CA65（加州65 饮用水安全和有毒物质法规）	1、CCPSA（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规）； 2、ICES（加拿大电磁兼容法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CE EMC（电磁兼容指令）； 3、EN71（欧洲玩具法规）； 4、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5、ROHS（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指令）； 6、EN IEC62133（电池安规）；	1、CE RED（无线电波指令）； 2、CE EMC（电磁兼容指令）； 3、EN71（欧洲玩具法规）； 4、REACH（欧洲化学品注册、评估、限制法规）； 5、ROHS（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指令）；	无强制认证要求	无强制认证要求

产品类型	美国	加拿大	德国	英国	日本	印度
			7、电池指令（EU2023/1542）	6、EN IEC62133（电池安规）； 7、电池指令（EU2023/1542）		

在印度，Tiger Pug 为公司确认其产品符合印度进口合规要求，公司按要求提交产品相关认证，公司在印度销售未受到过任何资质相关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

（二）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曾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均以撤诉结案。

在中国境内，公司报告期内曾作为原告因被侵犯著作权、商标权提起 1 起诉讼，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后公司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日期	原告	被告	类型	基本情况	结果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曹县鑫聚集木制品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被告在其平台店铺中非法使用公司已依法取得著作权、商标权的 Sportneer 的相关图片，公司就此提起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行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被告已停止侵权行为，公司撤诉。

在中国境外，公司报告期内曾作为被告在美国发生 2 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在认定原告不实主张或事实查明公司无侵权情形后均由原告撤诉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	被告	类型	基本情况	结果
1	2023 年 3 月 28 日	Jiangsu Huari Webbing Leather Co., Ltd.	含公司在内的众多主体	专利纠纷	原告指控众多被告店铺侵犯其专利权。公司就其指控中的多处不实情况提出异议后，法院及原告均认可不实之处，因此原告撤销对公司的起诉。	2023 年 5 月 1 日，原告撤诉。
2	2023 年 12 月 13 日	Bala Bangles, Inc.	含公司在内的众多主体	专利纠纷	原告指控众多被告侵犯其专利权。经事实查明公司无侵权行为，因此原告撤销对公司的起诉。	2024 年 3 月 8 日，原告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亦不涉

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纠纷和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四、说明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

发行人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其主要线上销售业务模式及其资金结算方式如下：

线上销售业务模式	资金结算方式		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
跨境电商平台模式	亚马逊	平台通过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如 Payoneer、Pingpong）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否
	速卖通	平台通过支付宝（国际版）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阿里巴巴国际站	平台通过支付宝（国际版）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TikTok	平台通过其合作的商业银行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美客多	平台通过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如 WorldFirst）将货款结算至公司账户	
自营网站模式	通过接入 PayPal、信用卡收单等支付工具收款，资金直接进入公司 PayPal 账户或银行账户		否

Payoneer、Worldfirst、Pingpong、Paypal 均为同时拥有数十个国家支付类牌照及资质许可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行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系通过该等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收款。

发行人不从事非银行支付业务，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需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机构。据此，发行人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

（二）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公司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方式具体如下：

1. 境外店铺设立相关资金流转的合规性

发行人境外店铺设立不涉及相关资金流转，公司以多个子公司设立境外店铺的模式进行运营，公司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针对境外子公司设立的情况，就直接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千岸、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01501092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755 号）、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000669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49 号）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300201511174966）。

就境外再投资美国千岸、Ohuhu Inc.、德国千岸、加拿大千岸、日本千岸、英国千岸、韩国千岸、新加坡千岸事项，发行人均已报送《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境外子公司均已通过已办理外汇登记的银行依法缴足注册资本。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相关方面的处罚情况。

2. 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的合规性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资金流转模式为：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选择商品并下单，通过平台支持的支付工具完成订单支付，相关款项支付至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在订单完成后，根据相应的结算规则，按照订单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向公司结算。公司在电商平台放款之后，将相关款项提取至银行账户，或先提取至第三方支付账户，再从第三方支付账户提取至银行账户。

公司遵守《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进行登记并开立外汇账户，按照规定办理结汇等外汇业务。公司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相关外汇业务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代收代付业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

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五、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1. 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有以增加产品曝光和吸引消费者浏览为目的的市场推广行为，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支出以站内、站外渠道的广告费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推广方式	购买途径
站内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站内推广费以亚马逊平台收取的广告费为主，推广形式主要为利用电商销售平台提供的广告工具及服务推广引流。其中，站内推广费以亚马逊 CPC 广告费为主，CPC（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付费”，它通过向目标人群投放广告让产品页面（listing）得到更多的曝光量和浏览量，计费方式为单次点击价格*点击数。公司在电商平台进行站内推广遵守各平台官网公布的广告条款，广告费依据平台公示的统计费规则收取。	通过亚马逊、速卖通、天猫、TikTok 等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投放广告。
站外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站外推广费以 Google、Facebook、YouTube 等全球知名媒体平台的广告费为主，推广形式主要以平台投放的关键词搜索、购物广告、视频、图片展示等广告形式吸引买家，买家通过点击进入产品购买页面完成购买；公司在上述平台投放广告遵循其官网公布的广告条款，广告费依据平台公示的统计费规则收取。	通过 Google Ads 等官方广告服务商或代理广告服务商在媒体平台投放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以电商或媒体平台官方广告渠道为主，公司遵守各平台广告规则，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支出金额及其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推广支出	12,418.70	11,734.36	10,198.71
其中：站内推广支出	10,462.79	10,324.58	9,109.30
站外推广支出	1,955.91	1,409.78	1,089.41
线上 B2C 销售收入	184,795.69	159,024.34	134,694.60
市场推广支出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比例	6.72%	7.38%	7.57%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支出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57%、7.38%和 6.72%。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支出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更加注重推广的精细化，推广效率有所提升；（2）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客户粘性增强，营销推广支出相应减少。

购买广告推广服务有利于公司品牌曝光度的提升，增加公司相关产品页面的访问量，有利于将潜在客户转化为实际客户，促进销售业绩的增长。

2. 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关联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刷单的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刷单被第三方销售平台处罚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进行刷单行为的主观意愿

①公司进行刷单行为不具有经济性

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需支付相应的销售佣金等销售平台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平台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3%、13.44%和 13.19%，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2%、90.30%和 85.55%，占比较大。若公司进行刷单行为亦需支付相应规模的第三方平台销售佣金，以亚马逊美国站点为例，公司销售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其他类别产品的佣金费率分别为 8%、15%，此外还需支付仓储费和尾程配送费，故刷单行为不具有经济性，公司不存在刷单动机。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若通过大规模组织个人进行刷单则需大量注册个人账号、绑定个人支付工具、租赁境内外场地回收产品、循环大量境外资金等，通过该行为获取的预期收益亦不在可控范围内，故公司没有投入大量时

间和费用成本进行刷单的动机。

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高度重视销售行为管理，建立了《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以规范员工在亚马逊平台的各项行为，建立了《MBA（非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以规范员工在亚马逊平台以外的所有其他在线销售渠道的各项行为。

公司的《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MBA（非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等均规定，“禁止任何试图操纵搜索和浏览体验的行为。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人为模拟买家流量（刷单行为）……”，并对员工的违规行为明确了惩罚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主要电商平台店铺均不存在因刷单而被暂停交易或冻结账号等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③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大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速卖通、eBay 等线上销售平台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行为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平台规定，且保持监控，惩罚力度较大。

亚马逊《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卖家操纵销售排名（如接受不真实订单、接受您自己付款的订单、接受单外退款的订单或接受单外折扣的订单）的不公平行为会导致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等惩罚；速卖通《全球速卖通卖家基础规则（交易）》规定卖家如有“虚假发货”“虚假交易”“不当获利”等严重违规行为的，将被采取取消海外仓发货权限、虚假发货订单关闭退款、商品发布权限、在线商品下架、关闭账号等限制措施；eBay《关于维护平台公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说明》规定禁止任何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比如刷单，一旦发现，账户即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

因此，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行为的容忍度较低、处罚力度较大，且各平台均已采用了相关技术手段，对此类行为进行监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上述各电商平台开展，若违规进行刷单将导致平台对公司作出撤销销售权限、下架商品、冻结账户、关闭账号等处罚，故不存在通过刷单获取短期利益的主观意愿，

且亦不存在因刷单行为导致店铺关闭或其他受限情况。

（2）经对电商平台关键数据指标及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刷单行为

①复购率、新老用户下单金额及次数、评论重复性、物流费率及平均订单运费等指标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Ohuhu 独立站、速卖通、Michaels 等平台实现线上 B2C 业务收入。公司各平台用户复购率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个别期间异常大幅增长的情况；公司各平台新老用户下单金额及次数在报告期内均呈现前期新用户下单占比较高，随后老用户贡献率逐步上升的规律，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某类用户下单占比异常的情况；公司各平台用户评论重复性在报告期内均较低，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大量相似评论；公司各平台物流费率及平均订单运费在报告期内均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空发包裹致运费降低的情况。该核查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二/（三）/7、复购率”“问题 3/二/（三）/8、新老用户下单金额及次数”“问题 3/二/（三）/14、评论重复性”“问题 3/二/（三）/15、物流费率”“问题 3/二/（三）/16、平均订单运费”等。

②终端客户收货地址不存在异常集中情况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主要使用 FBA 服务，无法获取买家的具体收货地址信息。报告期各期，在其他电商平台和独立站自发货订单情况下，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收货地址的收货数量集中在 1-5 件商品，地址个数占比分别为 97.72%、95.50%和 96.60%；收货数量在 1-10 件商品的终端客户收货地址占比达到 99.21%、98.86%和 98.89%，符合终端消费者的购买习惯，不存在若刷单可能出现的某一地址客户进行大批量下单的异常行为。该核查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二/（五）/2、终端客户收货地址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收货地址为厂区或仓库的情形，或收货地址异常集中的情形”。

③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关键人员等的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刷单行为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

事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记录,未发现异常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记录、异常换汇记录等,未发现该等疑似刷单的行为或委托其他主体进行刷单的行为。

(3)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不存在刷单行为

保荐机构会同容诚所 IT 审计团队针对公司开展了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可靠性、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IT 审计团队出具了《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如下: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核查内容	IT 审计核查结论
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数据与财务部门收款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单流水明细,通过核对收入成本明细订单买家付款字段与财务收款的明细进行比对,验证业务与收款的一致性与完整性情况。	公司收入明细表中确认的订单金额与支付流水金额基本一致,微小差异均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疑似异常数据跟进: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有聚集性表现的疑似异常数据,除业务逻辑相互印证外,还应执行明细数据分析或实质性走访验证;对确实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应分析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对电商平台销售的全量数据进行收集后进行了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核查,对用户行为进行多维度核查,数据表现结果与业务逻辑能够相互印证,数据呈现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聚集性表现的疑似异常数据。	公司不存在包括刷单、刷好评在内的疑似异常数据或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

(二) 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作广告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或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情形,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形,符合前述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发布广告主要利用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进行,并遵循各平台的广告规则,未进行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内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法院网站等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而产生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六、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一）关于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根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主要销售模式系 B2C 业务模式，不符合前述规定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定义，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二）公司涉及的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以及相关信息或数据的来源、权属情况

公司业务中主要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储存、使用情况包括：

1. 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线上 B2C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在此销售模式下，第三方电商平台首先通过平台规则、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文件向用户披露收集信息的范围、处理信息的目的等，且经过用户对前述平台政策的同意与接受，获取用户自主在平台填写的订单信息。公司遵循第三方电商平台统一规则，接受平台的统一监管，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来源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共享，公司不存在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

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公司共享的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主要包括：购买产品信息、

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该等个人信息或数据由客户自主向平台提供，且经过平台加密或虚拟化处理、公司无法自行识别、获取，该等个人信息或数据仅用于实现公司订单履约等必要目的。

2. 电商平台以外的线上 B2C 销售模式

除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外，公司还通过搭建自有品牌网站等面向境外消费者进行线上销售，公司亦开发了部分 APP 应用于产品使用。在前述模式下，在取得用户授权同意前提下，公司按照在品牌网站、APP 上发布的《Privacy Policy》《Terms of Service》等协议对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数据具有使用权。该模式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来源、储存、使用情况如下：

权利人	网站域名/APP 名称	个人信息数据情况		
		收集情况	储存情况	使用情况
公司	ohuhu.com	基本联系方式、订单信息、账户信息、购物信息、客户支持信息、设备信息等	阿里云云端服务器	1、订单处理和交易处理；2、客户服务和支持；3、营销和推广活动（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接收或停止接收这些营销通信）；4、网站功能和性能改进
公司	iclever.com			
公司	sportneer.com			
公司	tribit.com			
公司	fittransformer.com			
公司	ohuhu.jp			
公司	Sportneer app	用户使用服务时上传的头像、填写的个人信息、通过客服或者参加活动时提交信息、接收的锻炼数据	阿里云云端服务器	1、物联远程连接控制智能运动设备；2、产品功能和性能改进；3、客户服务和支持
公司	Tribit app	用户使用服务时上传的头像、填写的个人信息、应用安装列表查询应用版本、手机 MAC 地址和蓝牙设备 MAC 地址		
公司	Fittransformer app	用户使用服务时上传的头像、填写的个人信息		

3. 第三方物流商提供的物流追踪信息

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或电商平台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商会向电商平台、平台商家以及客户开放查询物流信息的服务。因此，公司根据物流商的授权许可

获得相关产品的物流运输等信息，该等信息仅用于公司查询和追踪产品物流信息、统计物流时效等必要目的。

综上，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线上 B2C 销售模式下，公司不存在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公司在通过自有品牌网站面向境外消费者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以及通过 APP 向消费者提供交互服务的情形下，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公司为订单履约、查询和追踪产品物流信息等线上销售、服务的必要目的，可以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物流商的共享或授权使用相关信息或数据。

（三）公司对相关信息或数据的收集、储存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订单履约、查询和追踪产品物流信息等线上销售、服务的必要目的，可以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物流商的共享或授权使用相关个人信息或数据，该等信息仅用于公司查询和追踪产品物流信息、统计物流时效等必要目的，相关个人信息或数据的使用遵循平台规则和物流商授权协议，合法合规。

公司在通过自有品牌网站面向境外消费者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以及通过 APP 向消费者提供交互服务的情形下，需严格遵守公司在自有品牌网站、APP 上发布的《Privacy Policy》《Terms of Service》等协议中关于信息收集、储存及使用的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收集与使用	公司通过《Privacy Policy》《Terms of Service》等协议规范用户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和使用方式，仅在用户同意的范围内收集数据，并主要基于订单处理和交易管理、客户服务和支持等必要用途进行数据使用
存储与保护	用户数据存储阿里云云端服务器中，通过阿里云安全中心防勒索、防病毒、防篡改等功能实现数据保护
访问与删除	用户有权访问、修改或删除自己的数据，用户有权要求转让信息给第三方，用户有权要求停止或限制处理信息，用户有权撤回对自身信息处理的同意，并有权自由关闭邮件订阅等

此外，在内部管理规范层面，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数据定时自动备份、数据库管理等进行规范，以强化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和提高员工操作技能，规范和保护相关信息与数据在收集、储存、使用

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安全性，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在机构管理层面，公司软件部门设置专员负责公司的数据信息安全工作，公司的法务部门负责数据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进一步推动公司数据体系合规。公司已从协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机构管理层面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以保障相关信息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储存、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七、说明延迟缴纳相关税款的原因，说明针对税务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香港千岸、美国千岸、Ohuhu Inc.、德国千岸、加拿大千岸存在因延迟缴纳税款导致的境外税务处罚，延迟缴纳相关税款的原因主要包括：预缴环节未准确预估销售规模导致预缴不足；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额不准确；经自查发现进项税重复抵扣主动向税局申请更正申报；境外税务代理机构未及时处理。公司高度重视境外税款缴纳事项，通过加强与当地税局沟通、合理预估销售额充分预缴税款、及时缴纳、利用平台渠道代扣代缴、积极复核申报材料、审慎选择税代等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效果良好。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处罚事项	延迟缴纳原因	整改情况	整改效果	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加拿大千岸	2023年8月，加拿大千岸收到加拿大税务局通知书，因其延迟缴纳2023年工资税款，对其罚款1,864.12加拿大元。加拿大千岸已支付前述罚款。	企业未及时申报	按照加拿大税务局要求及时申报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主体	税务处罚事项	迟延缴纳原因	整改情况	整改效果	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美国千岸	2024年2月，美国千岸收到得克萨斯州审计部通知，要求其补缴2023年企业经营税产生的利息12,799.93美元，扣除预付金额后的最终应付金额为7,800.84美元，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预缴环节未准确预估销售规模，导致预缴不足	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足额预缴对应税款	目前已根据提供的申报表进行预缴，不会再发生漏缴税的情况	是
	2024年6月，美国千岸收到美国国税局通知，因其低估2023纳税年度美国联邦纳税金额而预缴不足，对其处以罚款12,305美元和利息费用233.72美元，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是
	2024年8月，美国千岸收到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通知，要求其补缴2023年企业税及罚金367.44美元、利息27.09美元，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是
	2025年4月、6月，美国千岸分别收到亚利桑那州、乔治亚州、伊利诺伊州、北卡罗来纳州、弗吉尼亚州、纽约州税务局的通知，要求其缴纳因2024年所得税预缴不足所致的60美元滞纳金、109美元滞纳金、488美元滞纳金、62美元滞纳金、104美元滞纳金、288.76美元滞纳金及罚款，美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是
Ohuhu Inc.	2023年5月、10月，Ohuhu Inc.分别收到佐治亚州税务局、印第安纳州税务局通知，因其延迟申报销售税、迟交报税单，对其分别处以罚款30美元、25美元。Ohuhu Inc.已缴纳前述款项。	企业未及时申报	按法定日期及时申报	目前已根据提供的申报表进行预缴，不会再发生漏缴税的情况	是
公司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德国税务局通知，要求千岸科技补缴其在2019年、2020年末	因原合作欧洲税务代理机构	已与德国税务局进行沟通，重新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主体	税务处罚事项	迟延缴纳原因	整改情况	整改效果	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缴纳的增值税，并追加滞纳金 49,150.00 欧元。公司对前述要求补缴的款项向德国税务局提交了申诉文件并最终获得认可。公司在相应年度不存在应补缴税款的情形。	未 及 时 提 供 进 项 税 发 票 给 德 国 税 局 ， 导 致 德 国 税 局 不 认 可 公 司 申 报 进 项 税 金 额 ， 认 为 公 司 尚 未 足 额 缴 纳 税 款	提 交 全 套 的 进 项 税 发 票 等 材 料		
香港千岸	2023 年 6 月 ， 香 港 千 岸 收 到 德 国 税 务 局 通 知 ， 要 求 其 补 缴 在 2019 年 未 缴 纳 的 增 值 税 ， 并 追 加 滞 纳 金 3,739.50 欧 元 。 经 香 港 千 岸 多 轮 申 诉 及 沟 通 ， 德 国 税 务 局 部 分 认 可 了 香 港 千 岸 申 报 的 款 项 。 香 港 千 岸 已 对 德 国 税 务 局 要 求 的 款 项 完 成 了 支 付 。			无 此 类 情 况 再 发 生	是
	2024 年 3 月 ， 香 港 千 岸 收 到 英 国 税 务 海 关 总 署 通 知 ， 要 求 其 补 缴 2018 年 5 月 至 2020 年 10 月 未 足 额 缴 纳 英 国 增 值 税 而 产 生 的 利 息 合 计 4,553.45 英 镑 。 香 港 千 岸 已 支 付 前 述 款 项 。	缴 纳 数 额 不 准	欧 洲 亚 马 逊 平 台 针 对 跨 境 卖 家 的 增 值 税 实 行 平 台 代 扣 代 缴	已 经 由 平 台 代 扣 代 缴 相 应 税 款 ， 无 此 类 情 况 再 发 生	是
德国千岸	2024 年 2 月 ， 德 国 千 岸 收 到 芬 兰 税 务 局 通 知 ， 要 求 其 补 缴 2021 年 第 四 季 度 和 2022 年 第 四 季 度 增 值 税 的 利 息 128 欧 元 。 德 国 千 岸 已 支 付 前 述 款 项 。	企 业 未 及 时 申 报	按 法 定 日 期 及 时 申 报	无 此 类 情 况 再 发 生	是
	2024 年 12 月 ， 德 国 千 岸 收 到 意 大 利 税 务 局 通 知 ， 要 求 其 补 缴 2021 年 第 四 季 度 增 值 税 的 利 息 和 罚 款 共 计 12,266.22 欧 元 ， 德 国 千 岸 已 支 付 前 述 款 项 。				是
	2024 年 5 月 ， 德 国 千 岸 收 到 芬 兰 税 务 局 通 知 ， 要 求 其 补 缴 2022 年 第 四 季 度 和 2023 年 第 三 季 度 逾 期 申 报 罚 金 264.03 欧 元 ， 增 值 税 利 息 1,039.74 欧 元 ， 德 国 千 岸 已 支 付 前 述 款 项 。				是
	2025 年 11 月 ， 德 国 千 岸 收 到 德 国 税 局 通 知 ， 因 2021 年 年 度 报 告 延 迟 申 报 ， 要 求 支 付 滞 纳 金 2.500 欧 元 ， 德 国 千 岸				是

主体	税务处罚事项	延迟缴纳原因	整改情况	整改效果	内控制度运行是否有效
	已支付前述款项。				
	2026年1月16日，德国千岸收到意大利税务局通知，要求德国千岸支付与2021年度增值税相关的罚款383.94欧元。德国千岸已对该费用进行申诉。			申诉中	是
	2024年7月，德国千岸收到汉堡税务局通知，要求其补缴2021年增值税利息2,230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公司自查发现进项税重复抵扣，主动向税务局申请更正申报	及时复核申报材料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2023年3月，德国千岸收到法国税务局税收付款单，要求其支付2021年3月、4月、5月、10月、12月及2022年2月、3月、4月、9月、12月因迟缴增值税产生的滞纳金，合计12,002.59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款项。	公司已按时支付至合作的当地税务代理机构，税务代理机构未及时向法国税务局支付税款	现已经从德国千岸银行账户自动划扣税款，不再经当地税务代理机构支付	无此类情况再发生	是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店铺清单，核查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以及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新开、关闭店铺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了解公司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合作背景、费用及公允性和回款情况；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关闭店铺的通知邮件等资料，核查关闭店铺的原因；
4. 取得公司第三方店铺相关合同，访谈主要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方，了解公司与第三方店铺的合作模式、收费模式等情况；

5. 取得公司第三方店铺收入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6.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用多店铺运营的原因；了解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在我国及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了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及店铺情况；了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模式及资金结算方式；了解税务处罚及整改情况；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关于自身多店铺运营的情况；

8. 查阅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披露的关于店铺注册、多店铺运营的相关规则、对刷单行为的限制规则；

9.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境外投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主要产品认证证书；

10. 查阅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资质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1. 访谈 Tiger Pug，查阅公司与 Tiger Pug 签订的协议；

12. 查阅第三方结算平台官网关于支付牌照及资质许可的说明；

13. 查阅公司《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MBA（非亚马逊）平台操作规范制度》；

14. 对电商平台关键数据指标进行核查，是否存在与刷单行为相关的异常指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关键人员等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了解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资金流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况；

15. 查阅《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了解 IT 审计对公司刷单行为的核查工作及结论；

1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商务法》等法律法规；

17. 查阅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公司在自有品牌网站、APP 上发布的《Privacy Policy》《Terms of Service》等协议；

18. 查阅各次税务处罚的通知文件、缴款证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公司新开店铺的主要原因为拓展销售渠道，部分店铺关闭的原因为主动关闭以提高店铺运营效率，具有合理性，关闭店铺的相关存货和款项已收回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电商平台部分站点或本土店铺需当地公司资质注册，在不违反平台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与第三方进行合作，使用第三方店铺进行产品销售和运营，向第三方按照月销售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支付佣金，具有公允性，第三方定期将销售款项扣除佣金等费用后的净额结算给公司或由公司自主提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店铺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较低，经营业绩对第三方店铺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定期与第三方进行对账，相关款项已全部回款至公司银行账户，第三方店铺销售款项由第三方公司提现再向公司转账的情况构成第三方回款，回款风险较低；

2. 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多店铺运营导致店铺关闭、罚款等影响境外销售的经营风险较低；

3.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

4. 公司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支出占线上 B2C 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业务无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形；公司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6. 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业务中主要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来源、储存、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7. 公司针对税务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调整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78.79	22,078.79
2	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2,285.42	12,285.42
3	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	17,061.59	5,061.59
4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60,025.80	48,025.8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调整

发行人对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32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根据《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于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9,018.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5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788.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750,0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297.93 万元和 21,336.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3.84%和 36.26%，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动，亦未新增股东。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2026年3月17日，上海联新出具《承诺函》，上海联新《股东协议》第2.2条“合格上市及赎回权”条款自确认函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曾经存在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相应解除或终止过程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696.21 万元、164,893.27 万元、196,451.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91%、99.1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备案、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期间，实际控制人何定、何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 名。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5	苏州格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忠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市永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的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的合伙份额

7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89%的合伙份额，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武持有 16.67%的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圳市永诚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8.06%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4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永诚持有 20.35%的合伙份额，深圳永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72%的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0%的合伙份额，深圳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63%的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81%的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12%的合伙份额，深圳市亿信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9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补充期间，报告期内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方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玲玲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年12月31日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青岛康美联及其子公司肇庆红鹰	采购马克笔等绘画笔及绘画配套用品	协议价	20,139.73	17.97%
----------------	------------------	-----	-----------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的安排，经过与康美联实际控制人王毅友好协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将所持康美联 5%股份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王毅实际控制的青岛亨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香港亚菲	销售运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46.60	0.07%

3. 关联担保

补充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公司	何定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25.7.7-2026.7.6
2	义乌千岸	何定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5.7.8-2026.7.7
3	公司、义乌千岸	何定	中国银行南头支行	最高额保证	5,100.00	2025.8.6-2026.7.31
4	公司	何定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	4,800.00	2025.10.30-2026.6.12
5	义乌千岸	何定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5.10.17-2028.12.3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香港亚菲	67.97	应收服务费及提供代运营服务而产生的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肇庆红鹰	704.56	应付货款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0.89

（三）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确认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亿桥供应链因业务所需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备案
1	深圳市恒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桥供应链	沙井恒明珠科技工业园第13栋3楼	仓库	2,600.00	2026.01.01-2028.10.31	已办理

亿桥供应链租赁的前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办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且搬迁费用较低，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不会对公司及亿桥供应链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后续如有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亿桥供应链租赁前述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韩国千岸因代理商更换合作租赁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1	주식회사 글로벌비즈센터	韩国千岸	서울특별시 서초구 사평대로 18길 29, 5층 비 11호(반포동, 신우빌딩)	办公设施	2.2	2025.8.12-2026.8.1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存档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

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查档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8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外观设计 4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50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外观设计 14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8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拥有 8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三）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亿桥供应链经营范围变更

2026 年 2 月 4 日，亿桥供应链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由“经营电子商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经营电子商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韩国千岸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韩国千岸法律意见书》，韩国千岸的注册地址由“首尔特别市江南区永东大路 602，6 层 E172 号（三星洞，三星洞 Michelin 107 大厦）”变更为“首尔特别市瑞草区舍平大路 18 街 29 号，5 层 B11 室（盘浦洞，新宇大厦）”。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仓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1）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2）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屋虽有权属瑕疵，但不

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除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和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交易的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下达的订单为准。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名成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义乌千岸	青岛康美联	绘画笔等	2025.8.11-2027.8.10
2	义乌千岸	东莞市上源电子有限公司	儿童耳机等	2025.1.15-2027.1.14
3	义乌千岸	深圳市航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盘鼠标等	2025.8.26-2027.8.27
4	义乌千岸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牙音箱等	2025.2.28-2027.3.1
5	义乌千岸	深圳市盈圳科科技有限公司	儿童耳机等	2024.6.11-2026.6.10

注：以上合同均约定在合同期限内任一方未通知对方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 B2B 业务合同。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 500 万元以上的 B2B 业务合同新增如下：

（1）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公司在 Tiktok 平台开设店铺，并遵守其公布的 TIKTOK SHOP PARTNER CENTER TERMS OF SERVICE。

（2）B2B 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EXCLUSIV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BE CREATIVE SHOP	艺术创作类产品	框架合同，不适用	正在履行

3. 重大融资、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重
大授信、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的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
值为 689.90 万元，主要类别为保证金及押金等。公司其他应付账款金额为
2,132.41 万元，主要类别为仓储物流费、保证金、服务费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
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其内容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章程

202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6年2月修订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2月修订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前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三）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其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任职资格仍合法合规。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未新增取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说明，经核查，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78.79	22,078.79
2	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2,285.42	12,285.42
3	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	17,061.59	5,061.59
4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60,025.80	48,025.8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经核查，补充期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4日，德国千岸收到德国税务局通知，要求德国千岸支付2021年年度报告延迟申报所致罚金2,500.00欧元，德国千岸已支付前述罚金。

2026年1月16日，德国千岸收到意大利税务局通知，要求德国千岸支付与2021年度增值税相关的罚款383.94欧元。德国千岸已对该费用进行申诉。

根据《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德国千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人）	439					
期末缴纳人数（人）	428	428	436	428	428	427
期末未缴人数（人）	11	11	3	11	11	12
期末未缴比例（%）	2.51	2.51	0.68	2.51	2.51	2.73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其中7名退休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3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次月缴纳，其中1名新入职员工在原任职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仅为其缴纳了当月工伤保险；1名员工为中国香港籍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何文出具《关于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

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费用，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补充期间，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面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的情形。

（三）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已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饶晓敏

饶晓敏

经办律师：

周俊

周俊

2026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BoostSmart	原始取得	公司	29665896	11	2019.2.7-2029.2.6
2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093	9	2016.5.28-2036.5.27
3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093A	9	2015.9.14-2035.9.13
4	Elechomes	继受取得	公司	21875065	11	2017.12.28-2027.12.27
5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359	18	2016.9.14-2036.9.13
6	FlyBuds	原始取得	公司	38956036	9	2020.4.21-2030.4.20
7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300	9	2015.12.7-2035.12.6
8		原始取得	公司	23448290	9	2018.6.28-2028.6.27
9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228	9	2015.7.28-2035.7.27
10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417	11	2016.5.28-2036.5.27
11		原始取得	公司	14887417A	11	2015.9.14-2035.9.13
12	QuietPlus	原始取得	公司	39586737	9	2020.2.28-2030.2.27
13	StormBox	原始取得	公司	39592196	9	2020.2.28-2030.2.27
14	磬贝	原始取得	公司	42210277	9	2020.8.14-2030.8.13
15	曲贝	原始取得	公司	42192087	9	2020.8.21-2030.8.20
16	OLAXER	继受取得	公司	21793465	3	2017.12.21-2027.12.20
17	theefun	继受取得	公司	21793530	28	2017.12.21-2027.12.20
18	Elecwave	继受取得	深圳禾乃秀	21793301	9	2017.12.21-2027.12.20
19	Oa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9577146	16	2020.2.28-203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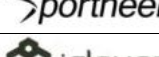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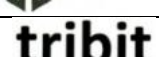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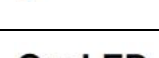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0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15696507	21	2016.1.14-2036.1.13
21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15696347	25	2016.1.7-2036.1.6
22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4227931	24	2019.10.28-2029.10.27
23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4227932	28	2019.10.28-2029.10.27
24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8047417	16	2020.1.28-2030.1.27
25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8055095	20	2020.1.28-2030.1.27
26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8055064	28	2020.1.28-2030.1.27
27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38050694	24	2020.1.28-2030.1.27
28	欧乎乎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78566436	16	2024.11.07-2034.11.06
29	欧乎乎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78555923	35	2024.11.07-2034.11.06
30	sportneer	继受取得	义乌辰虎	20543995	28	2017.8.28-2027.8.27
31	sportneer	继受取得	义乌辰虎	20543847	22	2017.8.28-2027.8.27
32	sportneer	继受取得	义乌辰虎	20543668	20	2017.8.28-2027.8.27
33		原始取得	义乌辰虎	51986372	9	2021.9.28-2031.9.27
34		原始取得	义乌辰虎	51962173	42	2021.9.7-2031.9.6
35	Tribit	继受取得	深圳云网天下	28316891	9	2018.12.7-2028.12.6
36	趣倍	继受取得	深圳云网天下	42214367	9	2020.8.14-2030.8.13
37	Tribit	原始取得	深圳云网天下	54751502	9	2022.1.21-2032.1.20
38	Tribit 曲必达	原始取得	深圳云网天下	59971743	9	2022.3.28-2032.3.27
39	Tribit 赤壁塔	原始取得	深圳云网天下	59957216	9	2022.3.28-2032.3.27
40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92130	22	2021.8.14-203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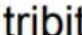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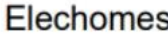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41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9411	9	2021.8.21-2031.8.20
42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8226	20	2021.8.14-2031.8.13
43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6710	28	2021.8.14-2031.8.13
44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4612	12	2021.8.14-2031.8.13
45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74312	25	2021.8.14-2031.8.13
46		原始取得	义乌运动匠	52167372	42	2021.8.14-2031.8.13
47	欧绘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82049739	2	2025.5.14-2035.5.13
48	欧绘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82062774	16	2025.5.14-2035.5.13
49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82403295	16	2025.6.7-2035.6.6
50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义乌辰虎	82406180	18	2025.6.7-2035.6.6
51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义乌辰虎	82394347	27	2025.6.7-2035.6.6
52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义乌辰虎	82399630	12	2025.6.7-2035.6.6
53		原始取得	云网天下	77685677	18	2025.5.14-2035.5.13
54	Ohuhu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82408380A	2	2025.8.7-2035.8.6
55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义乌辰虎	82390585	24	2025.9.28-2035.9.27
56		原始取得	义乌千岸、 义乌辰虎	82405093	6	2025.9.28-2035.9.27

注：“继受取得”的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4、16、17 系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喜澳笑电子商行（由公司员工代玄担任经营者，已注销）转让给公司；
2. 18 系由深圳市南山区禾乃秀杂货店（由公司员工彭秀清担任经营者，已注销）转让给深圳市禾乃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30、31、32 系由公司前员工牛伟转让给义乌辰虎；
4. 35 系由公司员工吴悄然转让给云网天下；
5. 36 系由公司转让给云网天下。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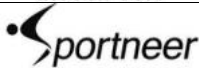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		澳大利亚	公司	1875036	9	2017.9.21-2027.9.21
2		澳大利亚	公司	1879911	16、24	2017.10.12-2027.10.12
3		澳大利亚	公司	1879913	11	2017.10.12-2027.10.12
4		澳大利亚	公司	1879912	9	2017.10.12-2027.10.12
5		澳大利亚	公司、美国千岸	2117654	9	2020.9.4-2030.9.4
6		澳大利亚	公司、义乌辰虎	2010269	12	2019.5.18-2029.5.18
7		澳大利亚	义乌辰虎	2143535	42	2020.12.16-2030.12.16
8		澳大利亚	义乌辰虎	2143530	9	2020.12.16-2030.12.16
9		韩国	公司	40-1565341	9	2020.1.16-2030.1.16
10		韩国	深圳云网天下	40-1563731	9	2020.1.13-2030.1.13
11		加拿大	深圳云网天下	1121015	9	2022.2.24-2032.2.24
12		加拿大	义乌千岸	1157762	16、22、28	2022.12.25-2032.12.25
13		加拿大	义乌千岸	1139772	2、3、8、15	2022.8.24-2032.8.24
14		加拿大	义乌辰虎	1121016	12、25、28	2022.2.24-2032.2.24
15		加拿大	加拿大千岸	1151769	11	2022.11.16-2032.11.16
16		加拿大	加拿大千岸	1148082	28	2022.10.26-2032.10.26
17		马来西亚	公司、香港千岸	TM2021012337	9	2021.4.28-2031.4.28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8		马来西亚	公司、香港千岸	TM2021012343	35	2021.4.28-2031.4.28
19		墨西哥	深圳云网天下	2252323	9	2021.5.28-2031.5.28
20		墨西哥	义乌千岸	2591787	16	2023.8.23-2033.8.23
21		墨西哥	义乌辰虎	2591786	28	2023.8.24-2033.8.24
22		欧盟	公司	016815169	11	2017.6.7-2027.6.7
23		欧盟	公司、德国千岸、义乌怀强	013116231	7、8、9	2014.7.25-2034.7.25
24		欧盟	公司、德国千岸、义乌怀强、义乌辰虎、义乌运动匠	014454391	16、20、21	2015.8.11-2035.8.11
25		欧盟	公司、德国千岸、义乌怀强、义乌辰虎、义乌运动匠	017986854	10、24、25、28	2018.11.6-2028.11.6
26		欧盟	公司、德国千岸、义乌怀强	013469721	11、20、21	2014.11.19-2034.11.19
27		欧盟	公司、义乌辰虎、义乌怀强、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6757767	18、22、28	2017.5.23-2027.5.23
28		欧盟	公司、义乌怀强、德国千岸	018273799	11、28	2020.7.16-2030.7.16
29		欧盟	公司、德国千岸	018642768	9	2022.1.24-2032.1.24
30		欧盟	德国千岸	017917495	9	2018.6.14-2028.6.14
31		欧盟	德国千岸	018457495	2、6、8、12、15	2021.4.20-2031.4.20
32		欧盟	深圳云网天下、德国千岸、香港千岸、深圳火麦	018128301	11	2019.9.25-2029.9.25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33		欧盟	德国千岸	018444151	7、8、11	2021.4.1-2031.4.1
34	FlyBuds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8118271	9	2019.9.3-2029.9.3
35	QuietPlus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8118416	9	2019.9.2-2029.9.2
36	RunStretch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8261165	9	2020.6.24-2030.6.24
37		欧盟	德国千岸、义乌辰虎、义乌怀强	018405343	9、10、25、35	2021.2.23-2031.2.23
38	StormBox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8118270	9	2019.9.3-2029.9.3
39	Tribit Home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8299900	9	2020.9.1-2030.9.1
40	XBass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7922012	9	2018.6.22-2028.6.22
41	Xsoun Go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8001046	9	2018.12.17-2028.12.17
42	Xsound Go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8006285	9	2019.1.5-2029.1.5
43	XSport	欧盟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017922003	9	2018.6.22-2028.6.22
44	iClever	欧盟	德国千岸	018642308	9	2022.1.21-2032.1.21
45		欧盟	德国千岸	018947344	16	2023.11.7-2033.11.7
46		欧盟	德国千岸	013469804	9、12、28	2014.11.19-2034.11.19
47	FitTransformer	欧盟	公司、德国千岸	019068360	28	2024.08.16-2034.08.16
48	Sportneer	欧盟	德国千岸、公司	019124534	6、12、20、24	2024.12.25-2034.12.25
49		日本	千岸有限	6233270	7	2020.3.6-2030.3.6
50		日本	千岸有限	6233271	9	2020.3.6-2030.3.6
51	Elechomes	日本	千岸有限、日本千岸、长沙千岸	6216802	11	2020.1.16-2030.1.16
52		日本	深圳海麦、日本千岸	5781677	9	2015.7.31-2035.7.31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53	ohuhu	日本	千岸有限	5917048	21	2017.1.27-2027.1.27
54	OxyLED	日本	千岸有限	6247427	11	2020.4.22-2030.4.22
55	theefun	日本	千岸有限	5941842	28	2017.4.21-2027.4.21
56		日本	禾乃秀	6469744	7、11	2021.11.11-2031.11.11
57	Elecwave	日本	禾乃秀	5957398	9	2017.6.23-2027.6.23
58	Ohuhu	日本	深圳海麦、日本千岸	6187109	12、16、20、24	2019.10.4-2029.10.4
59	sportneer	日本	义乌辰虎	5976611	20	2017.9.1-2027.9.1
60	sportneer	日本	义乌辰虎	5970839	22	2017.8.10-2027.8.10
61	sportneer	日本	深圳海麦、日本千岸	5970840	28	2017.8.10-2027.8.10
62	sportneer	日本	义乌辰虎	6031910	24	2018.3.30-2028.3.30
63		日本	义乌辰虎	6219072	21	2020.1.23-2030.1.23
64		日本	义乌辰虎	6457765	9、42	2021.10.18-2031.10.18
65	Tribit	日本	深圳海麦、日本千岸	6211753	9	2019.12.27-2029.12.27
66	Tribit Home	日本	深圳云网天下	6426813	9	2021.8.10-2031.8.10
67	FlyBuds	日本	深圳云网天下	6529837	9	2022.3.17-2032.3.17
68	xSound Mega	日本	深圳云网天下	6563408	9	2022.5.30-2032.5.30
69	MoveBuds	日本	深圳云网天下	6560065	9	2022.5.23-2032.5.23
70	OpenGo	日本	深圳云网天下	6566916	9	2022.6.6-2032.6.6
71	Tribit	土耳其	公司	202025796	9	2020.2.28-2030.2.28
72	 iclever	中国香港	美国千岸、香港千岸	305318361	9	2020.6.30-2030.6.29
73	Tribit	中国香港	美国千岸、香港千岸	305318352	9	2020.6.30-2030.6.29
74	Ohuhu	中国香港	香港千岸	306733800	2、16	2024.11.22-2034.11.21
75	Sportneer	中国香港	香港千岸	306733819	25、28	2024.11.22-2034.11.21
76	Tribit	新加坡	公司	40202005666P	9	2020.3.13-2030.3.12
77	Ohuhu	新加坡	义乌千岸	40202019635R	28	2020.9.21-2030.9.20
78	Ohuhu	新加坡	义乌千岸	40202019634W	22	2020.9.21-2030.9.20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坡				
79		新加坡	义乌千岸	40202019633Y	16	2020.9.21-2030.9.20
80		新加坡	义乌辰虎	40202019636P	12	2020.9.21-2030.9.20
81		新加坡	义乌辰虎	40202019639T	28	2020.9.21-2030.9.20
82		新加坡	义乌辰虎	40202019637Q	25	2020.9.21-2030.9.20
83	Ohuhu	印度	义乌千岸	4753997	16	2020.11.23-2030.11.23
84	Sportneer	印度	义乌千岸	4753987	28	2020.11.23-2030.11.23
85	Tribit	印度	公司	4414888	9	2020.1.21-2030.1.21
86	 ELECHOMES	印度	公司	5052424	11	2021.7.20-2031.7.20
87	MoveBuds	印度	深圳云网天下	5209687	9	2021.11.15-2031.11.15
88	OpenGo	印度	深圳云网天下	5209694	9	2021.11.15-2031.11.15
89	CallElite	印度	深圳云网天下	5209692	9	2021.11.15-2031.11.15
90	FrankShield	英国	公司	UK00916815169	11	2017.6.7-2027.6.7
91	iClever	英国	公司	UK00910175396	9	2011.9.28-2031.9.28
92		英国	公司	UK00914454391	16、 20、 21	2015.8.11-2035.8.11
93	iClever	英国	英国千岸、德国千岸	UK00003793508	9	2022.5.30-2032.5.30
94	DR.METER	英国	公司、德国千岸	UK00913116231	7、 8、9	2014.7.25-2034.7.25
95	Ohuhu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917986854	10、 24、 25、 28	2018.11.6-2028.11.6
96	 OxyLED	英国	公司、德国千岸	UK00913469721	11、 20、 21	2014.11.19-2034.11.19
97	Theefun	英国	公司、德国千岸	UK00918273799	11、 28	2020.7.16-2030.7.16
98	Elechomes	英国	德国千岸、香港千岸	UK00918128301	11	2019.9.25-2029.9.25
99	tribit	英国	德国千岸、英国千岸	UK00917917495	9	2018.6.14-2028.6.14
100	Tribit Home	英国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UK00918299900	9	2020.9.1-2030.9.1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01	XBass	英国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UK00917922012	9	2018.6.22-2028.6.22
102	Xsoun Go	英国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UK00918001046	9	2018.12.17-2028.12.17
103	Xsound Go	英国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UK00918006285	9	2019.1.5-2029.1.5
104	XSport	英国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UK00917922003	9	2018.6.22-2028.6.22
105	FlyBuds	英国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UK00918118271	9	2019.9.3-2029.9.3
106	QuietPlus	英国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UK00918118416	9	2019.9.2-2029.9.2
107	RunStretch	英国	德国千岸、深圳云网天下	UK00918261165	9	2020.6.24-2030.6.24
108		英国	公司	UK00913469804	9、12、28	2014.11.19-2034.11.19
109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3569001	9	2020.12.17-2030.12.17
110		英国	义乌辰虎	UK00916757767	18、22、28	2017.5.23-2027.5.23
111	FitTransformer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4088369	28	2024.08.16-2034.08.16
112	Sportneer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4140700	6、24	2024.12.24-2034.12.24
113	Sportneer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4140733	12	2024.12.24-2034.12.24
114	Sportneer	英国	英国千岸	UK00004140747	20	2024.12.24-2034.12.24
115	Tribit	智利	公司	1328505	9	2020.9.9-2030.9.9
116	esky	美国	公司	6093538	9	2020.7.7-2030.7.7
117		美国	公司	6270162	9	2021.2.16-2031.2.16
118	inwawa	美国	公司	6151666	8	2020.9.15-2030.9.15
119		美国	公司	4334077	11	2013.5.14-2033.5.14
120	THEEFUN	美国	公司	5683906	28	2019.2.26-2029.2.26
121	Sobon	美国	公司	5721722	25	2019.4.9-2029.4.9
122	TransNova	美国	公司	7113305	9	2023.7.18-2033.7.18
123	Geekper	美国	公司	5692428	28	2019.3.5-2029.3.5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24		美国	公司、美国千岸	6730452	7	2022.5.24-2032.5.24
125		美国	公司、美国千岸	6730453	9	2022.5.24-2032.5.24
126		美国	公司、美国千岸	6730454	18	2022.5.24-2032.5.24
127		美国	公司、美国千岸	6730455	10	2022.5.24-2032.5.24
128		美国	公司、美国千岸	6730457	28	2022.5.24-2032.5.24
129	Elechomes	美国	深圳禾乃秀	5521008	11	2018.7.17-2028.7.17
130	XULEM	美国	深圳禾乃秀	6058651	10	2020.5.19-2030.5.19
131		美国	深圳禾乃秀	6742457	7	2022.5.31-2032.5.31
132		美国	深圳禾乃秀	6742458	11	2022.5.31-2032.5.31
133	FlyBuds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5949354	9	2019.12.31-2029.12.31
134	QuietPlus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5950286	9	2019.12.31-2029.12.31
135	RunStretch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6457526	9	2021.8.17-2031.8.17
136	StormBox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5950248	9	2019.12.31-2029.12.31
137	tribit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5728509	9	2019.4.16-2029.4.16
138	Tribit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5838297	9	2019.8.20-2029.8.20
139	Tribit Home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6457666	9	2021.8.17-2031.8.17
140	Unleash the true sound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5957591	9	2020.1.7-2030.1.7
141	XBass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5735428	9	2019.4.23-2029.4.23
142	XFree Go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6117760	9	2020.8.4-2030.8.4
143	Xsound Go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5832933	9	2019.8.13-2029.8.13
144	XSound Plus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6067854	9	2020.6.2-2030.6.2
145	MoveBuds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6957676	9	2023.1.17-2033.1.17
146	CallElite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6957675	9	2023.1.17-2033.1.17
147	Tribitneer	美国	深圳云网天下	6953417	21	2023.1.17-2033.1.17
148	Honolulu	美国	义乌千岸	6055042	16	2020.5.12-2030.5.12
149	Oahu	美国	义乌千岸	6017411	16	2020.3.24-2030.3.24
150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4781296	21	2015.7.28-2035.7.28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51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5979019	28	2020.2.4-2030.2.4
152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5979018	22	2020.2.4-2030.2.4
153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6014397	20	2020.3.17-2030.3.17
154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5978980	16	2020.2.4-2030.2.4
155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6320510	2、 3、 8、 12、 15	2021.4.13-2031.4.13
156	Ohuhu	美国	义乌千岸	6567258	9	2021.11.23-2031.11.23
157	FitTransformer	美国	义乌千岸	7426990	28	2024.06.25-2034.06.25
158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5650359	28	2019.1.8-2029.1.8
159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5860610	12	2019.9.17-2029.9.17
160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5860616	28	2019.9.17-2029.9.17
161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5849135	25	2019.9.3-2029.9.3
162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6502280	35	2021.9.28-2031.9.28
163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6501003	9	2021.9.28-2031.9.28
164	sportneer	美国	义乌辰虎	6502233	10	2021.9.28-2031.9.28
165	iclever	美国	美国千岸	4451225	9	2013.12.17-2033.12.17
166	RAKZU	美国	香港千岸	6086717	11	2020.6.23-2030.6.23
167	RAKZU	美国	深圳麦德全、 义乌赛霞	6730814	10	2022.5.24-2032.5.24
168	Ohuhu	沙特	义乌千岸	1445009653	16	2023.9.26-2033.9.14
169	Tribit	马德里国际注册	云网天下	1719463	9	2022.12.7-2032.12.7
170	Ohuhu	马德里国际注册	义乌千岸	1769719	16	2023.10.24-2033.10.24
171	sportneer	马德里国际注册	义乌辰虎	1821430	28	2024.08.21-2034.08.21
172	iClever	马德里国际注册	德国千岸	1845748	9	2024.9.13-2034.9.13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册				
173		美国	公司	7760255	9	2025.4.15-2035.4.15
174		韩国	义乌辰虎	40-2368548	28	2025.6.4-2035.6.4
175	Sportneer	沙特	公司	TM-01-00-38591-24	28	2024.10.1-2034.9.17
176	Dr.meter	加拿大	加拿大千岸	TMA1333419	7、9	2025.7.18-2035.7.18
177	Sportneer	新加坡	义乌辰虎	40202501236U	6	2025.8.21-2035.1.16
178	Sportneer	新加坡	义乌辰虎	40202501239X	24	2025.8.21-2035.1.16
179	Kaala	美国	Ohuhu Inc.	7948720	16	2025.9.16-2035.9.16
180	Pupe	美国	Ohuhu Inc.	7948946	16	2025.9.16-2035.9.16
181	Nahuku	美国	Ohuhu Inc.	7949035	16	2025.9.16-2035.9.16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设备	2016107045375	发明	公司	2016.8.22-2036.8.21	受让
2	一种语音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202110001135X	发明	公司	2021.1.4-2041.1.3	原始
3	一种音频播放方法、无线耳机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1441711	发明	公司	2021.2.2-2041.2.1	原始
4	一种耳机语音指令的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2021103070773	发明	公司	2021.1.4-2041.1.3	原始
5	一种基于权限的耳机语音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2021103070735	发明	公司	2021.1.4-2041.1.3	原始
6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资源调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108441196	发明	公司	2023.7.11-2043.7.10	原始
7	一种基于用户网络行为画像的商品推荐方法及系统	2023108441139	发明	公司	2023.7.11-2043.7.10	原始
8	多接口充电控制电路及音箱设备	202021815097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8.26-2030.8.25	原始
9	一种蓝牙耳机	202120572216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3.19-2031.3.18	原始
10	一种便携式耳机音箱组合装置	202021032841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6.8-2030.6.7	原始
11	按键结构及音箱	202022224378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9.30-2030.9.29	原始
12	一种耳机	202021117593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6.15-2030.6.14	原始
13	一种耳机耳套的防潮装置	202021562334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7.31-2030.7.30	原始
14	一种耳机耳套易于拆装清洗的结构	202022327102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0.19-2030.10.18	原始
15	一种伸缩式咪杆结构及耳机	20212062519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3.26-2031.3.25	原始
16	一种自行车训练台阻力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台	202023334762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30-2030.12.29	原始
17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跪凳	202120158371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0-2031.1.1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	一种头戴式耳机	202023006226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4-2030.12.13	原始
19	一种反光结构及音箱	202023005109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4-2030.12.13	原始
20	自适应升压电路	202022889310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3-2030.12.2	原始
21	一种音箱	202022888457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4-2030.12.3	原始
22	一种音量调节机构	202022839397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30-2030.11.29	原始
23	一种音箱	202022829059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30-2030.11.29	原始
24	一种音箱音效的切换控制电路	202022812067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7-2030.11.26	原始
25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挂带结构	202022811828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7-2030.11.26	原始
26	一种音频座切换实现线路输入和线路输出的电路	202022809008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7-2030.11.26	原始
27	一种双同轴立体声结构	202022805964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7-2030.11.26	原始
28	一种音频匹配控制电路	202022805962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7-2030.11.26	原始
29	智能音箱	202022784492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6-2030.11.25	原始
30	一种头戴式耳机系统	202022780526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5-2030.11.24	原始
31	降噪电路	202022774812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6-2030.11.25	原始
32	按键组合复位电路	202022774784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6-2030.11.25	原始
33	一种头戴式耳机系统	202022771159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5-2030.11.24	原始
34	计步器	202022758936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1.25-2030.11.24	原始
35	负重沙袋	202023022740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5-2030.12.14	原始
36	哑铃	202023025459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5-2030.12.14	原始
37	煎烤设备	202023024044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5-2030.12.14	原始
38	一种干果机托盘	202023023126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5-2030.12.14	原始
39	食物处理器	20202302305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5-2030.12.14	原始
40	真空封口机	20202302049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5-2030.12.14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1	进风过滤组件及空气净化器	202023025202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5-2030.12.14	原始
42	空气净化器	202023040114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6-2030.12.15	原始
43	一种带泄气槽的耳机	202022989188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1-2030.12.10	原始
44	一种半入耳式带三麦克风的耳机	202022990001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1-2030.12.10	原始
45	一种按键防水结构及耳机	202022984872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1-2030.12.10	原始
46	一种耳机 MIC 收音孔及耳机	202022984907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1-2030.12.10	原始
47	一种骨声纹耳机	202022985825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0.12.11-2030.12.10	原始
48	一种干果机	202121752177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7.28-2031.7.27	原始
49	一种具有储线结构的耳机装置	202121728663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7.27-2031.7.26	原始
50	一种电压检测系统	202121923947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8.16-2031.8.15	原始
51	一种立体声音箱设备相位检测电路以及立体声音箱设备	202121946538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8.18-2031.8.17	原始
52	一种立体声声道检测电路及立体声音箱	202121943797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8.18-2031.8.17	原始
53	一种具有可伸缩咪杆的耳机装置	20212187574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8.11-2031.8.10	原始
54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22720519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1.8-2031.11.7	原始
55	一种耳机麦杆结构及耳机	202121263932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6.4-2031.6.3	原始
56	一种骑行装置阻力系统及动感单车	202123449168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1-2031.12.30	原始
57	一种磁阻尼装置	202123239338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21-2031.12.20	原始
58	一种头戴式耳机	202123440739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0-2031.12.29	原始
59	铆压防水无线耳机及铆压防水无线耳机组件	202123432086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0-2031.12.29	原始
60	一种可调节液阻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器	202123443726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1-2031.12.30	原始
61	一种耳机套	20212343564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0-2031.12.29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2	一种壶铃	202123441784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0-2031.12.29	原始
63	可散热阻尼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台	202123441549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0-2031.12.29	原始
64	一种跑步机的跑板缓冲调节装置	202123430498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0-2031.12.29	原始
65	一种自锁式按钮及其跑步机	202123448325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0-2031.12.29	原始
66	一种可测量角度的梯子	202123430496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0-2031.12.29	原始
67	一种快速展开收纳组件及折叠椅	202123450264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12.31-2031.12.30	原始
68	一种耳罩式耳机	202220196054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1.24-2032.1.23	原始
69	一种折叠椅凳	20222131808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5.27-2032.5.26	原始
70	一种减震减噪筋膜枪	202221708890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7.4-2032.7.3	原始
71	一种具有阻力调节功能的骑马机	202221731095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7.6-2032.7.5	原始
72	一种折叠式充电底座	202221979710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7.28-2032.7.27	原始
73	一种头戴式耳机	202221979068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7.28-2032.7.27	原始
74	一种耳机耳套海绵固定结构及耳机	202222132888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8.12-2032.8.11	原始
75	一种耳机头梁压力分配装置及耳机	202222134820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8.12-2032.8.11	原始
76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筋膜枪	202222359626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9.5-2032.9.4	原始
77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筋膜枪	20222235848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9.5-2032.9.4	原始
78	一种音频限幅电路	202222356407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9.5-2032.9.4	原始
79	一种便于折叠收纳的亮椅及折叠座椅	202222601015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9.29-2032.9.28	原始
80	一种按摩球及健身按摩装置	202320043115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6-2033.1.5	原始
81	一种具有档位显示功能的动感单车	202221674290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6.30-2032.6.29	原始
82	一种筋膜枪固定支架及按摩器固定装置	202221852968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7.18-2032.7.17	原始
83	一种可折叠的椭圆机	202320047986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5-2033.1.4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84	一种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22358097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9.26-2031.9.25	原始
85	一种可调节重量的壶铃	202223510323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2.12.27-2032.12.26	原始
86	一种直驱式骑行台	202320023844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3-2033.1.2	原始
87	一种多功能弹力带把手组件及健身弹力带	202321653545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6.27-2033.6.26	原始
88	一种拔草器	202122203746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1.9.10-2031.9.9	原始
89	支架结构及展示装置	202022830705X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11.30-2030.11.29	原始
90	草钉鞋	2020230057160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12.14-2030.12.13	原始
91	飞轮组件及健身车	2020229978920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12.14-2030.12.13	原始
92	一种健腹器械	2020230827601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12.17-2030.12.16	原始
93	一种停车架	2020230556756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12.17-2030.12.18	原始
94	握力器	202023100175X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0.12.21-2030.12.20	原始
95	一种自行车坐垫套	2021211680860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1.5.28-2031.5.27	原始
96	马克笔（2600）	2018302522819	外观专利	义乌千岸、康美联公司	2018.5.25-2028.5.24	原始
97	马克笔（蜻蜓细杆）	2020303503206	外观专利	康美联公司	2020.7.2-2030.7.1	受让
98	蓝牙音箱	2021301562187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3.23-2031.3.22	原始
99	便携式蓝牙音箱（Model_IC-BTS20）	201830622602X	外观专利	公司	2018.11.5-2028.11.4	原始
100	便携式蓝牙音箱（Model_IC-BTS25）	2018306226015	外观专利	公司	2018.11.5-2028.11.4	原始
101	便携式蓝牙音箱	2019301724019	外观专利	公司	2019.4.16-2029.4.15	原始
102	便携式蓝牙音箱	2019305086657	外观专利	公司	2019.9.17-2029.9.16	原始
103	便携式蓝牙音箱	202030052870X	外观	公司	2020.2.17-2030.2.1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			
104	便携式蓝牙音箱	202030157880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4.17-2030.4.16	原始
105	草钉鞋	202030242849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5.22-2030.5.21	原始
106	电源插座	2017302096094	外观专利	公司	2017.5.27-2027.5.26	原始
107	蓝牙耳机 (BTH16)	2021301757503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3.30-2031.3.29	原始
108	耳机音箱组合装置	202030284489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6.8-2030.6.7	原始
109	马克笔	202130163377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3.25-2031.3.24	原始
110	冷热雾加湿器	2019306291076	外观专利	公司	2019.11.15-2029.11.14	原始
111	马克笔	202030242848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5.22-2030.5.21	原始
112	沙包	2020302155319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5.13-2030.5.12	原始
113	花盆底托（接水盘）	2021300858140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2.5-2031.2.4	原始
114	头戴式蓝牙耳机	2019303895318	外观专利	公司	2019.7.22-2029.7.21	原始
115	无线耳机	2020303040384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6.15-2030.6.14	原始
116	耳机	202130260804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4.30-2031.4.29	原始
117	耳机充电仓	202130261416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4.30-2031.4.29	原始
118	蓝牙儿童耳机 (BTH14)	2020307241912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1.27-2030.11.26	原始
119	蓝牙儿童耳机	202030700069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1.18-2030.11.17	原始
120	有线儿童耳机	202030698667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1.18-2030.11.17	原始
121	蓝牙儿童耳机	2020306986453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1.18-2030.11.17	原始
122	有线儿童耳机	202030698664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1.18-2030.11.17	原始
123	排插（12A4U）	202030715955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1.24-2030.11.23	原始
124	排插（10A4U）	2020307147145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1.24-2030.11.23	原始
125	耳机盒（BTHA2）	2020308014085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2.24-2030.12.23	原始
126	无线蓝牙耳机 (BTH96)	2020308014028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2.24-2030.12.23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7	无线蓝牙耳机充电盒（BTH96）	2020308014013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2.24-2030.12.23	原始
128	干果机	202030782381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0.12.17-2030.12.16	原始
129	头戴式蓝牙耳机（BTH15）	2021302597535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4.30-2031.4.29	原始
130	空气炸锅（抽屉式）	202130737231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11.10-2036.11.9	原始
131	干果机	2021307373988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11.10-2036.11.9	原始
132	筋膜枪	202230479222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2.7.26-2037.7.25	原始
133	音箱（BTS52）	2021307187772	外观专利	公司	2021.11.2-2036.11.1	原始
134	推雪铲	202330437109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3.7.12-2038.7.11	原始
135	水中哑铃	2024302631794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5.7-2039.5.6	原始
136	任务调度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06459424	发明	公司	2023.6.1-2043.5.31	原始
137	一种水中健身腰带及健身器械	202322679927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9.28-2033.9.27	原始
138	墨水瓶	2023305459926	外观专利	公司	2023.8.24-2038.8.23	原始
139	耳罩（猫耳朵儿童）	202330748963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3.11.16-2038.11.15	原始
140	基于产品销售信息的供应链管理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3108106696	发明	公司	2023.7.4-2043.7.3	原始
141	一种帐篷及户外防护器械	202322405770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9.4-2033.9.3	原始
142	一种负重背心及健身器械	202323087042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1.14-2033.11.13	原始
143	一种可拼接马克笔	202322894598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0.27-2033.10.26	原始
144	一种折叠跪凳及园艺工具	2024202725423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	2024.2.2-2034.2.1	原始
145	一种多用途马克笔及标记器械	2023233220933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2.6-2033.12.5	原始
146	一种蓝牙音箱的密封机构及智能音箱	2023227611732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0.13-2033.10.12	原始
147	一种蓝牙音箱脚垫及智能音箱	202322760888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0.13-2033.10.12	原始
148	一种耳套固定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202322957328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3.10.31-2033.10.30	原始
149	一种可收纳单车保	2024208968912	实用	公司	2024.4.26-2034.4.25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护罩及车衣		新型			
150	一种配重片，哑铃及杠铃	2021107292867	发明	公司	2021.6.29-2041.6.28	原始
151	一种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111280542	发明	公司	2021.9.26-2041.9.25	原始
152	一种基于耳机终端的音量调节方法及系统	2021112426217	发明	公司	2021.10.25-2041.10.24	原始
153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113160121	发明	公司	2021.11.8-2041.11.7	原始
154	一种可调节液阻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器	2021116829791	发明	公司	2021.12.31-2041.12.30	原始
155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2021113144190	发明	公司	2021.11.8-2041.11.7	原始
156	音箱的主体 (BTS56)	202430581794X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9.11-2039.9.10	原始
157	一种耳机声音检测装置	202421080702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5.17-2034.5.16	原始
158	笔壳及马克笔	20242077419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4.15-2034.4.14	原始
159	适用于多声压级装配需求的 U 杯、磁铁及内磁式喇叭	2024213402651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6.13-2034.6.12	原始
160	一种健身器材	2024216121518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7.8-2034.7.7	原始
161	一种健身器材	202421648299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7.12-2034.7.11	原始
162	底部支撑组件及亮椅	202421615141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7.9-2034.7.8	原始
163	一种门上单杠	202421869789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8.5-2034.8.4	原始
164	降噪耳罩的耳罩壳及耳壳支架 (EM01)	2024305734951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9.9-2039.9.8	原始
165	一种改善密封性的耳罩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2024222412436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9.12-2034.9.11	原始
166	按键套及应用其的便携音箱	2024221979054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9.9-2034.9.8	原始
167	音箱的主体 (BTS51)	2024305818054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9.11-2039.9.10	原始
168	一种阻力模组及其安装结构	2023111690974	发明	公司	2023.9.11-2043.9.10	原始
169	用于健身器材的训练模式切换装置及切换方法	2023111710821	发明	公司	2023.9.11-2043.9.1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70	一种丙烯马克笔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6651010	发明	公司	2024.11.20-2044.11.19	原始
171	水基丙烯马克笔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510146041X	发明	公司	2025.2.10-2045.2.9	原始
172	开放式耳机的主体(OWS01)	2024306536958	外观专利	公司	2024.10.16-2039.10.15	原始
173	重量可调节的配重片组件及应用其的手握式负重	2025205586465	实用新型	公司	2025.3.27-2035.3.26	原始
174	一种后压阀门式马克笔	2024228682710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11.25-2034.11.24	原始
175	一种后阀门马克笔	202422868259X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11.25-2034.11.24	原始
176	一种后压阀门式马克笔	2024228682087	实用新型	公司	2024.11.25-2034.11.24	原始
177	一种棉芯式马克笔	2025204100939	实用新型	公司	2025.3.11-2035.3.10	原始
178	一种轻便型摇椅	2024218547322	实用新型	义乌千岸、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8.1-2034.7.31	原始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序号 1 专利系何颖通过深圳市权天成法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智睿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
2. 序号 96 专利原系义乌千岸、肇庆斯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所有，后为义乌千岸、青岛康美联共有。
3. 序号 97 专利原系青岛康美联所有，后为公司、青岛康美联共有。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Silicone cold-extrusion lamp belt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1014312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17.8.2-2039.5.8
2	Soundbar speaker	USD100457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11.14-2038.11.14
3	Earphones	USD942425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2.1-2037.2.1
4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884675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5.19-2035.5.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5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88395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5.12-2035.5.12
6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884676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5.19-2035.5.19
7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92672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1.8.3-2036.8.3
8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USD931830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1.9.28-2036.9.28
9	Child headphones	USD88607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6.2-2035.6.2
10	Art Marker	USD993147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7.25-2038.7.25
11	Humidifier	USD92316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1.6.22-2036.6.22
12	Sandbag	USD94490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13	Adjustable ladder	USD90464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12.8-2035.12.8
14	Art Marker	USD102314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4.4.16-2039.4.16
15	Pair of cat ear headphones	USD863253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19.10.15-2034.10.15
16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0434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0.12.8-2035.12.8
17	Pair of earphones	USD989747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6.20-2038.6.20
18	Earphone	USD97433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1.3-2038.1.3
19	Earphone charger box	USD97879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2.21-2038.2.21
20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44767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1	KIDSWIRELESS HEADPHONES	USD944763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2	KIDS HEADPHONES	USD947153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29-2037.3.29
23	KIDS HEADPHONES	USD94476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4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44766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5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47809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4.5-2037.3.1
26	KIDS HEADPHONES	USD95601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6.28-2037.6.28
27	Kids headphones	USD94476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3.1-2037.3.1
28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USD95402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2.6.7-2037.6.7
29	A HYDRAULIC DAMPING DEVICE WITH ADJUSTABLE RESISTANCE	US11980800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2.3.29-2042.9.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AND A RIDING PLATFORM					
30	FITNESS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SWITCHING TRAINING MODES THEREOF	US12048859B1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3.9.28-2043.9.28
31	CONNECTABLE MARKER PENS	US12064988B1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3.11.8-2043.11.8
32	Massage gun	USD1031064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4.6.11-2039.6.11
33	WALL CHARGER	USD790464S	外观	香港千岸	美国	2017.6.27-2032.6.27
34	CHARGER	USD790458S	外观	香港千岸	美国	2017.6.27-2032.6.27
35	便携式スピーカー	1640932	外观	千岸有限	日本	2018.11.5-2043.11.5
36	便携式スピーカー	1640933	外观	千岸有限	日本	2018.11.5-2043.11.5
37	スピーカー	1713811	外观	公司	日本	2021.10.26-2046.10.26
38	Chargers	003009851-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16.3.2-2026.3.2
39	Chargers	003009851-0002	外观	公司	欧盟	2016.3.2-2026.3.2
40	Wireless speakers	006380218-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19.4.16-2029.4.16
41	Speakers	006879755-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19.9.17-2029.9.17
42	Machines for physical exercise	008175780-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9.20-2030.9.20
43	Exercising apparatus	007905245-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5.13-2030.5.13
44	Compasses	00818390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9.25-2030.9.25
45	Speakers	008536445-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5.12-2026.5.12
46	Headphones	008301253-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9-2030.11.29
47	Wireless headphones	008275812-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18-2030.11.18
48	Headphones	008276273-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18-2030.11.18
49	Headphones	008276281-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18-2030.11.18
50	Headphones	008276307-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18-2030.11.18
51	Apparatus for developing muscles	008302251-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9-2030.11.29
52	Power strips with mains cables	008281018-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4-2030.11.24
53	Power strips with	00828172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4-2030.11.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mains cables					
54	Computer lecterns	00829876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9-2030.11.29
55	Desks	00830224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1.29-2030.11.29
56	Wireless headphones	008368351-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24-2030.12.24
57	Earphones	008368369-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24-2030.12.24
58	Headphones	008319362-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1-2030.12.11
59	Headphones	00831836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1-2030.12.11
60	Headphones	008319396-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1-2030.12.11
61	Headphones	008319404-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0.12.11-2030.12.11
62	Food dehydrators	008737225-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10.26-2026.10.26
63	Deep fryers	008735096-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10.26-2026.10.26
64	Balance boards	008735088-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10.26-2026.10.26
65	Speakers	008735070-0001	外观	公司	欧盟	2021.10.26-2026.10.26
66	Floor mats	008313159-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欧盟	2020.12.9-2030.12.9
67	Seat covers	008370522-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欧盟	2020.12.24-2030.12.24
68	Ladders	008439012-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欧盟	2021.2.20-2026.2.20
69	Bicycle locks	008443113-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欧盟	2021.2.25-2031.2.25
70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1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71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2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72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3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73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4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74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5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75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6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76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7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77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8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78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09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79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0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0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1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1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2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2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3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3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4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4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5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5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6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6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7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7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8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8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19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89	Bicycle lock	015071196-0020	外观	德国千岸	欧盟	2024.9.3-2029.9.3
90	Wireless headphones, Headphones	9008319362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1-2030.12.11
91	Headphone	9008318364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2.11-2030.12.11
92	Headphones	9008276281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18-2030.11.18
93	Headphones, Wireless headphones	9008275812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11.18-2030.11.18
94	Exercising apparatus	9007905245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5.13-2030.5.13
95	Speakers	9006879755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19.9.17-2029.9.17
96	Compasses	9008183909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9.25-2030.9.25
97	Machines for physical exercise	9008175780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0.9.20-2030.9.20
98	Chargers	9003009851000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16.3.2-2026.3.2
99	Chargers	9003009851000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16.3.2-2026.3.2
100	Sitting mats, Non-slip mats, Floor mats	9008313159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0.12.9-2030.12.9
101	Cladding for walls, Anti-noise screens [building materials], Acoustic baffles,	9008318430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0.12.11-2030.12.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Anti-noise screen panels, Cladding for floors					
102	Cladding for walls, Anti-noise screens [building materials], Acoustic baffles, Anti-noise screen panels, Cladding for floors	90083189840001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0.12.11-2030.12.11
103	Wireless headphones	612755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3.30-2026.3.30
104	Telescopic Extension Ladder	6119994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1.2.20-2026.2.20
105	Bicycle locks	6120902	外观	义乌千岸	英国	2021.2.25-2026.2.25
106	Soundbar speaker	6136614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5.12-2026.5.12
107	Headphone	613458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4.30-2026.4.30
108	Air fryer	6172067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10.26-2026.10.26
109	Food dehydrator	617206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10.26-2026.10.26
110	Speakers	6172066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1.10.26-2026.10.26
111	bicycle lock	6388203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12	bicycle lock	6388204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13	bicycle lock	6388205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14	bicycle lock	6388206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15	bicycle lock	6388207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16	bicycle lock	638820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17	bicycle lock	6388209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18	bicycle lock	6388210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19	bicycle lock	638821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0	bicycle lock	638821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1	bicycle lock	6388213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2	bicycle lock	6388214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3	bicycle lock	6388215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4	bicycle lock	6388216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5	bicycle lock	6388217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6	bicycle lock	638821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127	bicycle lock	6388219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8	bicycle lock	6388220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29	bicycle lock	6388221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30	bicycle lock	638822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4.9.2-2029.9.2
131	HYDRAULIC DAMPING DEVICE WITH ADJUSTABLE RESISTANCE AND A RIDING PLATFORM	US12276317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2.3.24-2043.3.26
132	FOLDING SEAT	US12220064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3.2.22-2043.5.28
133	EARMUFF	USD1076238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3.11.16-2040.5.20
134	BUOYANT DEVICES	US12214261B1	发明	公司、 义乌 辰虎	美国	2023.12.11-2043.12.11
135	Speakers	015101530-0001	外观	德国 千岸	欧盟	2025.5.9-2030.5.9
136	Marker Pen	6427383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3.3-2030.3.3
137	Marker Pen	6426509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2.27-2030.2.27
138	Marker Pen	6426510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2.27-2030.2.27
139	Marker Pen	6427382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3.3-2030.3.3
140	speaker	6443088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5.9-2030.5.9
141	Wireless Speaker	USD1087061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5.8.5-2040.8.5
142	EARMUFFS	USD1106595S	外观	公司	美国	2025.12.16-2040.12.16
143	MARKER INKS AND METHODS OF PREPARING THE MARKER INKS	US12435227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4.12.15-2044.12.15
144	MARKER INKS AND METHODS FOR PREPARING THEREOF	US12473444B2	发明	公司	美国	2024.12.15-2044.12.15
145	Marker pen	015099476-0001	外观	德国 千岸	欧盟	2025.4.18-2030.4.18
146	Headphones	015108381-0001	外观	公 司、 德国	欧盟	2025.7.1-2030.7.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
				千岸		
147	Small decorative storage boxes	015124708-0001	外观	公司、德国千岸	欧盟	2025.11.21-2030.11.21
148	headphones	GB6454532S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7.1-2030.7.1
149	Marker pen	GB6466393S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8.19-2030.8.19
150	Organizer	GB6486699S	外观	公司	英国	2025.11.18-2030.11.18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千岸电子商务订单集散系统 V1.0	2015SR288336	2015.12.29	公司	受让
2	千岸进销存管理系统[简称： eBridge]V1.2.1	2015SR288341	2015.12.29	公司	受让
3	千岸电子商务智能销售软件 V1.0.0.6	2015SR288347	2015.12.29	公司	受让
4	千岸电子商务逆向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8351	2015.12.29	公司	受让
5	千岸跨境电子商务客服管理系统 V1.0	2015SR290258	2015.12.30	公司	原始
6	千岸跨境电子商务财务成本分析 软件 V1.0	2015SR290260	2015.12.30	公司	原始
7	千岸海外仓智能备货系统 V1.0	2015SR290263	2015.12.30	公司	原始
8	千岸采购订单管理软件 V1.0	2016SR218747	2016.8.15	公司	原始
9	千岸电商会员交易平台 V1.0	2016SR217908	2016.8.15	公司	原始
10	千岸站点营销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8718	2017.3.31	公司	原始
11	千岸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2294	2017.3.9	公司	原始
12	千岸多仓库库存调拨系统 V1.0	2017SR072289	2017.3.9	公司	原始
13	千岸智能备货系统[简称：智能备 货]V1.0	2018SR032917	2018.1.15	公司	原始
14	千岸智能排柜系统[简称：智能排 柜]V1.0	2018SR034491	2018.1.16	公司	原始
15	千岸智能盘点系统[简称：智能盘 点]V1.0	2018SR034690	2018.1.16	公司	原始
16	SKU 到货查询订单处理软件 V1.0	2018SR806801	2018.10.10	公司	原始
17	千岸单平台数据优化管理系统 V2.1	2018SR805750	2018.10.10	公司	原始
18	千岸产品审核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805746	2018.10.10	公司	原始
19	千岸电商产品订单管理系统[简 称：订单查询]V1.0	2018SR807300	2018.10.10	公司	原始
20	千岸数据仓库动态报表查询系统 [简称：货物进度表]V1.0	2018SR807293	2018.10.10	公司	原始
21	千岸基于产品分类供应链库存管 理系统[简称：分类库存管理系 统]V1.0	2018SR806323	2018.10.10	公司	原始
22	千岸单平台数据转换引擎系统 V1.8	2018SR832713	2018.10.18	公司	原始
23	千岸单平台综合信息处理系统 V3.8	2018SR832741	2018.10.18	公司	原始
24	千岸智能营销系统[简称：智能营 销]V1.0	2019SR1231033	2019.11.28	公司	原始
25	千岸公司间调度管理系统[简称： 公司间调度]V1.0	2019SR1243641	2019.11.30	公司	原始
26	千岸精准广告投放系统[简称：精	2019SR1232947	2019.11.29	公司	原始

	准广告]V1.0				
27	Tribit 门户营运网站系统[简称: Tribit 网站运营]V1.0	2019SR1243651	2019.11.30	公司	原始
28	Yaffifashion 门户网站数据分销系统[简称: 数据分销系统]V1.0	2020SR0606149	2020.6.11	公司	原始
29	Amazon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1547954	2020.11.5	公司	原始
30	千岸智能打托系统[简称: AI 动态装箱]V1.0	2020SR1683464	2020.11.28	公司	原始
31	海卖助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10309	2020.12.29	公司	原始
32	千岸云智能质检量化管理系统[简称: TQC 系统]V1.0	2020SR1911531	2020.12.29	公司	原始
33	品牌网站支持系统[简称: 品牌系统]V2.0	2021SR0208274	2021.2.5	公司	原始
34	基于智慧仓储系统的手持 APP[简称: 智慧仓储手持 APP]V1.0	2021SRA000899	2021.2.20	公司	原始
35	产品开发 OEM 系统 V1.0	2021SR0255962	2021.2.19	公司	原始
36	基于 FBA 的库存管理系统[简称: 库存管理系统]V1.0	2021SR0255824	2021.2.19	公司	原始
37	阿米巴(设计、文案)量化管理系统[简称: AMB 系统]V1.2	2021SR0264871	2021.2.20	公司	原始
38	Elechomes 智能家居平台 APP 控制软件(ios 版)[简称: Elechomes (ios 版)]V1.0	2021SRA001168	2021.3.9	公司	原始
39	Elechomes 智能家居平台 APP 控制软件(Android 版)[简称: Elechomes (Android 版)]V1.0	2021SRA001186	2021.3.10	公司	原始
40	千岸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WMS 管理系统]V1.0	2021SR0325915	2021.3.2	公司	原始
41	千岸基于云平台的客户服务系统[简称: SMS 管理系统]V1.0	2021SR0325625	2021.3.2	公司	原始
42	千岸智能运输管理系统[简称: QA-TMS 管理系统]V1.0	2021SR0404546	2021.3.17	公司	原始
43	广告排名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广告排名]V1.0	2021SR1211989	2021.8.16	公司	原始
44	Sportneer 智能 App 控制软件(ios 版)[简称: Sportneer (ios 版)]V1.0.0	2021SRA006073	2021.9.3	公司	原始
45	Sportneer 智能 App 控制软件(Android 版)[简称: Sportneer (Android 版)]V1.0.0	2021SRA006071	2021.9.3	公司	原始
46	Tribit 蓝牙音箱&无线耳机 APP 控制软件(ios 版)[简称: Tribit (ios 版)]V1.0.0	2021SR1685101	2021.11.10	公司	原始
47	Tribit 蓝牙音箱&无线耳机 APP 控制软件(Android 版)[简称: Tribit (Android 版)]V1.0.0	2021SR1713428	2021.11.12	公司	原始
48	千岸品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69205	2021.12.1	公司	原始
49	千岸智能应用软件 Web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11434	2022.1.4	公司	原始

50	千岸科技商业智能数据可视化自助数据分析平台[简称：千岸商业智能]V1.0	2022SR0135562	2022.1.20	公司	原始
51	Tribit 基于 H5 技术帮助中心软件[简称：Tribit 帮助中心软件]V1.0	2023SR0214546	2023.2.9	公司	原始
52	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物流付款子系统[简称：物流付款子系统]V3.0	2023SR0214512	2023.2.9	公司	原始
53	千岸智能云财务系统 V1.0	2023SR0214513	2023.2.9	公司	原始
54	亚马逊报告自动下载子系统 V1.0	2023SR0214503	2023.2.9	公司	原始
55	Tribit 无线蓝牙耳机手机蓝牙通讯测试软件[简称：Tribit 无线蓝牙耳机通讯测试软件]V1.0	2023SR0214504	2023.2.9	公司	原始
56	亚马逊平台大数据分析排名销量预估系统[简称：亚马逊排名销量预估系统]V1.0	2023SR0312629	2023.3.10	公司	原始
57	千岸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2023SR0445506	2023.4.6	公司	原始
58	工业产品设计过程建模优化系统 V1.0	2023SR1725158	2023.12.22	公司	原始
59	产品设计色彩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3SR1725188	2023.12.22	公司	原始
60	构建数学模型智能优化产品外观设计系统 V1.0	2023SR1569206	2023.12.5	公司	原始
61	千岸新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23SR1572673	2023.12.6	公司	原始
62	基于离散粒子群算法的电商仓储中心货位分配系统 V1.0	2023SR1611163	2023.12.12	公司	原始
63	具有费用预估功能的跨境电商用 ERP 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13186	2023.12.12	公司	原始
64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供应链跨境物流运维优化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04221	2024.1.2	公司	原始
65	跨境电商用 ERP 信息优化和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4SR0109081	2024.1.16	公司	原始
66	SRM 供应商高效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12089	2024.1.17	公司	原始
67	融合生理特征和运动数据的智能终端控制系统 V1.0	2024SR0261304	2024.2.9	公司	原始
68	基于参数优化的产品结构智能设计系统 V1.0	2024SR0707409	2024.5.23	公司	原始
69	千岸智能备货系统[简称智能备货]V2.0	2024SR1949456	2024.12.2	公司	原始
70	基于多维度企业智能化管控云服务系统	2024SR2247192	2024.12.31	公司	原始
71	基于智能算法的订单退款预估系统 V1.0	2025SR0134856	2025.1.21	公司	原始
72	基于大数据的广告投放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5SR0001338	2025.1.2	公司	原始
73	融合能量消耗目标和运动过程数据的智能终端控制系统 V1.0	2025SR0041566	2025.1.8	公司	原始
74	基于 SRM 供应平台的供采管控	2025SR0046785	2025.1.8	公司	原始

	系统 V1.0				
75	智能设备交互终端应用软件 (iOS 版) V1.0	2025SR0153861	2025.1.22	公司	原始
76	用于健身器材的自适应运动控制 系统 V1.0	2025SR0136627	2025.1.21.	公司	原始
77	基于多模态模型的外观结构设计 系统 V1.0	2025SR0227838	2025.2.10	公司	原始
78	基于数据仓库与 QuickBI 的数据 分析一体化平台 V1.0	2025SR0652780	2025.4.22.	公司	原始
79	邮件管理系统	2025SR1675414	2025.9.2	公司	原始
80	海卖助手管理系统	2025SR2000198	2025.10.16	公司	原始
81	采购与备料协同优化及资源精准 配置管理系统	2025SR2025666	2025.10.20	公司	原始
82	基于大数据驱动的红人效能优化 与管理系统	2025SR2401589	2025.12.11	公司	原始
83	ERP 与 CBS 资金流自动化对接 系统	2025SR2271198	2025.11.25	公司	原始

注1：序号1-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显示为受让取得。据公司说明及转让合同，序号1-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曾控制的深圳市蓝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该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注销。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审核时间	到期时间
1	bluebanner.cn	公司	粤 ICP 备 2021008426 号-1	2021/1/21	-
2	1000shores.cn	公司	粤 ICP 备 2021008426 号-2	2021/3/17	-
3	tribit.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4/4/14	2026/4/18
4	1000SHORES.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5/8/12	2028/8/12
5	THOUSANDSHORE S.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0/8/17	2028/8/17
6	drmeter.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2/1/11	2027/1/11
7	iclever.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1999/5/15	2027/5/15
8	iffei.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3/1/19	2027/1/19
9	intocircuit.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2/1/11	2027/1/11
10	ohuhu.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4/6/6	2030/6/6
11	sportneer.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6/5/12	2027/5/12
12	fittransformer.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3/4/7	2027/4/7
13	tribit.jp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0/11/30	2026/11/30
14	elecwave.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6/4/25	2027/4/25
15	hismarket.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0/4/1	2027/4/1
16	CHARGERBUY.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0/7/9	2026/7/9
17	colpetcare.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6/3/31	2027/3/31
18	ESKYNOW.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1/11/4	2026/11/4
19	OXYLED.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2/7/30	2027/7/30
20	sportneer.jp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0/11/30	2026/11/30
21	thefun.com	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6/2/22	2027/2/22
22	elechomes.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7/14	2026/7/14
23	oxyled.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7/14	2026/7/14

24	sportneer.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7/14	2026/7/14
25	theefun.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1/2/23	2027/2/23
26	tribitaudio.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8/6/7	2026/6/7
27	tribitaudio.com.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8/6/7	2026/6/7
28	elecwave.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1/1/12	2027/1/13
29	ohuhu.com.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9/4/16	2027/4/16
30	geekpe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8/9/10	2026/9/10
31	greenjoygarden.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9/6/12	2026/6/12
32	rakzu.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9/4/15	2026/4/15
33	shoresaudio.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9/5/20	2026/5/20
34	sztserp.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7/1/10	2027/1/10
35	tribitaudio.com	云网天下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7/8/1	2026/8/1
36	yaffifashion.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8/9/10	2026/9/10
37	ICLEVER.US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3/5/6	2027/5/6
38	ohuhuar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9/11/21	2026/11/21
39	ohuhubeauty.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11/30	2026/11/30
40	ohuhuhealth.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9/8/21	2028/8/21
41	ohuhuoutdoo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11/30	2026/11/30
42	tribitaudio.jp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11/30	2026/11/30
43	HIMBOX.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3/4/24	2027/4/24
44	tribitaudio.uk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11/30	2026/11/30
45	tribit.co.uk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11/24	2026/11/24
46	sportneer.de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11/24	2026/11/24
47	tribit.store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1/1/8	2027/1/9
48	amazonrf.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9/11/11	2026/11/11
49	amazonyulin.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9/11/11	2026/11/11
50	APAD.US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3/9/16	2026/9/16
51	buyqi.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2/6/13	2026/6/14
52	chargersta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5/1/6	2027/1/6
53	dancevalue.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7/7/24	2027/7/24
54	DEALMERRY.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4/10/29	2026/10/29
55	elechomes.co.uk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11/24	2026/11/24
56	elechomes.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6/3/31	2027/3/31
57	elechomes.eu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2/24	2027/2/24
58	elechomes.jp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20/11/30	2026/11/30
59	ELECSPAN.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1/2/9	2030/2/9
60	FIPPA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 未备案	2011/10/28	2026/10/28

61	FITFITBUY.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4/10/28	2026/10/28
62	gigaeye.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3/4/15	2027/4/15
63	HISGADGE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0/4/22	2027/4/22
64	HISTES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1/11/4	2026/11/4
65	hozshoes.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2/2/15	2027/2/15
66	LEDMEE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2/6/25	2027/6/25
67	olaxe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6/8/19	2027/8/19
68	sportneer.co.uk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6/11/24
69	stinolab.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6/2/26	2027/2/26
70	cybostar.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11/4/5	2027/4/5
71	elechomes.de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6/11/24
72	ohuhu.de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0/11/24	2026/11/24
73	iclever.co.jp	日本千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8/9/19	2026/9/30
74	ohuhu.jp	日本千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9/9/21	2026/9/30
75	thousandshores.jp	日本千岸	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0/4/15	2026/4/30
76	zosinla.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3/11/9	2027/11/9
77	1000shores.com.c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5/8/21	2026/8/21
78	cozytuft.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5/11/18	2026/11/18
79	cozytufting.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5/11/18	2026/11/18
80	easieryard.com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5/9/9	2027/9/9
81	tribit.in	公司	未实际使用，未备案	2023/10/27	2026/10/27